

28 JUL 1930

57

社會月刊

吳多寧題



第一卷第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胃腸營養素 若素

補血益精 和胃潤腸
健腦增神 轉弱為強



主治

體質衰弱 病後失調
大便秘結 胃腸諸症
產前產後 小兒虛弱
鴉片中毒 乳汁不足

特效

增進食慾 補腦強身
改良血色 增加體重
治癒腳氣 營養不良
腎臟炎 不眠症

售出有均房藥各 製監廠藥大素若

〇〇五五四七一〇六四話電號六十七百一路滯南海上



社會月刊第一卷第六號目錄

照片

1. 金龍織布廠紆子機
 2. 甯波織物廠布機間
 3. 金龍織布廠織布機
 4. 甯布織物廠筒子車
-
1. 本局遷往虹口之海甯路棚戶(一)
 2. 本局遷往虹口之海甯路棚戶(二)
 1. 海甯路棚戶遷移之防疫注射(一)
 2. 海甯路棚戶遷移之防疫注射(二)
 1. 本局發放海甯路棚戶遷移費(一)
 2. 本局發放海甯路棚戶遷移費(二)
 1. 海甯路棚戶進入虹口之擁擠情形(一)
 2. 海甯路棚戶進入虹口之擁擠情形(二)

論壇

中國今日之文化上的佛化問題

寅

研究

上海典當業之研究

沈樹椿

調查

- 本市戰後之工廠調查
- 本市各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調查
- 本市滬西區畜產調查
- 本市工會一覽表
- 本局經理僱用工人及支付工資統計
- 本局整理開北火場僱用工人支付工資統計
- 本局僱用四川路清道夫及支付工資數量統計
- 本局各醫院施療所種痘人數統計
- 本局各醫院施療所防疫人數統計
- 本局各醫院施療所診病人數統計

本局養老孤兒院進出及留院人數
本局養老孤兒院人數調查

特載

告農民書

吳文中

上海戰後防疫與衛生的重要及今後的實施計劃吳文中
繪昌紗廠工潮之發生及其經過

局務

一 衛生會議紀錄

二 法規

上海特別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又 職員懲獎暫行規則

上海特別市磚灰業公會章程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管理押店營業暫行規則

又 管理代典營業暫行規則

又 獎勵小工及手工藝暫行規則

又 管理本市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

則及給獎細則

又 管理樂隊營業登記暫行辦法

又 修正上海特別市財政社會局管理邑廟商場暫行規

佈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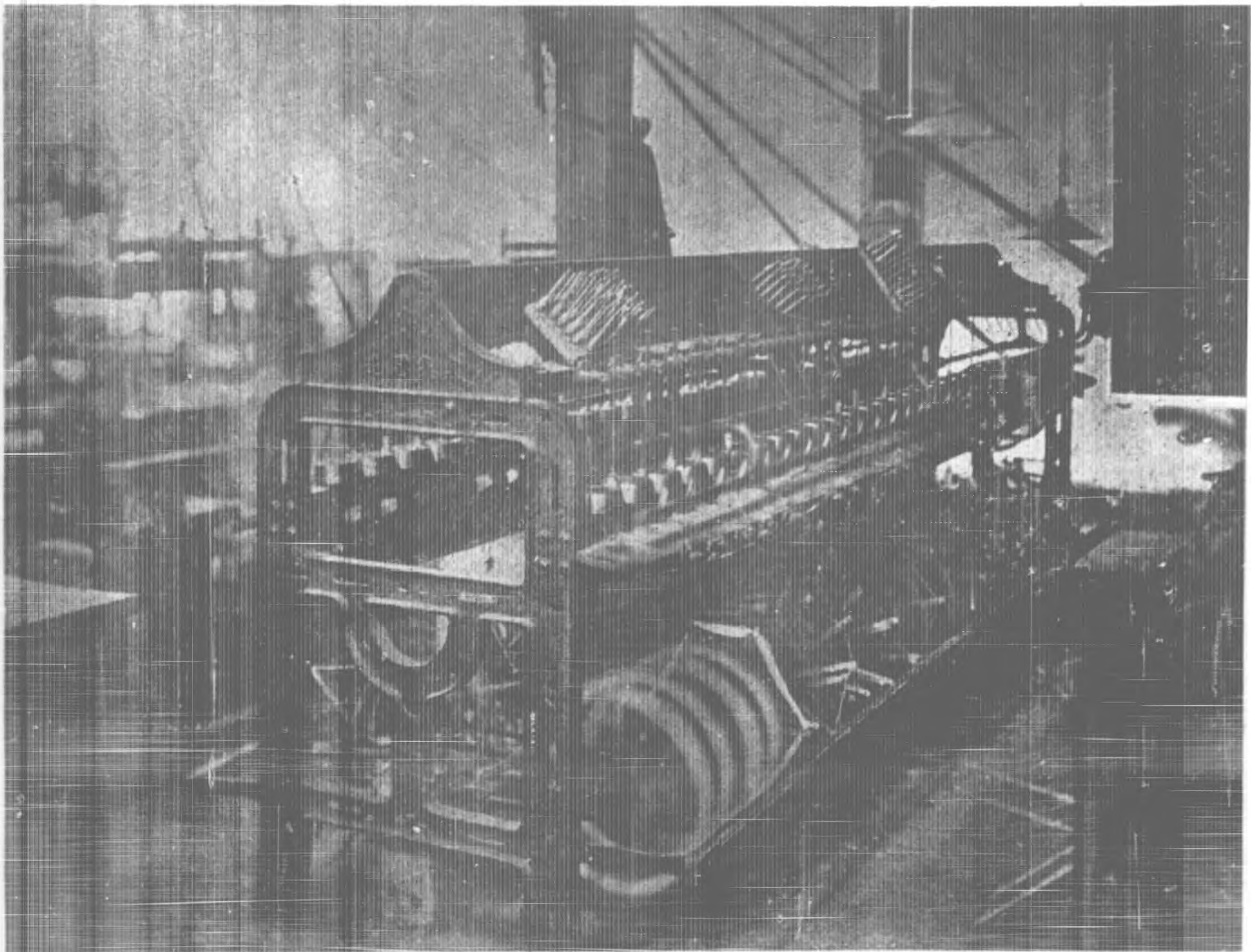
三 佈告

本局佈告三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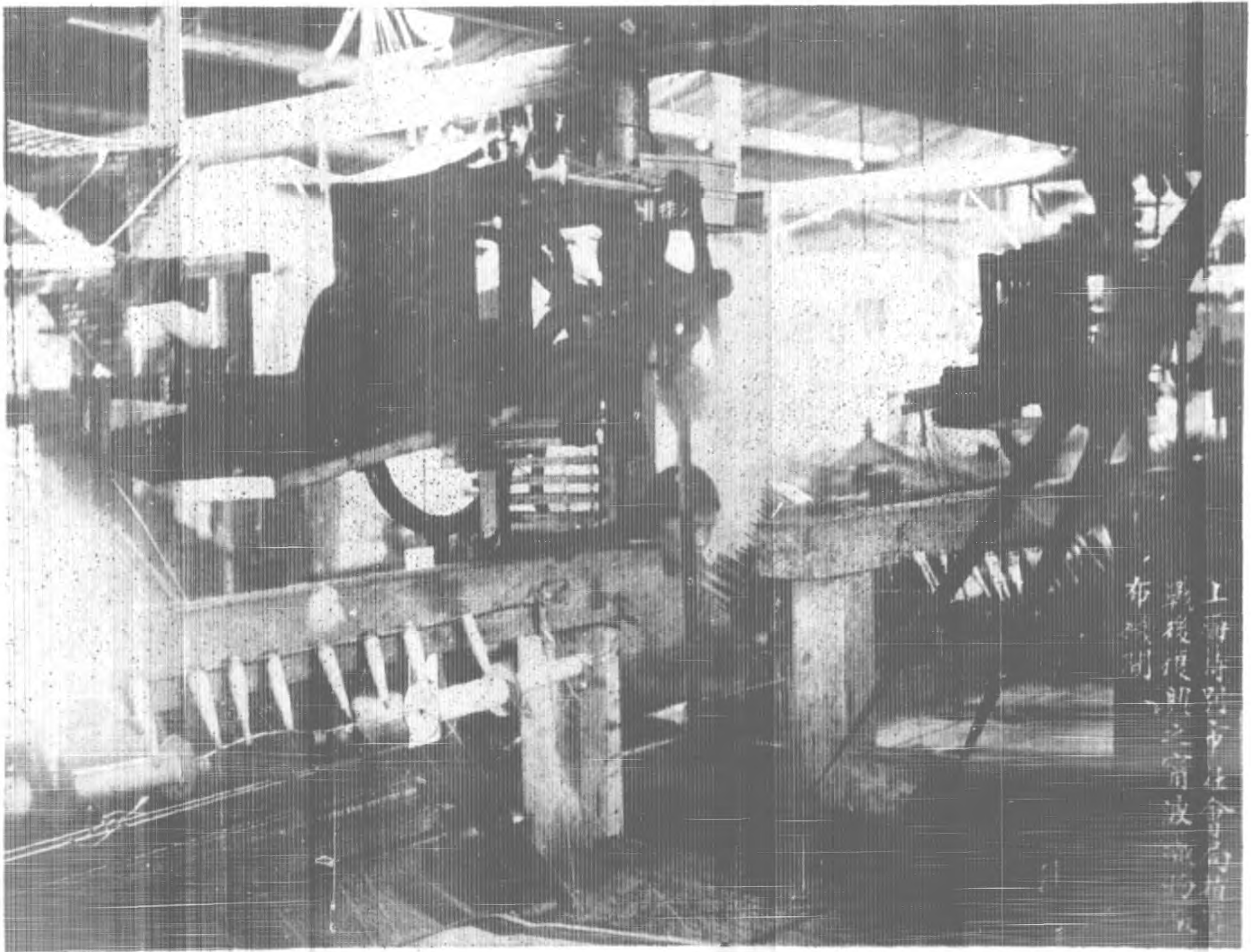
四 本局貧民借本處概況

五 本局五月份經辦事項日記

六 本局五月份人事日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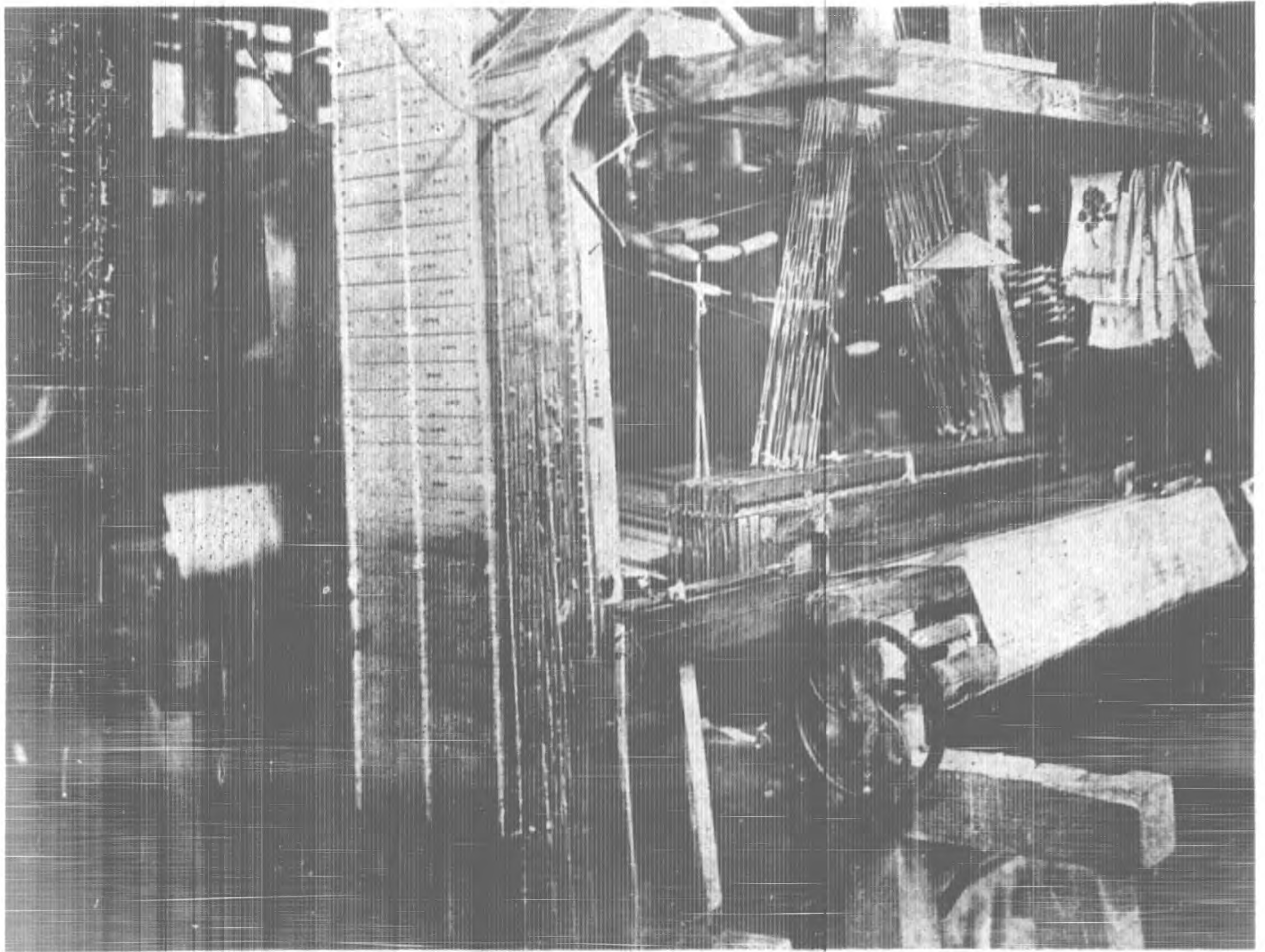


機子紆廠布織龍金之興復後戰導指局會社市別特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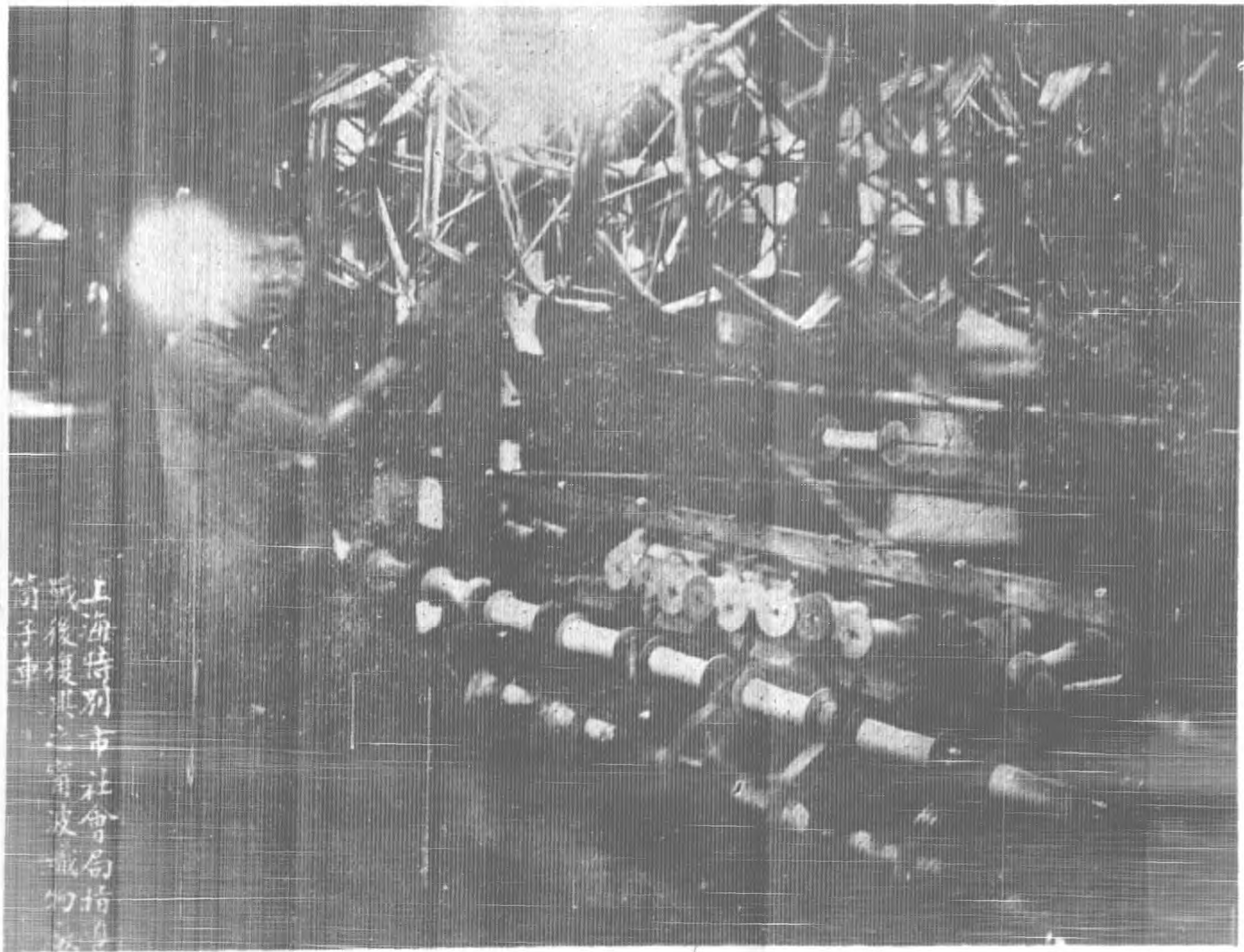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戰後復興之甯波
布織機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戰後復興之甯波布織機



機布織廠布織龍金之興復後戰導指局會社市別特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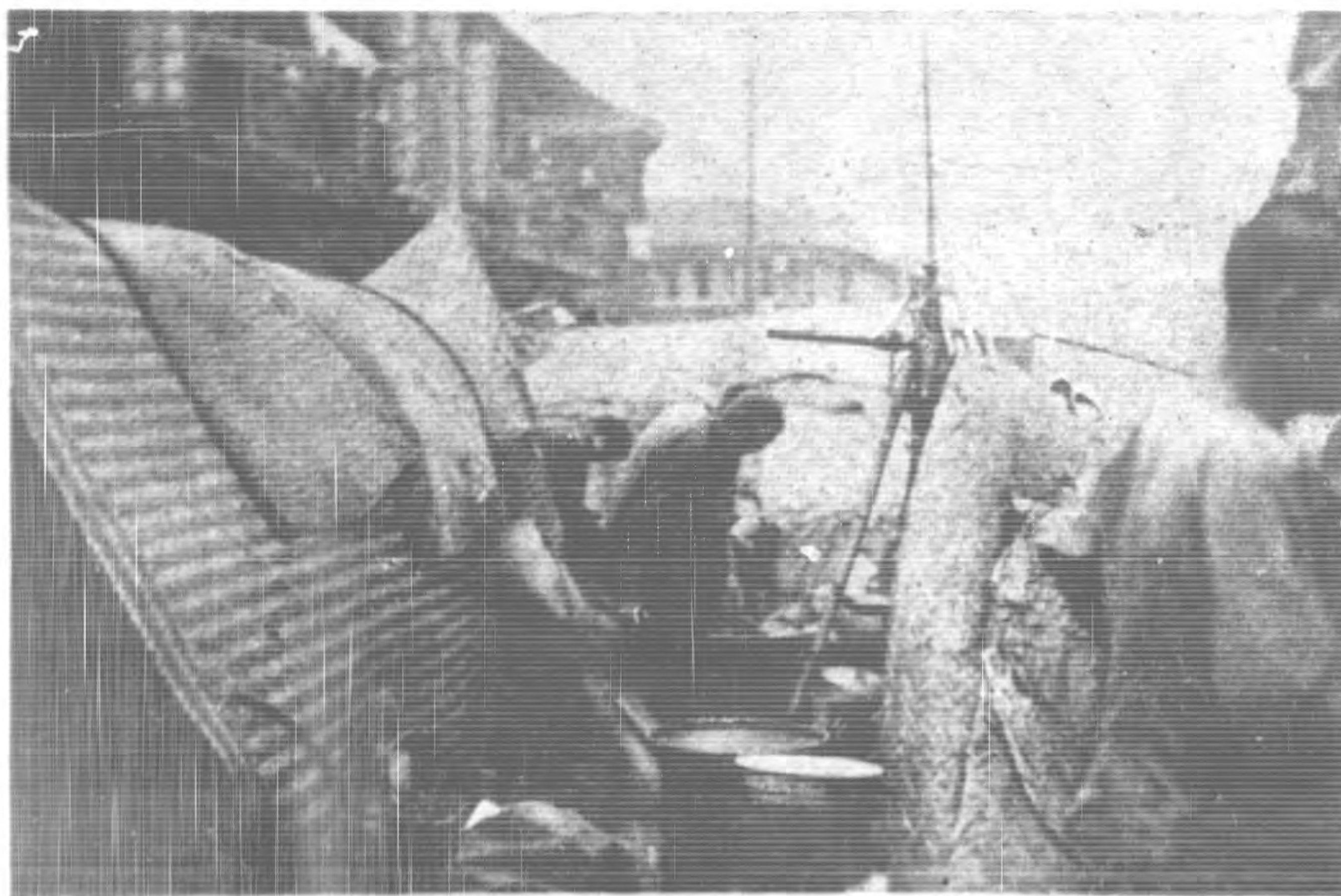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指
戰後復興之實波織物
筒子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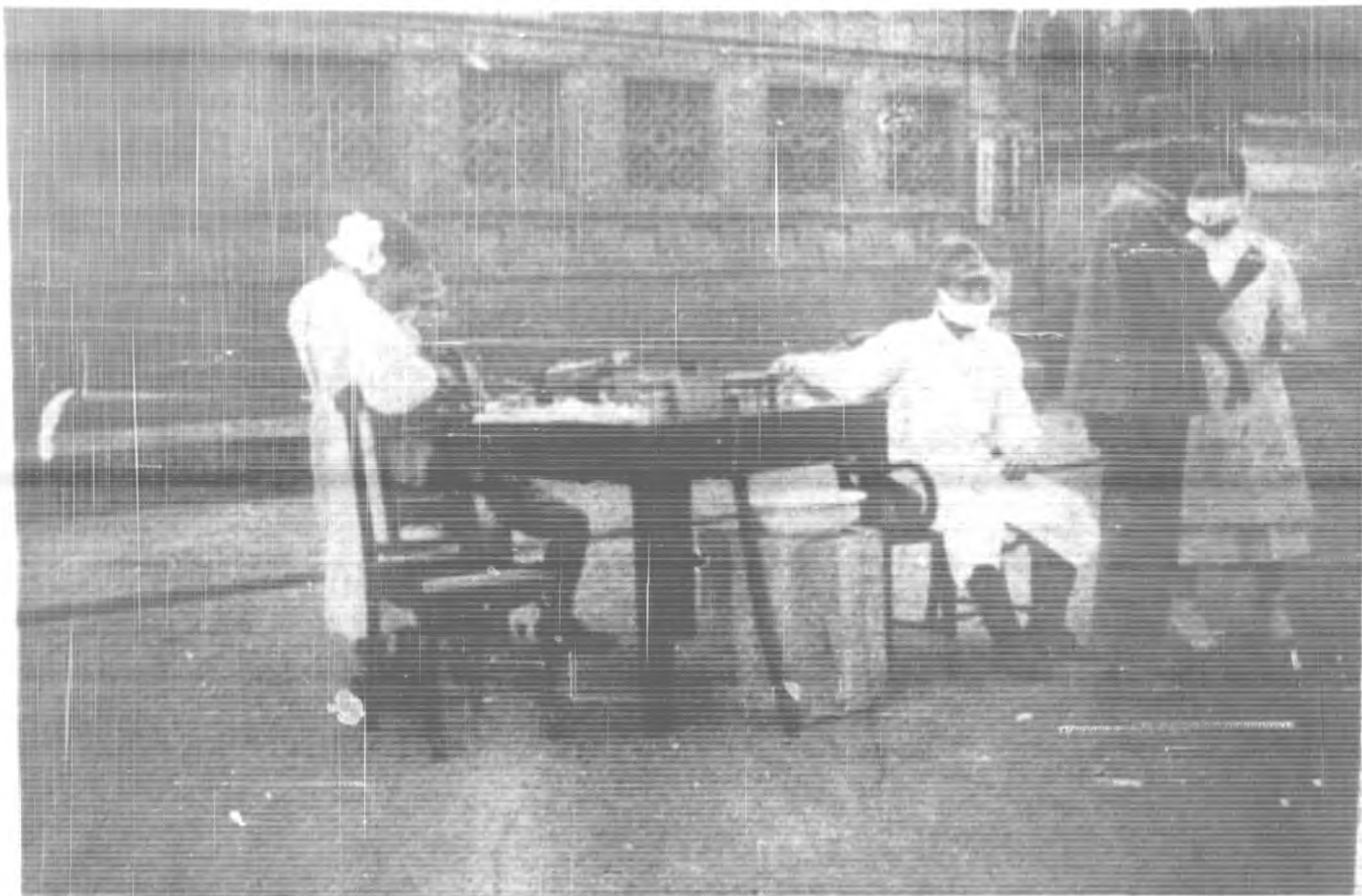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指戰後復興之實波織物筒子車



(一圖)戶棚路甯海之口虹往遷局本



(二圖)戶棚路甯海之口虹往遷局本



(一圖)射注疫防之時移遷戶棚路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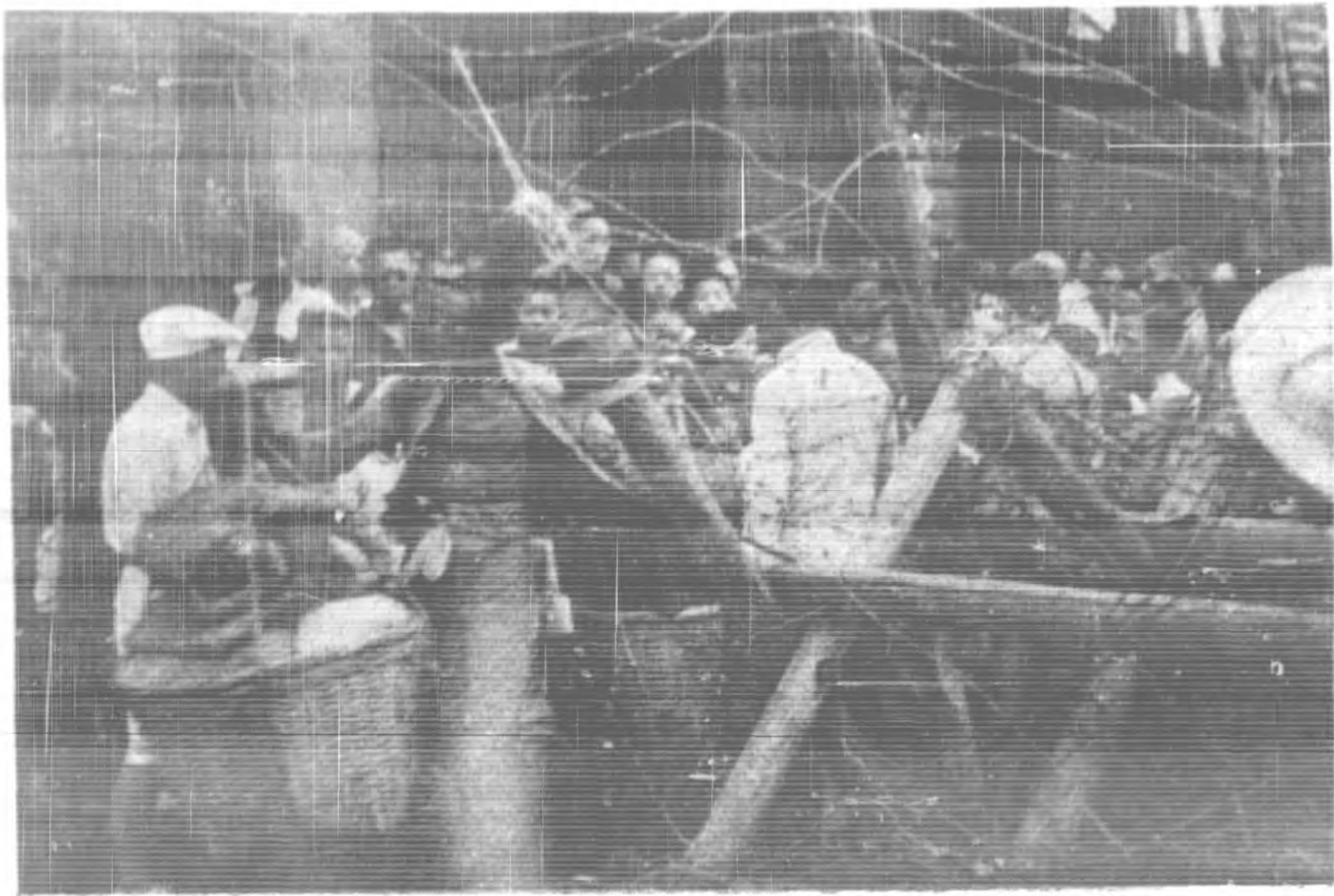
(二圖)射注疫防之時移遷戶棚路寗海



(一圖) 費移遷戶棚路甯海放發局本



(二圖) 費移遷戶棚路甯海放發局本



(一圖) 形情擠擁之時口虹入進戶棚路甯海



(二圖) 形情擠擁之時口虹入進戶棚路甯海

論壇

中國今日文化上之佛化問題

寅

引言

處此民族日見衰弱，國家日形危急，民生日趨疲敝，一切教育文化事業萎靡不振之時，而獨有一事業特別表現發達現象者，厥為一千八百年前由印度傳入中國之佛教是也。觀夫今日國內公立學校，因苦於經費設備不同，而全國之佛教，廟宇，則煥然一新。農村經濟破產，人民幾成餓殍，而佛教之士，每開一次法會，則不惜消耗鉅金，以及政治上要人，藉地位而提倡，社會上名流，憑聲望而鼓吹，致使和尚，要人，與名人，几成爲三位一體，上行下效，風行草偃，一般民衆於此求生不得，欲死不能之時，尤以日誦『阿彌陀佛』便可能決一切痛苦矣。此種事實確爲今日社會上畸形之現象，吾人如不欲使國家民族從此淪

亡，則對於中國今日文化上之畸形現象，當不能不加以過問矣。

(一) 中國過去文化上之佛化情形

吾人欲解決中國今日文化上之佛化問題，宜先考中國過去之佛化情形，中國古代種族複雜，各族之中，漢族雖開化最早，而其他各族如夷戎蠻狄亦絕非毫無文化，漢族文化，僅較其他民族優越而已。至春秋時代，經一度民族之混合，許多原始野蠻民族，始漸被漢族同化於是秦漢以後，中國民族乃完全以漢族爲主而中國文化亦以漢族文化爲代表矣。

中國文化至春秋戰國時代已經形成一系統，自是以後，雖不斷與異族接觸，但所謂異族者，其文化程度皆遠不及中國，故中國每與異族接觸一次，文化之領域，即擴大一次，此古人所謂「以夏化夷未聞以夷

化夏者也」

東漢以後印度文化輸入，此為中國文化與異族高深文化之第一次接觸，此後中國文化之發展，便無形變化，因印度文化，決不似其他異族文化之簡易，故中印兩種文化衝突矛盾，即自此時開始矣。

印度文化，於中國發展史上之第一時期，係自東漢至五胡十六國時代，漢代以後，中國與西域交通逐漸發達，於是佛教不斷輸入，而西域各地，便成佛教輸入之中心，西僧東來，漢人西遊，三藏教義，不斷流入中土，加以社會紛亂，人民發生逃避現實之心理，佛教獲得政治上之權威補助，於是印度文化之輸入，便如一帆風順，通行無阻矣。然中國民族本有其自身文化，印度文化雖源源輸入，而於短時期內究未能深入人心，故彼時期信奉佛教者，大都為士大夫等上級人士，社會民衆，猶未能普遍信仰也。至南北朝時代，佛教輸入，已經過相當時期，佛典翻譯，已有良善之成績，於是上行下效，佛教之流行，便普遍於全社會，君主為信佛而捨身，人民為信佛而脫俗，廟宇遍地，和尚成羣，社會上除原有之士大夫階級而外，

從此更增添一批不事生產之閒份子，故至唐代中國正統思想之韓愈等，乃對此發生反感，蓋隋唐時代中國第一流思想家，因皆為接受印度思想之人，如韓愈王通等，則已為第二流，尤以印度佛教思想之精深博大，頗具條理，與統系，絕非中國一般學者思想之所可比擬，然凡一種民族文化之形成，必有其適應之環境，如不問自己民族生活之環境，而竟將其他民族文化，強行發展，則其文化本身雖極精微優美，而對其自己民族之生活，匪但無益，並且有害，故彼時韓愈等所持之中國系統思想，或不如當時佛化思想之精微，但以文化之作用而言，韓愈等之闢佛，亦絕非完全感情用事，姑不論當時中國之社會環境如何，即就自然環境觀之，中國人民苟欲生存，絕不能不積極於生產事業，而佛家思想，則根本反是，故韓愈之佛骨表，與原道中雖蓄誘佛之意，然觀其所云「十百為羣，解衣散錢，自朝至暮，轉相倣效，惟恐後時老幼奔波，棄其生業。」則對於文化與人生之關係，尚不無相當見地。因無論出世思想，與入世思想，皆為一種生活之態度，二種生活態度之所以不同者，則因其所

以決定之生活條件不同，由當時思想之鬭爭情形觀之，可知當時佛教已普遍流行於社會，實際影響於人民生活，而一般反對佛教者，已深感佛教根本不適於中國之環境，而成爲中印文化之鬭爭時代。

凡百事業，皆由鬭爭而進展，中印文化鬭爭，當亦不能列外鬥爭愈演愈烈，在此過程中二家文化，亦各有一種新進展，故唐代以後佛教中有「禪宗」突起，宋代以後，儒家有「理學」產生，「禪宗」不立文字，直證本性，不惟容易化民成俗，抑且適合中國人民之生活，「理學」則明心見性，存理去慾，一方吸收印度文化之長一方又承襲中國正統思想，而提出一種較新之人生態度。因此唐宋以後，印度文化於中國之發展，以「禪宗」勢力爲最盛。中國文化所展開之新局面，卽理學一派，故中印文化之鬭爭，可直言「禪宗」與「理學」之鬭爭。

嗣後宋儒之學，雖仍以闢佛爲其最大目的，然方法則與韓愈等不同，彼等率皆先後出入於佛學多年，然後折入儒家，吸取佛家思想之內容，構成一新人生哲學，模倣佛學之系統，建立中國思想之體系，表面

雖受佛家之影響，而實際之人生態度，則仍爲中國民族之生活路線，故自理學出世，中國文化，與印度文化，鬭爭之策略進步，中國文化另闢一新局面，而佛教思想，則深受攻擊排斥矣。此種情形，自宋以後，歷元明清，率皆相同，其間佛教雖仍於中國流行，然民族之中心思想，大都爲「，修，齊，治，平，」之入世思想，而非「空，虛，寂，滅，」之出世思想，此固非一二人之力，其根本原因，不外印度文化，不適於中國民族之環境，此後直至西洋文化輸入，中印文化鬭爭，中國文化已處於優越之地位矣。

時至今日，列強之勢力，衝破中國之銅牆鐵壁，西洋文化隨其經濟武力而俱來，於是不數十年，中國之國家政治，與社會生活，均感受西洋文化之影響，但中國社會條件，與西洋社會條件不同，故中國雖受西洋文化之影響，猶未能將中國社會，整個西洋化，因舊社會基礎，未完全崩壞，人民之舊意識仍牢不可破，並有一般守舊派，爲反對西洋化，不惜大施提倡，不合時代之舊文化，因此佛教文化，至此時又復呈活躍之狀態，修寺廟，開法會，到處表現畸形之發展

，處此科學進步時代，使吾人不能不發生疑問，所以對於中國今日文化上之佛化問題，而欲求一合理之解決。

(二) 宗教在今日世界上之作用

吾人既深悉，以往印度文化，在中國發展之情形，而印度文化，唯一值討論之問題，當爲佛化問題，因佛化問題，實爲一宗教問題，宗教，問題，則不僅爲中國之一國問題，亦全世界之文化問題，宗教內容本以權威意識爲本，所以近世資本主義，開始發展之時，各種宗教，曾受嚴厲之批評，與激烈之攻擊，因資本主義之意識形態，係以個人主義爲本，個人主義之思想，欲求發展，當與權威性之宗教思想不能並立，然資本主義之發展，至今已達窮途末日，列強欲於此窮途末日，掙扎其最後之生命，於是對於其本國民族，不得不設法欺騙，對於其他受壓迫之弱小民族，更不得不設計麻醉，因此早年曾被批評攻擊之宗教，至是復被視爲救苦救難之唯一法寶。因彼輩深欲藉佛教之精神文化，而克服下層民衆之反抗思想，藉佛教寂滅之思想，以安定社會之恐慌現象，更藉佛教忍辱

不嗔之思想，以消滅各弱小民族，爭求自由解放之意志，中國人民受佛教之流毒已深，尤易受人利用，總之佛法至今日，已不能視爲一純粹宗教題矣。

(三) 中國今日應否佛化問題

以上所言，佛教在中國歷史中發展之情形，與佛教在今日世界上之政治作用，係僅就佛教發展之現象而言，吾人欲解決中國今日之佛化問題，宜求根本之解決，所謂根本問題，可分二點；第一爲中國今日文化應否佛化？第二爲中國今日之社會能否真正佛化，茲略述之；

中國今日文化應否佛化問題，換言之即中國今日文化應否宗教問題也。吾人盡知宗教爲超越理知，逃避現實之權威性思想，故與科學思想，不容並立，因此等思想，實能消滅個人與民族競求獨立自由之精神，故中國今日，實不容超越理知，與逃避現實之權威思想存在，中國過去人民之生活，確爲一種似理知非理知，似感情非感情，亦理知亦感情之互參生活，從不知研究自然科學，時至今日，世界上先進文化，已完全科學化，世界上一切事業，均須運用理知處理，

故中國民族如圖復興，欲求國際地位平等，勢非將近
代先進國家之科學文化，與新興事業，「迎頭追及」
不可。中國今日為時勢所趨，自不應有超越理知之生
活，更下應有逃避現實之態度，一切困難祇有實際奮
鬥方可解決，一切力量，皆由自身發出，一切事業皆
由自身努力造成，既無定命，更無天意，權威性之意
識形態已不適合於中國目前環境，否則佛風日盛中國
民族將永無復興之日矣。

上述一點，尙不足以打破一般提倡佛化者之迷夢
，因其為一種理論之判斷，理論判斷，不免為主觀成
見，故應進一步認清中國今日社會能否真正佛化，然
此絕不能憑一己之成見便可判決，必須明瞭文化生成
發展之必然法則，方可斷定。文化為人類由生產勞動
而生之各種事物，如哲學，宗教，文學，藝術等，此
種事物無論其內容與形式，皆被當時當地之生產方法
所決定，故凡一種文化之生成與發展，絕非僅憑少數
人之提倡鼓吹，便可生效，亦非少數人之反對攻擊，
便可消滅，蓋文化之生成發展與衰滅，皆有其社會上
必然之條件，無論任何民族之文化，任何時代之文化

，以及任何文化創造者，皆不能有違此例。

吾人盡人類生活之兩重環境，一為自然環境，一
為社會環境，由自然環境，而形成文化之民族性，由
社會環境，而決定文化之時代性，凡彼此之民族不同
，文化當亦不能相同，此所以印度文化，與中國文化
不同，而封建文化，與資本主義文化尤不相同也。中
國今日之封建社會，雖因受列強之利用，與庇護，仍
有小部份殘餘勢力存在，但因社會經濟之變動，及國
民之革新運動，近年所謂封建殘餘勢力，確已成爲分
崩離析，朝不保夕之狀態。因封建殘餘沒落，舊日支
配人民之封建思想，已隨之失其根據，至今中國民族
自身產生之儒家思想，尙不能保存其威權，况本與民
族生活不相適之佛家思想乎？尤以今日佛教信徒，不
惟不見其生活與佛法之關係，甚且與佛法背道而馳，
此種言行不顧之矛盾生活，皆因其不明瞭文化生成發
展之必然法則，不明瞭文化與社會之關係，故將一不
合時代，不適民族之文化，而憑一己之成見，強欲施
行，無怪乎教義自教義，而生活自生活，吾故信中國
今日之文化，不惟不應佛化，事實上亦絕不容佛化也。

研究

上海典當業之研究

沈樹椿

典當業在昔有典當質押之分。今則典當二字已成通稱。並無區別。質稱質當。爲數最少。押店獨盛。據調查所得。其區分，性質，組織等。大致如左。

(甲)區分

現在普通人對於典當質押。統稱之曰典。以其資本之多寡而區別之爲一二三等典。

- 一等典：資本八萬元以上
 - 二等典：資本四萬元以上
 - 三等典：資本一萬元以上
- 一等典通稱典當
二等典即質當
三等典即押當（亦稱押店）
- (乙)性質

典質押之性質。各有不同。即其期限與利息。亦大有分別。

典——期限：自十二個月至十八個月。

利息：二分（按月）

質——期限：十二個月

利息：二分（按月）

押——期限：自三個月至六個月

利息：以十天爲一期。每期一分至二分。

(丙)組織

資本以合資者爲多。獨資經營者亦不少。

內部之組織。一等典較爲完備。大概情形如左：

(1)經理（俗稱阿大先生）——綜司一典事務。

(2)錢房——專司銀錢。

(3) 包房——專司衣服當贖。

(4) 飾房——專司金銀珠飾之保管。

(5) 中缺——助理錢房，包房，飾房，及櫃上一切事務。

(6) 櫃上——專司估定當價，接洽當物，贖取，等事務。

(7) 學徒——人數每典約六名。受經理，錢包飾三房，櫃上，中缺之監督指導。助理一切事務。

以上諸人。服務均無限期。常有十餘齡兒童入典習業，逐漸升中缺，櫃上，三房而至經理。鬚髮皓白。幡然老叟。仍服務本典者。數見不鮮焉。二三等典。大都人兼數職。不贅。

(丁) 待遇

典當業之固定待遇。極為菲薄。然以有存箱，存利，等額外收入。往往高出薪二三倍乃至四五倍。故生活頗能裕如。咸願終生供職也。其固定薪水。大略如左：

經理 每月十五元

錢，包，飾，三房 每人每月九元

頭櫃 每月十三元

二櫃 每月十二元

三櫃 同二櫃

中缺 每月八，九，十元

學徒 每月鞋襪費三元 每升一級加一元

櫃上之有頭二三之分。全視其資格及眼光為標準。錢，包，飾，三房之薪水。雖低於頭二三櫃。而職位則在櫃上之上也。

(己) 結論

典當當物。雖定有期限。逾期即不能取贖。然在典當本身。則極願當之依期贖取。推原其故。因金銀飾物。滿期未贖者絕無僅有。所滿當者。多為衣服被褥。每年秋季賣包時最佳之市面。當本百元可售一百一二十元。市面不景氣時。僅售八九十元。即須虧蝕。去年因戰後百物昂貴。當本百元。竟售至一百七十餘元。可謂空前未有。誠出於各典意料之外。

現在經濟枯竭。當本自可較前減低。而滿貨之售價。超過往昔。自有利可圖。惜內地典當均收歇不繼

續營業。在平民固少一緩急相通之機關。在典當商人亦失此時不再來之良機。不勝浩歎。凡欲設立典當。必須先得官廳之許可。領取牙帖。方可開張。

牙稅以一年計算。一等典繳納七十五元。二等典（即質當）照一等減半繳納。獨三等典因襲前清所犯所開設之押店辦法。從不繳約牙稅。故狹狹之商人。每避免典質之名而開設押當。以減免牙稅。此即押當業獨盛一時之由來也。

一二等典。不第按年須繳納牙稅已也。舉凡地方公益事務。均須分擔款項。雖為數並不一定。而暗中咸視資本金額為標準。自有其歷時甚久之向例可援。惟各地情形不同。故為數亦各異。未能一概言之也。

昔時（即八一三事變以前）。各地商會。最佔勢力者。當推銀錢業。其次即為典當業。良以典當業之股東。大都財勢兼備。而典當之營業。又攸關於平民生計及社會安寧匪尠其居次要地位也固宜矣

上海特別市北橋區工廠調查表

(路木業)

廠名	所	在	地	資本	金	戰後損壞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大生鋸木廠	曹行鎮	東北		三十萬元		損毀極大	尚未復業	蔡晉春	華商		

上海特別市北橋區工廠調查表

(鑿業)

廠名	所	在	地	資本	金	戰後損壞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信大鑿廠	塘灣東			五十萬元		損失不大	尚未復業	穆舒再	華商		
泰山磚瓦公司	曹行東北長橋港口			四十萬元		損失不大	現已復業	黃道明	華商	現租賃於高沙洋行營業	

上海特別市北橋區工廠調查表

(榨油業)

廠名	所	在	地	資本	金	戰後損壞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裕民榨油廠	曹行西沈家灣			五千	元	不大	現已復業	陳榮華	華商		
長浜油車	馬橋鎮	猛管鄉		二千	元	損毀不大	現已復業	何友梅	華商		
金家油車	馬橋鎮	沙管鄉		二千五百元		損失甚微	現已復業	金氏	華商		
復泰	閔行鎮			五萬	元	略有損毀	現未復業	朱季安	華商	經理已亡故	
源	顧橋	東市		五百	元	損失不大	現已復業	楊慶覃	華商		
周水	顧橋	西尹家邊		五百	元	待受損失	現已復業	何木英	華商		

上海特別市浦東北區工廠調查表

(硬片業)

廠名	所	在	地	資本	金	戰後損壞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中華硬片廠	東溝鎮	東高路		150,000		10,000	去年九月份	孫基剛	華商		

上海特別市寶山區工廠調查表

(造紙業)

廠名	所	在	地	資本	金	戰後損壞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大中華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	吳淞鎮	蕪泥南定家橋	十二	五十萬	元	房屋一部份被炸毀	未復業	毛純卿	前華商現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砂紙業)

廠名	所在地	資本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機昌新砂紙廠	法華道哥倫比亞路西	三萬元	未損毀	已復業	汪季材	華商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皮業)

廠名	所在地	資本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金雙記皮廠	法華鎮	一萬二千元	未損毀	已復業	李書文	華商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地毯業)

廠名	所在地	資本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北京地毯廠	法華鎮	一萬元	未損毀	已復業	李獻瑞	華商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搪磁業)

廠名	所在地	資本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潮豐搪磁廠	憶定盤路曹家堰四十四號	八百元	未損毀	已復業	陳子文	華商		
合豐搪磁廠	極司非而路殷家宅	二千元	未損毀	已復業	諸金源	華商		
協大搪磁廠	金家宅二八弄二五號	三千元	未損毀	已復業	張浩然	華商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玻璃業)

廠名	所在地	資本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協興玻璃廠	憶定盤路諸安浜二九號	八百元	未損毀	已復業	杜柏林	華商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眼鏡業)

廠名	所在地	資本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中國聯合眼鏡公司	膠州路勞勃生路永安里三八號	二千元	未損毀	已復業	謝錫輝	華商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牙刷業)

廠名	所	在	地	資	本	金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振宇牙刷廠	極司非而路一四七〇號			六千五百元			未損毀	已復業	呂寶珊	華商		
響恥牙刷廠	小沙渡藥水弄一二八號			五百元			未損毀	已復業	徐紹祥	華商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糖果業)

廠名	所	在	地	資	本	金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凱利糖果廠	極司非而路忻康里一三號			三百元			未損毀	已復業	姜岐厚	華商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花邊業)

廠名	所	在	地	資	本	金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露記花邊廠	憶定盤路水源浜五五號			一千元			未損毀	已復業	顏正明	華商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機業)

廠名	所	在	地	資	本	金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康新機廠	憶定盤路東諸安浜申安坊九號			五百元			未損毀	已復業	周景岐	華商		
品華機廠	憶定盤路西諸安浜八號			一千元			未損毀	已復業	夏品三	華商		
博勤機廠	憶定盤路西諸安浜九號			一千元			未損毀	已復業	周蔭安	華商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工廠調查表

(橡膠業)

廠名	所	在	地	資	本	金	戰後損毀情形	現在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同興橡膠廠	法華鎮三〇號			五千元			未損毀	已復業	王文卿	華商		

上海特別市浦東區工廠調查表
(業)

廠名	所在地	資本	戰後損毀情形	現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上海茂昌柴廠	浦東陸家渡	二十萬元	損失尚小	已復業	申村云由	中日合辦		
廣昌膠廠	塘橋區泥橋園二號	一萬元	貨物機器等約半數	已復業	劉連貴	華商		
吉田油廠	張家浜二號	一萬元	無	正在營業	吉田九木	日商		
善中大電公司	張家浜四號	四千元	無	正在營業	青木	日商		
小山製麵廠	張家浜一二一弄一號	一千五百元	無	正在營業	小山八五郎	日商		

上海特別市南匯區工廠調查表
(火柴業)

廠名	所在地	資本	戰後損毀情形	現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中華火柴公司	周浦小云台街河東	三十六萬元	尚無大損毀	已復業	廠長黃奇開	華商	中華廠共有七廠 資本金係七廠總共 資本金額特注	

上海特別市工廠調查表
(雜類業)

廠名	所在地	資本	戰後損毀情形	現已否復業	經營者或經理姓名	公司性質	備	考
祈源來鋼廠	三泰碼頭一〇三一號	四千元	均為水毀 但有搬移	否	胡林生	華商	前有工人七十餘人	
鮑鼎泰陶器廠	董家渡路八五三號	七千元	損碎缸蓋約計千餘只	否	徐堯臣	華商	前有工人十餘人	
義豐搪瓷廠	觀園路四一四弄七號	五千元	無損	否	徐堯臣 胡義之助	中日合辦	前有工人百餘人	
中華榨臘香油廠	魯班路中和村一五號	五千元	無損	否	倪德繼	華商	前有工人十餘人	
寶完電業廠	魯班路李家宅三號	四千元	無損	否	朱雲泉	華商	前有工人十餘人	
新樂石灰窯	兆豐路一九九號	二萬元	無損	暫復	凌思福	華商	前有工人七十餘人	
福昌新石灰窯廠	康龍路一一三五〇號	九千五百元	炸毀(大部份)	否	李成強	華商	前有工人三十餘人	
金星帽廠	露香園路二六〇號	二千元	無損 (但已搬移)	否	陳金林	華商	前有工人十餘人	
鳳凰琴廠	寶帶弄二四號	五百元	無損 (但已搬移)	否		華商	全部搬移	
東亞煤精廠	製造局路七一七號	二千元	無損 (但已搬移)	否	華錦選	華商	前有工人二十餘人	
邵源記玩具廠	曹錦路九二號	一千元	無損	否			全部搬移	
中華化粧品公司	積善街大康里八號	一千元	無損	否	方子鈞	華商	前有男工十餘人 女工四十餘人	
四明玻璃廠	局門路五二號	一萬元	無損	復又停	梅吳友山	中日合辦	前有工人五十餘人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調查表

名	地	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開	建	有	營	消	營	藝	執	每日	建	平均	平均	附	記
稱	址	址	年	築	無	業	防	業	員	事	日	築	均	均		
			月	式	保	種	及	種	人	人	顧	年	每	每		
			日	樣	險	類	衛	類	數	數	客	月	月	月		
				樣	類	類	生	類	及	及	約	營	營	營		
				樣	類	類	設	類	工	工	數	業	業	業		
				樣	類	類	備	類	資	資	及	開	開	開		
				樣	類	類	情	類	間	間	收	支	支	支		
				樣	類	類	况	類	間	間	費	入	入	入		
				樣	類	類	况	類	間	間	辦	入	入	入		
				樣	類	類	况	類	間	間	法	入	入	入		
鳴運劇場	邑廟三林里二十六號	陳玉林(嘉興人住邑廟豫園路二百五十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市房改	無	什景春戲	滅火機二只	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	有演員二十人每日以營業所得三七拆賬即七成歸演員三成歸資方	經理一人收票一人售票一人招待二人茶役二人每日供給膳費外無工資	每日顧客約成年者百人未成年者二十人憑券入場每券分一角及五分	參百元	參百元	參百〇五元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調查表

名	地	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開	建	有	營	消	營	藝	執	每	建	平	平	附	記	
稱	址	址	年	式	保	業	防	業	員	事	日	築	均	均	附	記	
			月	樣	險	種	及	種	人	人	顧	年	每	每	附	記	
			日	類	類	類	衛	類	數	數	客	月	月	月	附	記	
			月	類	類	類	生	類	及	及	約	營	營	營	附	記	
			九	類	類	類	設	類	工	工	數	業	業	業	附	記	
			號	類	類	類	備	類	資	資	及	開	開	開	附	記	
			開	類	類	類	情	類	費	費	收	支	支	支	附	記	
				類	類	類	况	類	辦	辦	費	入	入	入	附	記	
				類	類	類	况	類	法	法	法	月	月	月	附	記	
				類	類	類	况	類	法	法	法	月	月	月	附	記	
文明戲院	福佑路二百五十五號	宋子君(上海人三十二歲住址全上)	二十八年正月十九號開	市房改建	無	揚州戲	無	無	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	演員十八人每日以營業所得三七拆即七成歸演員三成歸資方	經理一人收票二人售票一人茶房二人每日供給膳費外無工資	每日顧客約八十人左右每券規定五分	築	平均每月營業收入	二百五十元	平均每月營業開支	三百元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調查表

名	地	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開	有	營	消	營	執	建	平	平	附	記
稱	址	址	設	無	業	防及衛生設備情況	業	事	築	均	均	附	記
			年	保	種		時	人	年	每	每	附	記
			月	險	類		間	數	月	日	月	附	記
				樣			資	及	營	顧	營	附	記
				類			費	工	業	客	業	附	記
							辦	資	收	約	收	附	記
							法	資	入	數	入	附	記
								資	支	及	支	附	記
								資		收		附	記
								資		費		附	記
								資		辦		附	記
								資		法		附	記
得意樓書院	豫園路二百六十六號	張友根(浦東人三十一歲住址全上)	二十八年二月	樓房改造	無	無	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	藝員一人工資對拆	六十元	每天約五六十人以收下茶費於藝員對拆每壺茶焦銅元一百二十文	六十五元	附	記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調查表

名	稱	址	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開設年月	建築式樣	建築年	有無保險	消防及衛生設備情況	營業種類	營業時間	藝員人數及工資	辦事數及工資	每日顧客約數及收費辦法	平均每月營業收入	平均每月營業開支
	順興園書場	東昌路291號	楊金貴(浦東·住東昌路二九一號)	念餘年	平房	念餘年	無	無	賣茶兼說書	二時至五時	折賬一人	喫飯無工資	二三十人按人收費不	千餘文	全上
附															
記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調查表

名	地	經理姓名	籍貫	住址	稱	開	建	建	有	消	營	營	藝	執	每	平	平	記		
地	址	姓	名	籍	貫	住	址	年	月	保	險	種	類	時	間	數	及	工	資	
		民樂園		海興路一五二號		十四年	老式平房	十四年		無	無	賣茶帶說書	二時至五時半	一人工資折賬(即由入多少而定)	折賬故工資不定	向顧客另兜人數約每天二三十人	每日收入約一千七八百文	相抵		
		金志香	(浦東人住海興路一五二號)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調查表

名	地	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開	建	有	消	營	營	藝	執	每	平	平	附	記
稱	址	址	設	築	無	防	業	業	員	事	日	均	均	附	記
			年	年	保	及	種	時	人	數	顧	每	每	附	記
			月	月	險	衛	類	間	數	及	客	月	月	附	記
			樣	樣	况	生	類	資	及	工	約	營	營	附	記
						設	類	資	工	資	數	業	業	附	記
						備	類	資	資	資	及	收	收	附	記
						情	類	資	資	資	收	辦	辦	附	記
						况	類	資	資	資	法	法	法	附	記
聚樂茶園	垃圾塘208號	夷雲祥(泰州·住垃圾塘弄六六〇號)	十七年	草屋平房	無	無	無	茶店帶說書	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一人工資不定	全上	顧客每日三四十人由一人收費每人收費三五不等	約一千五百文一日	與收入相抵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調查表

地名	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地址	稱	開辦年	建築式樣	建築年	有無保險	消防及衛生設備情況	營業種類	營業時間	藝員人數及工資	執事數及工資	每日顧客約數及收費辦法	平均每月營業收入	平均每月營業開支	附	記
	管來根(江蘇·住垃圾塘二四〇號)	垃圾塘路二〇號	德義茶園	三十餘年	草房	三十餘年	無	無	茶店兼書場	說書時間爲下午二時至五時半	一人	一人工資不定	三四十之譜	三四千文之約數	全上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調查表

	名	稱	地址	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開設年月	建築式樣	建築年	有無保險	消防及衛生設備情況	營業種類	營業時間	藝員人數及工資	執事人數及工資	每日顧客約數及收費辦法	平均每月營業收入	平均每月營業開支	附	記
		三萬昌茶園	海興路吳家弄口無門牌新屋	楊柳根(崇明·住全上)	一年餘	東洋式平房	一年餘	無	無	茶店帶說書	二時至五時	一人不定工資	無	三十左右另收費	一千餘	開支相抵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調查表

名	地	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開	建	有	消	營	營	執	每	平	平	附	記
稱	址	址	年	年	無	防及衛生設備情況	業	業	事	日	均	均	附	記
			式	樣	保		種	種	數	顧	每	每	附	記
			年	月	險		類	類	及	客	月	月	附	記
			月	月					工	約	營	營	附	記
			樣	樣				資	資	數	業	業	附	記
								入	入	及	開	開	附	記
								支	支	收	支	支	附	記
										費			附	記
										辦			附	記
										法			附	記
榮記天樂大戲院	曹家渡五角場一〇〇一號	孫樹成(江北)曹家渡仁德坊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見圖)	無	有滅火機、水龍、皮帶等及男女大小便處	平劇	日場一時至五時 夜場七時至十一時	二十餘人 和前台四六拆算	陸百餘人 賣票	二千四百元左右	三千元左右	座位分三等(頭等、二等、三等)票價頭等三角、二等二角、三等一角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調查表

名	地	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開	建	有	消	營	營	執	每	平	平	附	記
稱	址	址	設	築	無	防	業	業	事	日	均	均	附	記
稱	址	址	年	年	保	及	種	種	數	顧	每	每	附	記
稱	址	址	式	式	險	衛	類	類	及	客	月	月	附	記
稱	址	址	樣	樣	况	生	間	間	工	約	營	營	附	記
稱	址	址	月	月	况	設	資	資	資	數	業	業	附	記
稱	址	址	月	月	况	備	法	法	法	及	開	開	附	記
稱	址	址	月	月	况	情	支	支	支	收	支	支	附	記
稱	址	址	月	月	况	况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附	記
福園戲館	曹家渡五角場一〇九四號	陳梅森(常州)曹家渡三民戲園樓上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見圖)	無	有滅火機及男女小便處	常州文戲	日場二時至五時 夜場八時至十一時	三十五人 和前台三七拆算	十二人 二十元 十五元	二百餘人 賣票	一千元左右	一千元左右	座位分普通一等、票價一角五分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調查表

名	高陞戲院
地	勞勃生路五七號
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吳漸達(廣東中山)勞勃生路啓德里八號
開設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建築式樣	(見圖)
建築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有無保險	在永安公司保險部保有水火險銀二千兩
消防及衛生設備情況	有大水龍頭、皮帶等及男女小便處
營業種類	江淮京班戲
營業時間	日場十二時半至五時 夜場七時半至十一時半
藝員人數及工資	二十餘人 和前台三七拆算
執事人數及工資	五人 十五元 十二元
每日顧客約數及收費辦法	二三百人左右 賣票
平均每月營業收入	陸百元左右
平均每月營業開支	陸百元左右
附	座位一律 票價九分
記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調查表

	名	稱	地址	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開設年月	建築式樣	建築年月	有無保險	消防及衛生設備情況	營業種類	營業時間	藝員人數及工資	執事數及工資	每日顧客約數及收費辦法	平均每月營業收入	平均每月營業開支	附	記
		滬西新舞台	膠州路口福興村一號	金有發(鹽城)膠州路口福興村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見圖)	民國二十四年	無	有滅火機及男女小便處	江淮京戲	日場十二時至五時 夜場七時至十一時半	五十餘人 前台拿二五成，後台拿七五成	十七人 十五元 十二元	三四百人 賣票	一千五百元左右	一千四百五百左右	座位一律 票價一角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調查表

名	稱	地址	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開設年月	建築式樣	建築年月	有無保險	消防及衛生設備情況	營業種類	營業時間	藝員人數及工資	執事數及工資	每日顧客約數及收費辦法	平均每月營業收入	平均每月營業開支	附	記
同樂戲院	同樂戲院	憶定盤路五四二號	孫樹成(江北)曹家渡仁德坊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見圖)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在先施公司保險部保有水火險銀四千兩	有滅火機及男女小便處	常州文戲	日場一時半至五時 夜場七時半至十一時	二十餘人 包賬(每月五百五十元)	五人 十二元	二百五十餘人 賣票	一千二百元左右	一千三四百元左右	座位分二等(頭等、二等)票價頭等一角五分二等一角二分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調查表

名	地	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開	建	有	營	營	藝	執	每	平	平	附	記
稱	址	址	設	築	無	業	業	員	事	日	均	均	附	記
			年	式	保	種	種	人	數	顧	每	每	附	記
			月	樣	險	類	類	數	及	客	月	月	附	記
			月	樣	類	類	類	及	工	約	營	營	附	記
			月	樣	類	類	類	資	資	數	業	業	附	記
			月	樣	類	類	類	資	資	及	開	開	附	記
			月	樣	類	類	類	資	資	收	支	支	附	記
			月	樣	類	類	類	資	資	費	入	入	附	記
			月	樣	類	類	類	資	資	辦	法	法	附	記
大西戲院	大西路憶定盤路八〇七號	朱校東(上海)住戲院內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見覽)	無	申曲	日場一時至五時 夜場七時至十一時	二十餘人 包賬(每月八百元左右)	十餘人 十五元	一百七十餘人 賣票	七百五十餘元左右	九百元左右	座位一律 票價二角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調查表

名	地	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地址	稱	開	建	建	有	消	營	營	藝	執	每	平	平	附	記	
設	築	年	式	年	樣	年	月	險	備	種	類	間	資	資	法	入	支		
同鑫戲院	法華東鎮一號	趙萬和(南京)	法租界同仁堂街萬和火腿莊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見前)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無	無	無	楊州灘簞	日場一時至五時 夜場七時至十一時	二十六人	三人	九元	一百五十餘人	賣票	該院因新近開幕對於每月營業收入及開支不能確定	座位一律票價一角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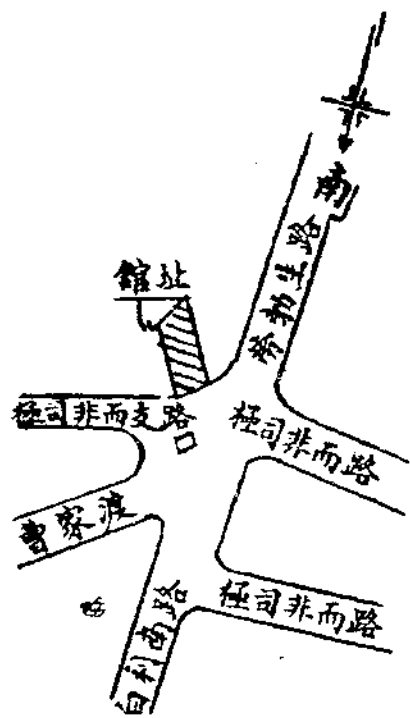
名	稱	地址	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開辦年式樣	建築年式樣	有無保險	消防及衛生設備情況	營業種類	營業時間	藝員人數及工資	執事人數及工資	每日顧客約數及收費辦法	平均每月營業收入	平均每月營業開支	附記
	永社書場	靜安寺路永源浜一二五號	姚方棋(上海)靜安寺路餘興電料店內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見圖)	無	有滅火機及男女大小便處	常州文戲	日場一時半至五時 夜場七時半至十一時	十五人 和前台三七拆算	三人 二十一元 十五元	賣票	六百六十餘元	七百元左右	座位分二等(頭等二等)票價頭等二角二等一角二分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調查表

名	地	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稱	開	建	有	消	營	營	藝	執	每	平	平	附	記		
稱	址	址	址	設	築	無	防	業	業	員	事	日	均	均	附	記		
稱	址	址	址	年	年	保	及	種	種	人	人	顧	每	每	附	記		
稱	址	址	址	月	月	險	衛	類	類	數	數	客	月	月	附	記		
稱	址	址	址	樣	樣	况	生	間	間	及	及	約	營	營	附	記		
稱	址	址	址	月	月	况	設	資	資	工	工	數	業	業	附	記		
稱	址	址	址	樣	樣	况	備	入	入	資	資	及	收	收	附	記		
稱	址	址	址	樣	樣	况	情	法	法	資	資	費	辦	辦	附	記		
稱	址	址	址	樣	樣	况	况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附	記		
稱	址	址	址	樣	樣	况	况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附	記		
稱	址	址	址	樣	樣	况	况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附	記		
小羅天戲院	康家橋	嚴福生(上海)住戲院內	嚴福生(上海)住戲院內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見圖)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無	無	無	有男女小便處	女子紹興文戲	日場一時至五時 夜場七時至十一時	二十餘人 和前台三七拆算	十八 十五元 九元	二百人左右 賣票	六七百元左右	支六百元左右	座位分二等(頭等、二等)票價頭等二角二等一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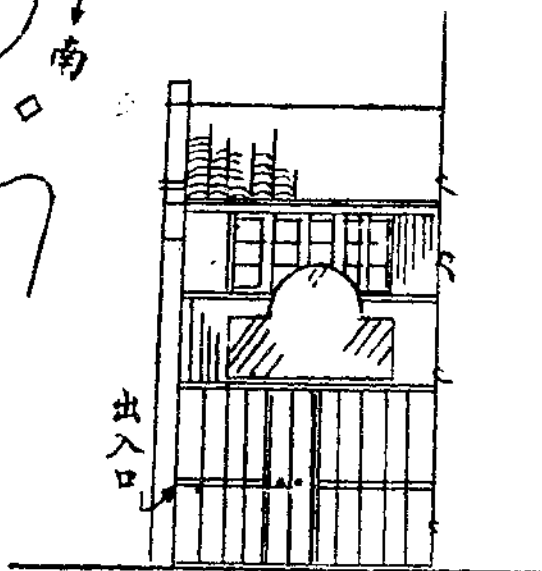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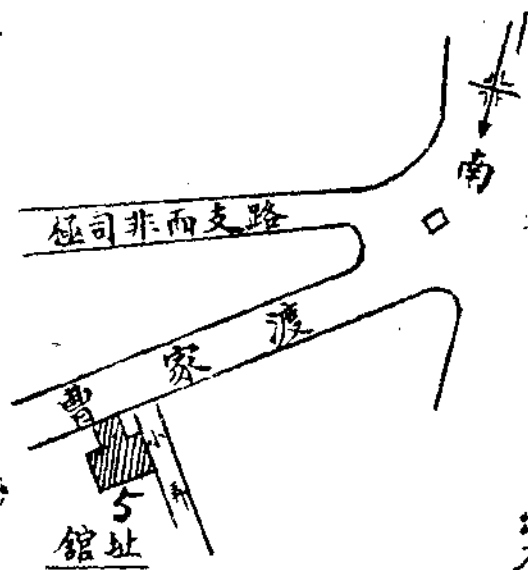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建築式樣草圖

天樂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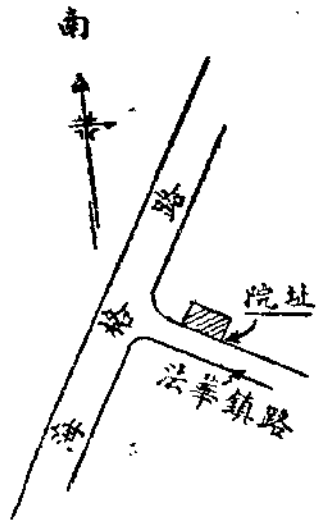


正面樣

福園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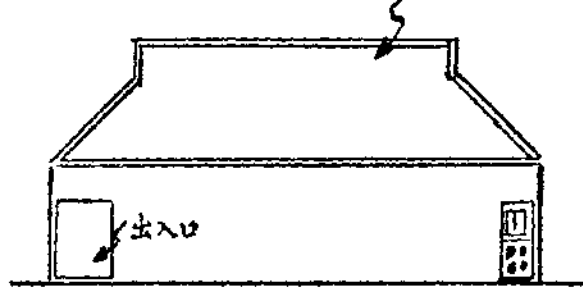


正面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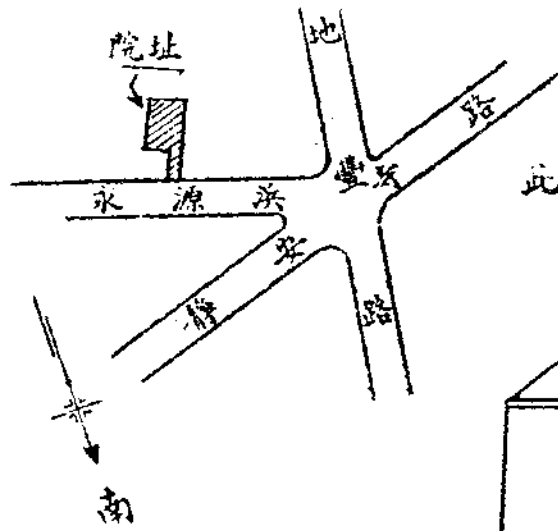


同鑫式樣

此戲院全為蘆蓆棚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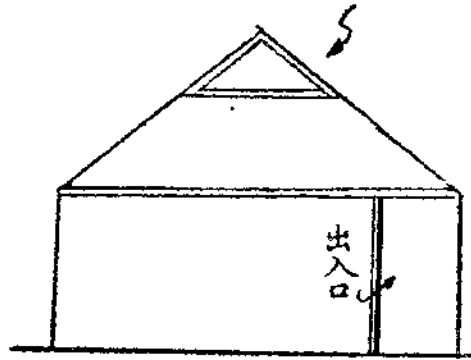


正面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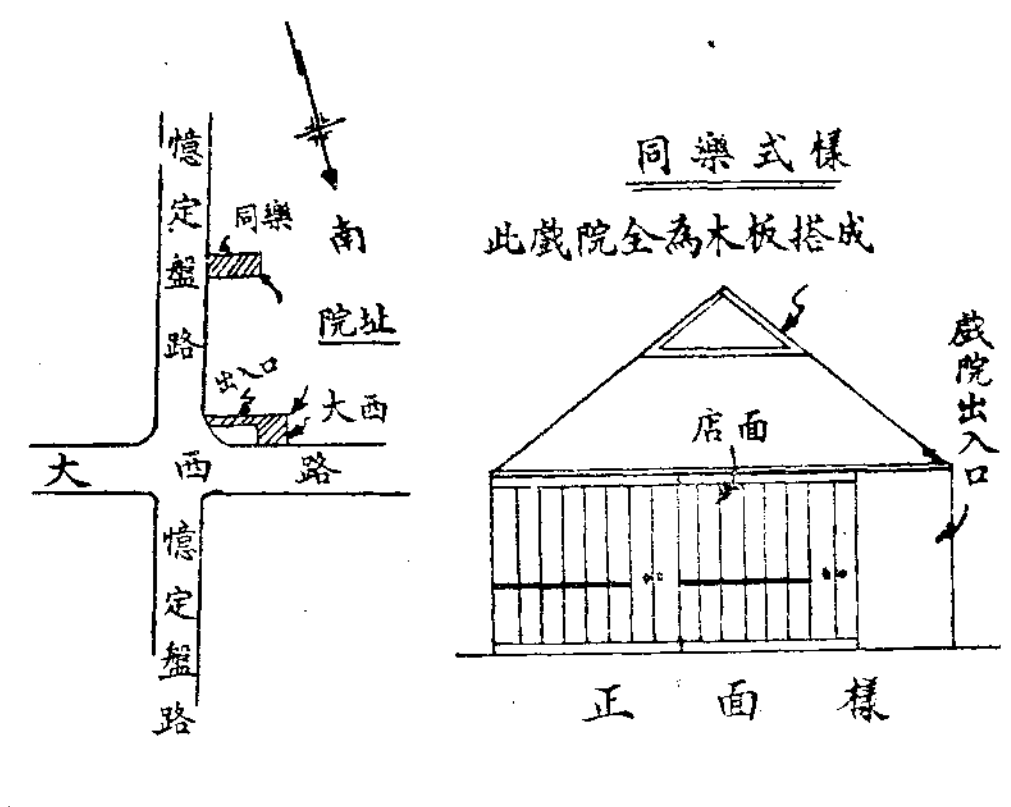
永社式樣

此戲院全為蘆蓆棚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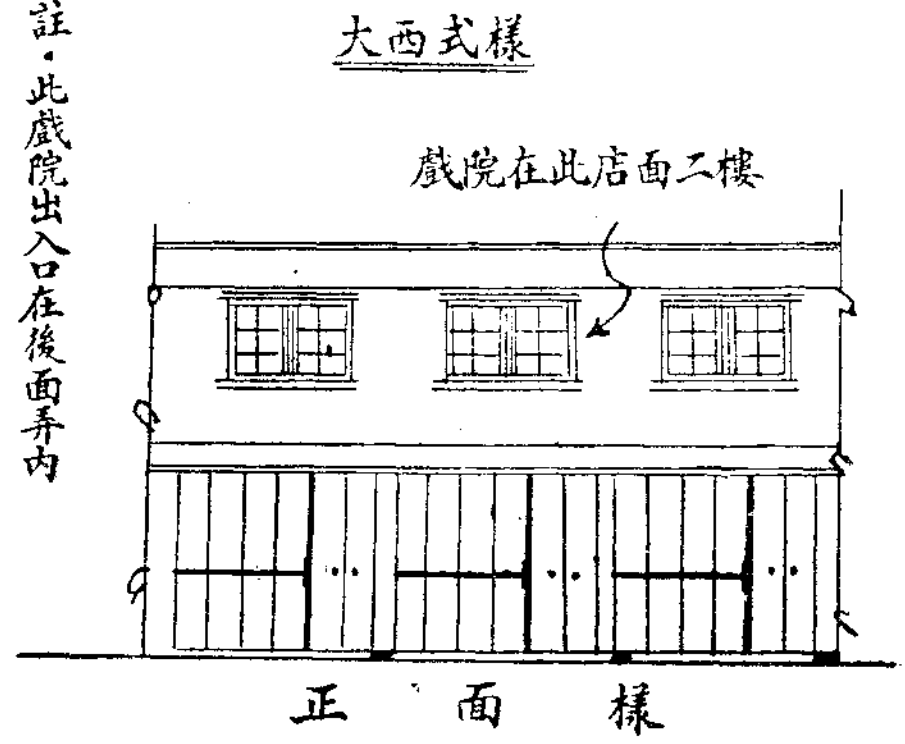


正面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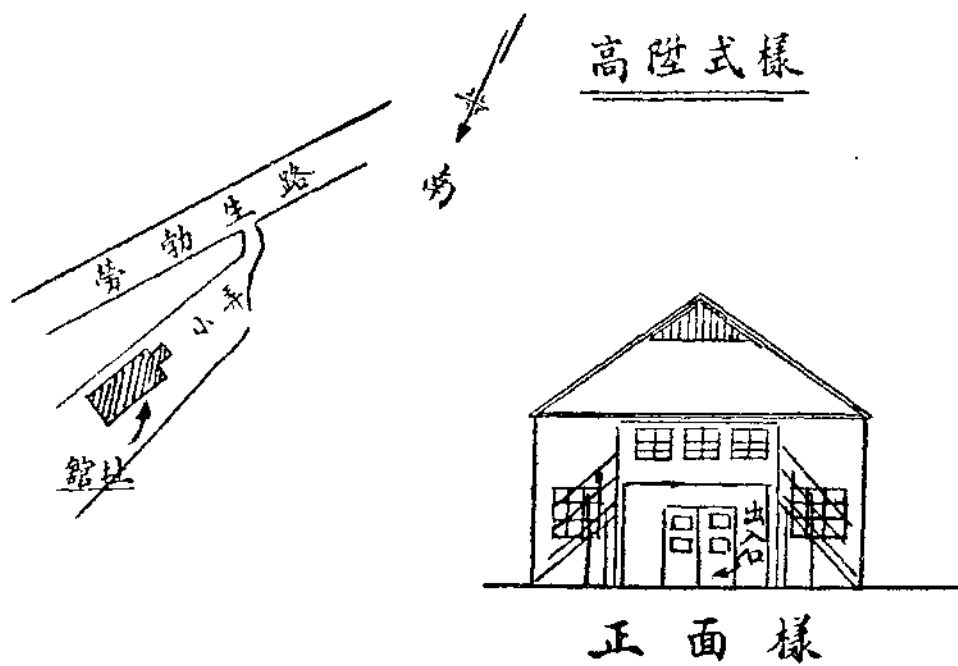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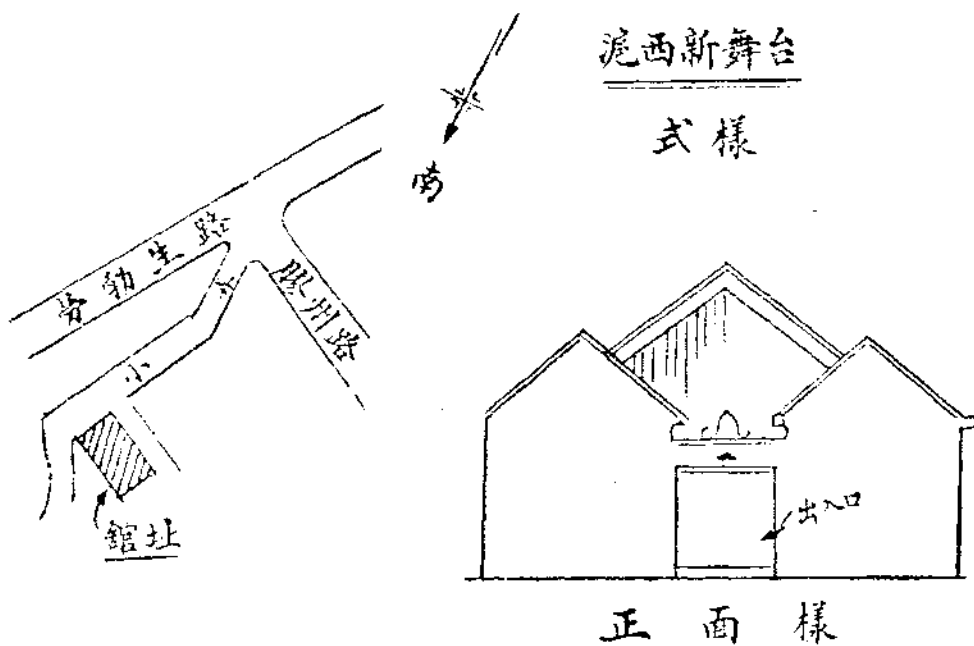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建築式樣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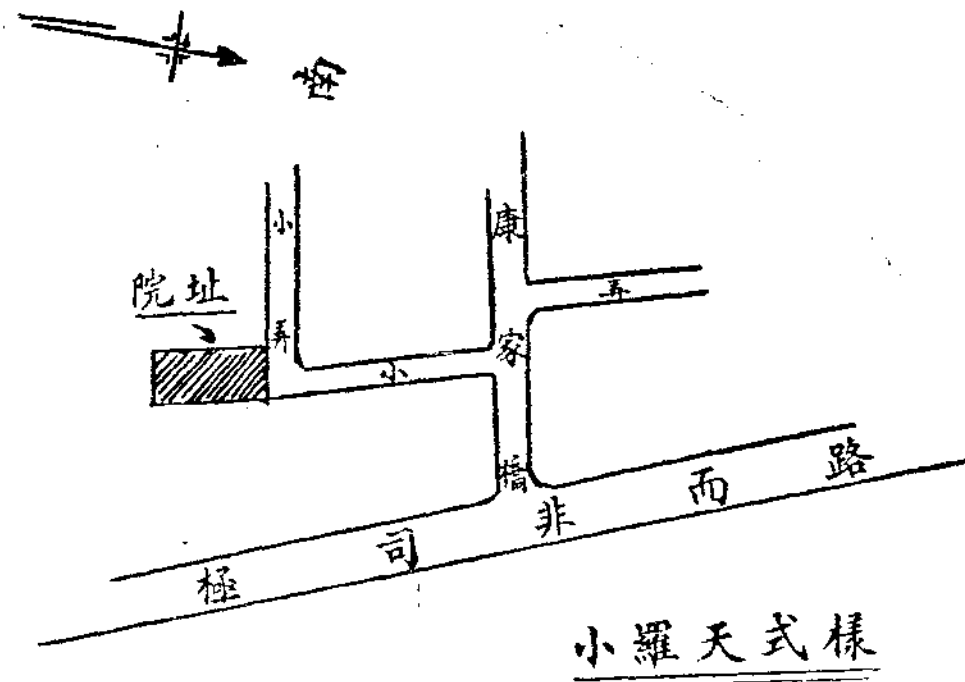


註：此戲院出入口在後面弄內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建築式樣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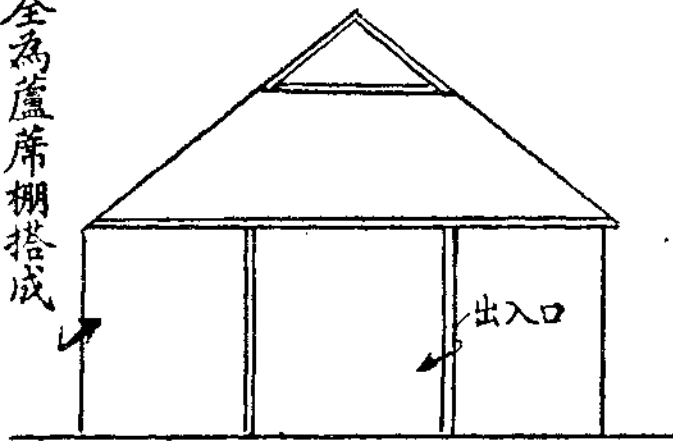




小羅天式樣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戲院書場等娛樂場所建築式樣草圖

此戲院全為蘆蓆棚搭成



正面樣

保坊鄉區縣市省

本市滬西區畜產調查表

名稱	戰前	戰後	現在市價	體重		有無外國品種	屠宰數量	每月平均	出口數量	病害	醫治方法	備考
				最高	最低							
馬												本區並無生產亦無屠宰
驢												同
水牛			六十元至一百元									同
黃牛			五十元至八十元									本區戰前戰後均無生產全由外埠運來
豬			二十元至四十元									同
山羊			八元至十元									戰後並無生產全由外埠運來
綿羊												戰前戰後均無生產
雞			二元至三元									戰後並無生產全由外埠運來
鴨			二元至三元									同
鵝			二元至四元									同

一、市價以每頭之價格為單位
 二、體重係指已達成年之牲畜論
 三、純種及雜種應分別註明年稱及某種牲畜與某種牲畜交配經過幾代雜交
 四、主管官署之彙報可以一縣市為單位

本市工會一覽表

已頒發許可證者	名 稱	備 考
正調 在查 呈中 講者 及	上海市清潔業同業工會 上海市油漆業同業工會 上海市印刷鑄字出版業同業工會 上海市冷作熱爐鐵業同業工會 上海市水陸肩負業同業工會 上海市車籠業同業工會 上海市碼頭上下力業工會 上海市老虎車小事業工會 上海市划船業聯合會 上海市帆船搬運業工會 上海市浙東瀾笪船業工會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發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發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頒發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頒發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頒發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頒發
批准 駁 不 者	上海市鴻茂碼頭工人管理所 上海市民船肩負業工會	

社會局經理軍部僱用工人及支付工資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份

月份	區別 工數及工資 中單	大工		小工		木工		統計		備考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1	1									(一)大工每表每名每天工資一元二角小工每表每名每天工資六角 (二)統計所有購置器具物品及宿膳等費當另列統計表 (三)統計表內木工及宿膳等費均以一全天作一工計算
1	2									
1	3									
1	4	3	3.60	50	30.00	2	2.40	55	39.00	
1	5	3	3.60	42	26.20	2	2.40	47	31.20	
1	6	4	4.80	61	36.60	2	2.40	67	43.80	
1	7	4	4.80	66	39.60	2	2.40	72	46.80	
1	8	3	3.60	34	20.40	6	7.20	43	31.20	
1	9	4	4.80	58	34.80	2	2.40	64	42.00	
1	10	5	6.00	61	36.60	4	4.80	70	47.80	
1	11	5	6.00	64	38.40	4	4.80	73	49.20	
1	12	5	6.00	57	34.20	3	3.60	65	43.80	
1	13	5	6.00	47	28.20	5	6.00	57	40.20	
1	14	5	6.00	53	31.80	2	2.40	60	40.20	
1	15	5	6.00	53	31.80	4	4.80	62	42.60	
1	16	6	7.20	59	35.40	2	2.40	67	45.00	
1	17									
1	18									
1	19									
1	20									
1	21									
1	22									
1	23									
1	24									
1	25									
1	26	5	6.00	65	39.00	10	12.00	80	57.00	
1	27	5	6.00	66	39.60	10	12.00	81	57.60	
1	28	3	3.60	10	6.00			13	9.60	
1	29	5	6.00	78	46.80	14	16.80	97	69.60	
1	30	6	7.20	80	84.00	14	16.80	100	72.00	
1	31	17	24.40	102	61.20	14	16.80	133	98.40	
總計		98	117.60	1106	663.60	102	124.40	1306	903.60	

社會局第一科統計股

民國二十八年製

社會局整理開北火場僱用工人支付工資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份

月份	區別 工數及工資 日數	大工		小工		木工		統計		備考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1	1									(一)大工 (二)統計 (三)所有 每名購 每載置 每係器 天大具 工小物 資工品 一元木 元工及 二合宿 角計膳 小數等 工及其 每名所 每天得 天六之 角資工 木總 工和 每名 每天 一元 二角 但均 以一 全天 作二 工計 算
1	2									
1	3			6	3.60	1	1.20	7	4.80	
1	4			6	3.60	1	1.20	7	4.80	
1	5			6	3.60			6	3.60	
1	6			8	4.80	4	4.80	12	9.60	
1	7			9	5.40	2	2.40	11	7.80	
1	8			7	4.20			7	4.20	
1	9			9	5.40	2	2.40	11	7.80	
1	10			9	5.40			9	5.40	
1	11	10	12.00	184	110.40	1	1.20	195	123.60	
1	12	10	12.00	201	120.60	1	1.20	212	233.80	
1	13	10	12.00	213	127.80	2	2.40	225	142.20	
1	14	10	12.00	224	134.40	1	1.20	235	147.60	
1	15			5	3.00			5	3.00	
1	16	10	12.00	218	130.80	1	1.20	229	144.00	
1	17									
1	18									
1	19									
1	20									
1	21									
1	22									
1	23									
1	24									
1	25									
1	26	11	13.20	269	161.40	1	1.20	281	175.80	
1	27	11	13.20	239	143.40	1	1.20	251	157.80	
1	28									
1	29			47	28.20			47	28.00	
1	30	11	13.20	219	131.40	1	1.20	231	145.80	
1	31	10	12.00	228	136.80	1	1.20	239	150.00	
總	計	93	111.60	2107	1264.20	20	24.00	2220	1399.80	

社會局第一科統計股

民國二十八年製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僱用四川路清道夫及支付工資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日期	區別	總工頭		工頭		小工		統計		備考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2	1	1	1.00	4	2.80	46	23.00	51	26.80	(一)本表係一天工作一工工資計算以日期為單位而月份定其所得之總工資 (二)統計表所稱之工頭及小工名額未定其所得之總工資 (三)置物品用費另列統計表	
2	2	1	1.00	4	2.80	46	23.00	51	26.80		
2	3	1	1.00	4	2.80	46	23.00	51	26.80		
2	4	1	1.00	4	2.80	44	22.00	49	25.80		
2	5	1	1.00	4	2.80	45	22.50	50	26.30		
2	6	1	1.00	4	2.80	44	22.00	49	25.80		
2	7	1	1.00	5	3.50	42	21.00	48	25.50		
2	8	1	1.00	5	2.50	40	20.00	46	24.50		
2	9	1	1.00	5	3.50	42	21.00	48	25.50		
2	10	1	1.00	5	3.50	43	21.50	49	26.00		
2	11	1	1.00	5	3.50	43	21.50	49	26.00		
2	12	1	1.00	5	3.50	44	22.00	50	26.50		
2	13	1	1.00	6	4.20	44	22.00	51	27.20		
2	14	1	1.00	6	4.20	44	22.00	51	27.20		
2	15	1	1.00	6	4.20	44	22.00	51	27.20		
2	16	1	1.00	6	4.20	44	22.00	51	27.20		
2	17	1	1.00	6	4.20	44	22.00	51	27.20		
2	18	1	1.00	6	4.20	44	22.00	51	27.20		
2	19	1	1.00	6	4.20	44	22.00	51	27.20		
2	20	1	1.00	6	4.20	39	19.50	46	24.70		
2	21	1	1.00	6	4.20	42	21.00	49	26.20		
2	22	1	1.00	6	4.20	42	21.00	49	26.20		
2	23	1	1.00	6	4.20	43	21.50	50	26.70		
2	24	1	1.00	6	4.20	44	22.00	51	27.20		
2	25	1	1.00	6	4.20	43	21.50	50	27.00		
2	26	1	1.00	6	4.20	44	22.00	51	27.00		
2	27	1	1.00	6	4.20	44	22.00	51	27.20		
2	28	1	1.00	6	4.20	44	22.00	51	27.20		
2	29										
2	30										
2	31										
統計		28	28.00	150	105.00	1,218	609.00	1,396	742.00		

社會局統計股

民國二十八年製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僱用四川路清道夫及支付工資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

日期	區別	總工資		工頭		小工		統計		備考
		工數	工資數	工資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工數	工資數	
1	1	1	1.00	4	2.80	44	22.00	49	25.80	(一)本表係一天工作一天工資計算以日期為單位而以月份定其段落至購置物品用費另列統計表 (二)統計表係一謂每名工天工資是合計元工頭及小工名額未定工頭之總工資每人工資七角小工每天每人工資五角
1	2	1	1.00	4	2.80	46	23.00	51	26.80	
1	3	1	1.00	4	2.80	42	21.00	47	24.80	
1	4	1	1.00	4	2.80	41	20.50	46	24.30	
1	5	1	1.00	4	2.80	42	21.00	47	24.80	
1	6									
1	7									
1	8									
1	9									
1	10									
1	11									
1	12									
1	13									
1	14									
1	15									
1	16	1	1.00	4	2.80	42	21.00	47	24.80	
1	17	1	1.00	4	2.80	45	22.50	50	26.30	
1	18	1	1.00	4	2.80	44	22.00	49	25.80	
1	19	1	1.00	4	2.80	43	21.50	48	25.30	
1	20	1	1.00	4	2.80	46	22.00	51	26.80	
1	21	1	1.00	4	2.80	46	23.00	51	26.80	
1	22	1	1.00	4	2.80	45	22.50	50	26.30	
1	23	1	1.00	4	2.80	46	23.00	51	26.80	
1	24	1	1.00	4	2.80	46	23.00	51	26.80	
1	25	1	1.00	4	2.80	46	23.00	51	26.80	
1	26	1	1.00	4	2.80	44	22.00	49	25.80	
1	27	1	1.00	4	2.80	44	22.00	49	25.80	
1	28	1	1.00	4	2.80	46	23.00	51	26.80	
1	29	1	1.00	4	2.80	46	23.00	51	26.80	
1	30	1	1.00	4	2.80	44	22.00	49	25.80	
1	31	1	1.00	4	2.80	46	23.00	51	26.80	
總計		21	21.00	84	58.80	934	467.00	1039	546.80	

社會局統計股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製

各醫院施療所種痘人數統計表

二十八年 四月份

日 期	滬履 仁醫 西院	關履 仁醫 北院	高履 仁醫 橋院	川施 療 沙所	浦履 仁醫 東院	南施 療 市所	江施 療 灣所	周施 療 浦所	閔施 療 行所	眞施 療 茹所	楊施 療 思所	虹施 療 鎮所	林施 肯療 路所	慶施 窗療 寺所	三施 林療 塘所	曹施 家療 渡所	巡施 療 迴所	市施 中療 區所	統 計	
一日	3		57	101		16	5	10	23	100	62	2	89	69	112			6	655	
二日				58		12	7		27		57	2	55	47	114			11	390	
三日	2		63	124		20	5	5	36	80	67	1	44	150	122			12	731	
四日	3		61	97		24	9	4	29	74	73	3	53	148	98			1	677	
五日	5		73	113		15	2	9	41	161	68		48	119	129			11	800	
六日	4		59	104		4	5	1	38	146	76	1	43	83	121			111	796	
七日	7		74	126		46	8	9	38	105	78		49	96	137				773	
八日	3		63	117		31	5	43	32	95	53	2	42	159	111				756	
九日	2			73		23	4		20		68	3	56	104	102				455	
十日	4		81	143		37	6	181	53	100	92	3	38	105	113				956	
十一日	8		229	162		6	5	136	48	108	42	1	44	136	132				1059	
十二日			213	134		39	5	149	40	92	38		59	60	139				968	
十三日	20		347	132		10	7	122	36	114	32		39	82	147				1088	
十四日			225	116		19	8	1	32	86	32		48	66	132				765	
十五日			225	118		23	3	75	39	100	42		54	66	56				901	
十六日				65		18	4		9		26	4	43	44	136				349	
十七日	21		315	126		19	6	27	21		39	2	62	81	157				876	
十八日	1		198	103		15	5	171	28		35		49	45	163				813	
十九日	4		306	111		13	5	10	19		27		33	43	128				699	
二十日	2		298			9		206	19		25	2	45		138				744	
廿一日			201					11	34		60	1			143				450	
廿二日			222					91	31		65				141				550	
廿三日								131	31		32				141				335	
廿四日			216					34	19		73				159				491	
廿五日			223					26	10		74				129				462	
廿六日			243						15		68				152				478	
廿七日			253					135	23		74				141				626	
廿八日			257					21	16		63				145				502	
廿九日			251					30	29		66				172				548	
三十日									20		82	1			146				249	
卅一日																				
總計	89		4753	2123		401	104	1628	856	1361	1689	28	993	1703	4056			158	19942	

主管員

製表人

各醫院施療所防疫人數統計表

二十八年 四月份

日 期	滬履 仁醫 西院	開履 仁醫 北院	高履 仁醫 橋院	川施 療 沙所	浦履 仁醫 東院	南施 療 市所	江施 療 灣所	周施 療 浦所	國施 療 行所	真施 療 茹所	楊施 療 恩所	虹施 療 鎮所	林施 肯療 路所	慶施 甯療 寺所	三施 林療 塘所	曹施 家療 渡所	巡施 療 週所	市施 中 心 區所	統 計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450																340	450	
十八日		2750																290	3090	
十九日		1220				383		222			505							279	6294	
二十日		2100			1523	175	578	269		188	625		557					279	6294	
廿一日		1130	102	843	1532	155	553	379		165	774	627	45	443	132			323	7203	
廿二日	10	1800	104	425	1609	671	1060	310		230	1081	907	33		139			305	9084	
廿三日		3470		750	1600	196	930	105			1450	1001	47	1167	139				10855	
廿四日	19	6395	104	1008	1988	256	743	442		208	1533	1170	39	1084	217			287	15463	
廿五日	26	7247	93	1107	1803	756	616	309		239	2068	1000	43	972	280			1074	17633	
廿六日	12	7838	452	1031	1794	537	583	441		144	1651	1000	54	1025	308			560	17430	
廿七日	130	8475	353	1194	2490	308	1740	407		364	1440	2302	121	980	334			664	21302	
廿八日	134	8765	342	1447	2265	932	1616	424		197	1833	1114	184	1209	480			499	21145	
廿九日	158	4568	338	1299	6354	588	497	514		298	1852	901	78	1187	540			375	19547	
三十日		1945		606	1880	231	458				446	284	82	1542	513				7987	
卅一日																				
總計	493	58123	1888	10110	24838	4888	9374	3822		2033	14128	11436	726	10166	3082			4996	160103	

主管員

製表人

社會局直轄各施療所診病人數統計表

二十八年四月份

日期	所別	病科	巡迴施療車					高橋履仁醫院					滬西履仁醫院					開北履仁醫院					統計	備考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一	日						11	25	6	2	6	3	15	20	7		36	2	8	19	4	2									657			
二	日												8	3	1		6	1													248			
三	日						23	48	11	10	15	9	20	41	6	1	30	1	22	42	1	2									1056			
四	日						29	39	11	11	5	7	16	34	8	7	79	2	12	37	7	2									908			
五	日						27	52	12	4	5	1	16	38	9	1	31	3	17	36	2	2									961			
六	日						18	56	7	11	11	5	12	40	3		23	1	13	26	2	1									850			
七	日						29	45	16	7	6	9	12	34	9	1	46	2	24	37	6	1									944			
八	日						30	58	13	5	16	7	16	8	5	1	28	1	7	39	3	2									871			
九	日												6	5	1		4	1		12											353			
十	日						25	58	21	11	10	14	19	8	6		18	2	15	30	2										912			
十一	日						25	55	22	8	14	6	15	10	6		27	1	17	38	4	1									851			
十二	日						18	41	10	7	5	4	12	8	3		11	1	15	32	3	3									777			
十三	日						41	61	20	9	8	7	19	13	3		20	2	20	38	9	3									911			
十四	日						11	18	3	1	8	1	30	6	5	1	32	1	7	16	2										738			
十五	日						18	22	9	4	3	5	30	12	4		34	1	22	33	4	2									848			
十六	日												5	8	1		1	1	5	10											438			
十七	日						46	88	15	6	4	1	23	10	6	2	29	3	21	40		2									884			
十八	日						11	38	14	6	4	2	14	11	1		11		6	16	3	1									583			
十九	日						30	60	24	20	8	4	20	14	5	1	17		8	28	3	2									785			
二十	日						29	66	18	7	8	16	17	9	2		28		5	25	2	2									725			
廿一	日						21	43	21	11	10	12	7	5	1		4		5	28	1										700			
廿二	日						35	68	18	14	10	9	23	14	6		23		16	32	3	2									826			
廿三	日												7	6	1		4		6	16	1	1									282			
廿四	日						32	72	23	15	8	14	26	12	6	1	26		17	41	4										872			
廿五	日						23	51	15	14	18	15	25	10	4		20		8	31	1	1									695			
廿六	日						44	66	16	9	8	5	8	7	1		2		14	41	6	2									796			
廿七	日						29	51	22	9	18	16	25	10	7	4	36		12	34	2	2									775			
廿八	日						32	67	13	14	11	5	20	9	9		24		6	27	4	1									795			
廿九	日						17	36	12	4	12	7	25	7	7		23		11	27	3	1									620			
三十	日												8	8	2		3		8	13	2	2									278			
卅一	日																																	
總計							654	1294	372	219	231	184	499	420	135	13	639	26	347	839	49	40									2195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社會局直轄各施療所診病人數統計表

二十八年四月份

日期	別	川沙施療所					浦東履仁醫院					慶甯寺施療所					三林施療所					楊思施療所					統計	備考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一	日	35	23	7	4	9	2	2			3	4	3	4		18	11	4	3	6	7	16	5	2	8	1						
二	日	22	10	2	1	3					2	2			2	5	1	1	5	1	3	7		1	4							
三	日	37	23	7	2	5	1	28	5	15	3	29			4	53	17	9	6	15	1	18	26	3	2	6						
四	日	36	26	5	1	8		11	13	20	3	27			5	28	30	11	8	1	21	30	2	2	4							
五	日	25	34	10	5	11		27	9	18	2	28			2	54	33	15	4	1	1	27	31	1	1	9						
六	日	39	29	8	3	11		17	8	11	1	25			2	44	10	7	3	6	2	39	31	3	2	10						
七	日	38	28	6	2	10		23	14	16	2	22			4	35	25	5	5		3	16	20	3	1	6						
八	日	30	35	16	3	10		10	1	12	2	1			4	24	32	9	5		1	24	37	3	1	5						
九	日	20	13	7	3	10									2	38	26	6	6		1	6	11	3	2	1						
十	日	36	27	12	7	15		13	1	11		5			6	40	28	11	4	2	1	25	33	3		1						
十一	日	28	28	18	3	9		10	2	16	3	8			10	5	1	3	3		2	21	38	5		6						
十二	日	33	37	19	3	13		12	4	7	2	3			9	6	1	2	3	2	10	24	37	2	2	7						
十三	日	31	34	11	5	12		15	5	15	3	9			10	6		2	2	1	33	25	9	4		9						
十四	日	35	48	6	4	14		4	2	7	2	3			9	6		2			30	16	4	4	4	5						
十五	日	41	31	10	3	16		21	13	13	1	10			11	9		1		4	25	31	1		5							
十六	日	20	14	9	1	5									3	3					10	12	1		2							
十七	日	36	33	7	6	13		29	13	12	1	10			9	6		1		1	18	27		3	9							
十八	日	39	28	8	3	12		5	8	14	1	11			7	4		1	1	4	18	24	1	2	8							
十九	日	30	36	8	2	11		2	4	1		1			10	7		2	3		14	24	1	1	3							
二十	日	35	38	6	2	14		3	5	2		1			5	3			3		1	18	16	2		5						
廿一	日	48	29	7	2	12		2	2		1	1			12	5	1	2	3		14	14	1	1	9							
廿二	日	24	11	3	3	4		2	2						9	4	1	2	2	2	24	24	2	1	13							
廿三	日	41	31	7	2	10		3			3				4	3		1	2	1	26	20	5	3	2							
廿四	日	47	24	8	2	13		1	2		1				9	6	1	2	2	2	20	25	5	4	7							
廿五	日	43	32	9	3	10		2	2		1				7	3			6		26	17	2	3	8							
廿六	日	36	28	18	2	18		2			1				9	5			5		26	20	2	3	9							
廿七	日	38	30	19	3	12		3	4						9	6			4		24	35	5	2	6							
廿八	日	36	38	8	2	12		7		2		2			7	7			4		19	19	6	3	2							
廿九	日	19	20	11	2	4									7	8			3		28	24	8	3	2							
三十	日														2	3			1		21	22	6		1							
卅一	日																															
總計		1019	848	281	91	319	1	246	125	192	27	205			193	136	11	24	59	9	879	633	184	109	41	41	484	659	58	35	179	1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社會局直轄各施療所診病人數統計表

二十八年四月份

日期	病科	江灣施療所					周浦施療所					閔行施療所					閘北施療所					虹鎮施療所					統計	備考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一日	日	7	22	5	2		13	5	1	3	5		26	29	7	5	7	1							6	30			14	
二日	日	3	22	5									13	17	9	1	5								4	22			5	
三日	日	14	46	4			34	22	12	10	12	3	34	23	9	8	15								8	42			20	
四日	日	8	26	4	1		26	22	12	4	8	2	24	23	15	4	9	1							7	28			16	
五日	日	3	24	2	3		34	18	7	10	11		24	24	10	2	10	1							10	33		2	13	
六日	日	7	23	4	2		14	10	8	2	7		14	29	6	10	15	1							3	28		1	18	
七日	日	12	32	6	1		43	18	8	4	6		27	22	11	3	13	1							11	32		1	15	
八日	日	7	30	1		1	25	20	5	4	14	4	22	24	10	6	13	1							4	36			13	
九日	日	5	20	4	2								10	14	3	3	13								6	20			7	1
十日	日	14	7	4	1	1	47	27	12	5	16		28	28	9	4	19	1							7	33			19	1
十一日	日	7	11	5	1		23	24	7	7	9	1	26	18	10	2	12	1							9	16		1	13	
十二日	日	12	8	2	1	1	23	12	10	5	5		9	19	5	3	10	1							7	22		2	12	
十三日	日	3	19	2			28	20	18	4	9		19	21	7	3	14	4							7	28		2	14	
十四日	日	10	13	3	1	1	37	20	8	6	12		4	10	2	2	6	1							7	28		1	13	
十五日	日	6	17	1			26	17	14	3	2		14	20	7	4	7	1							6	28			18	
十六日	日	9	10	2	1	3							3	9	4	1	2								3	10		1	6	
十七日	日	14	11	1	1	2	55	18	10	4	11	1	28	14	12	4	10	1							8	23		1	21	1
十八日	日	9	15	3		1	15	10	14	2	3		7	21	5	1	13	1							3	22		1	14	1
十九日	日	8	13	2			41	29	19	3	7	5	17	25	9	1	11	1							6	22			11	
二十日	日						24	12	18	2	2		26	30	16	7	15	1							6	22			17	
廿一日	日						36	21	20	1	2	1	14	32	9	3	22								2	24			11	
廿二日	日						38	27	21	7	6	3	24	24	12	3	16	1							5	21			14	
廿三日	日												8	13	3	5	7								7	15			2	
廿四日	日						38	40	13	5	10	4	29	26	11	3	14	2							3	27			20	
廿五日	日						43	17	14	1	3	1	17	19	6	3	13	4							10	23			8	
廿六日	日						34	26	21	1	5	3	40	32	23	6	15	1							2	20	1	1	3	
廿七日	日						43	26	15		9	3	15	32	21	4	11	2												
廿八日	日						38	30	21	3	8		19	23	16		20	1							12	22	2		8	
廿九日	日						27	30	13	2	12	1	9	14	8	2	5								7	17	1		7	
三十日	日												5	10	9		7	1							2	10				
卅一日	日																													
總計		158	370	60	17	10	795	521	321	98	194	32	554	645	284	103	349	31							178	704	4	14	352	4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社會局直轄各施療所診病人數統計表

市中心 二十八年四月份

日期	所別	南市施療所						曹家渡施療所					林肯路施療所					市中心區施療所					真茹施療所					統計	備考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一	日	11	3	2	6								5	9	1	4	5	2	18	10	6	1	3		6	20	4	2	7	1	
二	日	11	3	2	3	8							10	6	2		6														
三	日	14	4	3	1	7							9	8	1	1	9		17	10	4	1	8	2	3	20	4	3	4	2	
四	日	12	4	2	2	5							6	9	3		2	1	15	4	3	2	3		6	13	4	2	6		
五	日	8	5	2	1	4							9	4	1		13		19	9	6	1	4		2	12	3	2	6		
六	日	11	5	2	1	2							10	4	1		6	1	13	8	3	1	5	1	6	15	2	5	8	1	
七	日	13	6	3	7								10	7	1	1	9		10	2	4	1	3		3	15	3	3	4		
八	日	16	8	1		4							9	6			8		15	7	6	2	11		4	15	3	2	6		
九	日	15	7	2		1							9	10	1	1	11	2													
十	日	18	7	1		6							2	13	2		7		6	9	2	1	4		3	15	3	2	8		
十一	日	21	6	3		5							6	10	1	1	5		11	8	3		2		4	18	3	1	4		
十二	日	23	6	4	2	10							13	10	3	2	13		12	6	6	1	4		3	12	3	1	5		
十三	日	22	7	3	3	10							7	8			10		8	5	2		5		3	16	2	1	6		
十四	日	13	5	1		9							14	13	4	2	16	3	15	6	6	1	2		11	20	5	3	4	1	
十五	日	20	6	3	1	7							4	8	2	1	11	1	13	10	5	1	3		4	21	4	5	5		
十六	日	17	4		1	4							3	6	1		12														
十七	日	14	5	2		8							10	8	3	2	10	2	11	6	3	2	6		8	21	3	4	10	1	
十八	日	8	6	1	1	6							7	7	2		5	1	9	5	2	1	1		6	24	3	1	6		
十九	日	4	5		1	5							9	4	1		3		15	7	2	3	4		4	20	3	1	4		
二十	日	2	5	2		2							8	6			2	1	15	8	2	3	3		5	17	2		6		
廿一	日	16	5	1	1	8							11	7			3		14	7	3	2	5		2	16	3	1	7		
廿二	日	10	4			2							12	5	2		6		18	7	5	2	6		5	21	2	1	3		
廿三	日	11	4	2	1	2							7	7	2	1	5														
廿四	日	14	8	6	1	6							11	6	1	2	6		9	9	6	1	6		5	12	1	1	2		
廿五	日	2	4		1								5	6	1	1	10		10	7	5	1	5		1	6	2	2	3	1	
廿六	日	8	3	2		5							5	10	3	1	17	1	14	8	7		3		4	22	1	1	3		
廿七	日	2	3	1	1	4							3	5	2	3	12		8	7	10	2	5		2	8	1	1	3		
廿八	日	13	5	1	1	2							9	3	2	1	13	1	3	8	7	2	6		3	17	2	5	12	1	
廿九	日	8	3		1	6							5	7	2	5	10								3	13	1	4	9	1	
三十	日	8	2		1	4							4	8	3		9		10	7	6	1	3								
卅一	日																														
總計		365	148	52	38	142							229	220	48	29	254	16	308	180	114	33	110	3	106	409	67	54	141	9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養老孤兒院進出及留養人數表

月 份	進 院			出 院			留 養			共計
	男	女	孤	男	女	孤	男	女	孤	
6	7	4	1	—	—	—	7	4	1	12
7	17	16	—	5	2	—	19	18	1	38
8	13	4	2	3	7	1	29	15	2	46
9	17	4	—	6	2	—	40	17	2	59
10	18	6	8	2	3	2	56	20	8	84
11	25	9	7	4	3	1	77	26	14	117
12	7	1	4	4	2	1	80	25	17	122
總計	104	44	23	24	19	5	318	125	31	478

養老孤兒院人數表

27年6月份

進						出						留						備考
日期	姓名	籍貫	年齡	男	女	日期	姓名	籍貫	年齡	男	女	日期	男	女	孤			
18	劉長榮	寧波	72	1								30	7	4	1			
20	鄧阿寶	寧波	81	1														
20	陳學如	興化	72	1														
26	閔張氏	浦東	65		1													
27	王趙氏	江陰	73		1													
27	孟殿氏	紹興	66		1													
27	張金標	通州	65	1														
27	施金榮	崇明	62	1														
27	施義狗	崇明	7		1													
27	陳陶陶	上海	62	1														
28	袁榮高	紹興	61	1														
28	周李氏	吳縣	63		1													
				7	4					7	4		7	4	1			

養老孤兒院人數表

27年7月份

進				院			出				院			留		院		備考
日期	姓名	籍貫	年齡	男	女	孤	日期	姓名	籍貫	年齡	男	女	孤	男	女	孤		
11	承前	松江	64	16	12	1					5	2	—	19	18	1		
11	范桂林	松江	16	1														
11	康天寶	南京	69		1													
12	顧陸氏	鎮江	66	1														
13	許少堂	本埠	66	1														
13	虎宗麟	同上	64	1														
14	陸夢卿	同上	67	1														
51	康阿福	通州	61	1														
17	陶羅氏	上海	81		1													
19	丁彭氏	浦東	71		1													
22	王汪氏	本埠	79		1													
25	李王氏	山東	68		1													
26	梅寶生	青浦	63	1														
27	趙大章	天津	67	1														
27	韓錢氏	湖州	82		1													
28	王陸氏	杭州	70		1													
31	趙王氏	松江	63		1													
				24	20	1					5	2	—	19	18			

養老孤兒院人數表

27年7月份

進						出						留			備考	
日期	姓名	籍貫	年齡	男	女	日期	姓名	籍貫	年齡	男	女	孤	男	女		孤
1	密克儉	山東	69	1		25	王張氏	本埠	72		1		31	19	18	1
2	陳忠餘	泰州	60	1		26	虎宗麟	本埠	64	1						
2	楊念生	吳縣	61	1		27	陳天寶	南京	61	1						
2	李大	通州	65	1		28	趙丁氏	嘉興	64		1					
3	俞寶郎	崇明	69	1		29	王聖昌	杭州	66	1						
3	蕭玉標	鹽城	62	1		29	范桂林	松江	64	1						
3	陳和菊	湖州	63	1		31	曹阿福	通州	61	1						
3	陳徐氏	湖州	60													
4	張陳氏	寧波	78													
4	密沈氏	上海	72													
4	王高氏	吳縣	70													
5	朱唐氏	連如	70													
6	王張氏	本埠	72													
7	沈李氏	寧波	78													
8	王聖昌	杭州	66	1												
8	趙丁氏	嘉興	64		1											
10	張阿四	本埠	71	1												
	轉			16	12					5	2	—	19	18	1	

養老孤兒院人數表

27年8月份

期日	進			出			留			備考
	姓名	籍貫	年齡	姓名	籍貫	年齡	男	女	孤	
1	沈承基	南匯	72	顧陸氏	鎮江	69	1	1		
2	郭長法	通州	61	郭阿寶	寧波	61	1	1		
2	王雲炎	江北	13	沈李氏	寧波	78		1		
2	傅周氏	紹興	61	王雲炎	江北	13			1	
3	王明金	鎮江	66	王高氏	吳縣	70		1		
5	朱長生	浦東	62	李王氏	山東	68		1		
10	王連德	山東	67	王連德	山東	67	1			
10	楊錢氏	浦東	63	蕭金發	無錫	60	1			
10	顧許氏	本埠	62	楊錢氏	浦東	63		1		
11	吳慶林	濟州	61	周李氏	吳縣	63		1		
11	張王氏	松江	61	王陸氏	杭州	70		1		
15	蕭金發	無錫	60							
16	王芝南	江北	62							
16	陳英權	河南	72							
24	陳有徒	徽州	61							
24	李正白	台州	61							
25	陳根龍	上海	8							
總後							30	22	2	

養老孤兒院人數表

27年9月份

進				出				留				備考			
日期	姓名	籍貫	年齡	日期	姓名	籍貫	年齡	日期	男	女	孤		男	女	孤
1	上留	本埠	72												
1	金春林	通州	70	13	傅周氏	紹興	61								
1	王陸氏	崇明	61	20	梅寶生	青浦	63			1					
1	陳心根	崇明	61	21	趙大章	天津	67		1						
1	李潤封	河南	60	22	趙王氏	松江	63			1					
1	李張氏	河南	81	22	錢兆魁	江北	64		1						
2	解東生	寧波	65	24	蔣克儉	山東	69		1						
2	蔡王氏	浦東	61	14	張兆祥	本埠	71		1						
2	王陳氏	浦東	60	29	金蘇恩	蘇州	62								
4	汪德發	山東	61												
6	陶根發	浦東	62												
6	李邦鴻	南京	65												
6	陳義華	崇明	62												
7	錢兆魁	江北	64												
8	杜阿三	通州	68												
11	吳玉成	本埠	60												
14	袁倫堂	興化	60												
26	陳老和	南京	60												
									6	2	2	40	17	2	

在本院病故

養老孤兒院人數表

27年10月份

進				院				出				院				招			備考
日期	姓名	籍貫	年齡	男	女	孤	日期	姓名	籍貫	年齡	男	女	孤	男	女	孤			
2	上月留			40	17	2								56	20	8	在慈善醫院病故		
4	張麟書	上海	17	1		1	12	孟嚴氏	紹興	66		1							
4	陸寶卿	周浦	11				13	蕭玉標	鹽城	62	1								
4	陸寶章	周浦	9			1	15	陸寶卿	周浦	11			1						
5	王錫友	山東	60	1			15	陸寶章	周浦	9									
7	施安桃	上海	33	1			19	曾根榮	上海	63	1								
8	沈維藩	南匯	72	1			20	韓錢氏	湖州	82		1							
9	張陳氏	湖州	64		1		26	朱庫氏	湖州	70		1							
10	高森氏	南京	74		1														
10	王永田	溫州	61	1															
10	陳杏泉	南翔	61	1															
12	曾根榮	上海	63	1															
13	鄧海清	南京	74	1															
13	周念海	紹興	11			1													
13	倪周氏	紹興	73		1														
13	余謝氏	松江	74																
17	李福泉	山東	61	1															
18	高相如	通州	61	1															
	轉後			50	21	5					2	3	2						

養老孤兒院人數表

27年11月份

進院				出院				留院				備考	
日期	姓名	籍貫	年齡	男	女	孤	日期	姓名	籍貫	男	女		孤
8	李超氏	上海	67	1	1	11							
8	孫二	通州	70	1									
8	沈玉萃	嘉興	74	1									
10	尤金和	無錫	62	1									
10	程金標	山東	65	1									
10	張根因	上海	7			1							
10	張根寶	上海	15			1							
11	管有山	海州	65	1									
12	蕭戴氏	通州	71		1								
12	袁陶陶	通州	63	1									
12	孟秦和	河南	66	1									
13	吳少蓮	上海	68	1									
15	薛雲道	上海	12			1							
16	唐黃氏	廣東	70		1								
17	王陳氏	崇明	71		1								
20	李順炳	上海	13			1							
21	高阿二	通州	61	1									
	後轉			77	26	15				4	3	1	
										77	23	14	

養老孤兒院人數表

27年12月份

進				出				留				備考			
日期	姓名	籍貫	年齡	日期	姓名	籍貫	年齡	日期	男	女	孤		男	女	孤
	上月留														
5	韓蕙芳	蘇州	65	7	趙沈氏	本埠	69	31		1		80	25	17	在院病故
6	韓福雲	蘇州	11	11	周錢氏	上海	71			1					
8	朱寶朱	寧波	64	14	劉長榮	寧波	72		1						
8	王阿毛	寧波	9	15	韓福雲	蘇州	65		1						
13	顧復生	湖北	65	15	許少棠	本埠	11				1				
16	陳金生	鎮江	61	21	金春林	本埠	66		1						
17	馮小關	南通	61	21			72								
17	丁言祥	寧波	10												
23	魯大奎	餘姚	75												
23	楊興桂	南京	10												
23	高謙如	安徽	69												
25	錢葛氏	蘇州	62								1				
									84	27	18	4	2	1	

特載

告農民書

吳文中

古人之言曰 一夫不耕 或受之饑 又曰民爲邦本 食爲民天 吾國固以農立國農民榮悴 繫乎國運盛衰 徵諸史乘 凡遇克臻郅治 政教昌明 其對農民 率能深切重視 降及民國 迥乎不然 初則政令紛歧 內訌迭起 既閱牆之不暇 等草芥於農民 農業不興 要非無故 迨至晚近 雖以建設爲揭櫫 執民生爲國策 究其實際 悉屬讒言 况復暴斂苛征 日新且異 徵夫發役 不絕於途 種種擾民病農 筆難罄述 今復頻年對外 輕啓釁端戎首甘爲 兵連禍結 以焦土爲策略 實亘古所未聞 本市首當其衝 農民受害最烈 生靈盡遭塗炭 里社化爲邱墟 及今不圖 生產垂絕 此農村善後所以爲一大問題也

本市開府 已將一年有半 救弊扶偏 談何容易 賴我 市長以匡濟爲懷 不辭勞悴 不避艱難始得如理亂絲 漸有端緒 本局職司社會責有攸歸 先後秉承府旨 一貫進行 雖職掌範圍 至爲廣闊 而施政方針 首重拯民疾苦 尤在復興農村 自須依其緩急次第施行 前爲防止疫癘 既已創辦醫院設所施療 爲救老弱難民 則設婦孺養老等院 並於冬季 賑濟錢米 施放棉衣其因此受診及被救得生者 自始迄今 何止數十萬衆 是皆與我民衆患難相卹 疾苦相關 整個政策中之一部份表現 要爲市民所共見 繼此而爲現在所應積極進行者 卽農村之經濟 與物質之缺乏

應如何調劑是也

事變以後 農村十室九空 今雖秩序漸復農民之逃散者 亦多相率歸來 顧一身之外 已無長物 衣食生活 輒難自給 農業資本 更於何有 若在平時 親戚鄰里尙可有無相通 此除則同一自顧不暇 焉能顧人 此農村經濟之所以枯澀也 至於農事耕作 非可徒手而行 農具耕牛 肥料種籽 皆在必需 莫可或缺 曩時所有蕩失無存 重行添置 非力所逮 此農村物質之所以缺乏也 然農村經濟物質 雖如此其涸竭 究不能因噎廢食 坐令荒耕自應設法調劑 以維生產 惟茲事體大非斟酌實地情形 通盤籌劃 不能確定辦法 本局前爲急則治標 曾在浦東南市滬西各區 設置貧民借本處 近時南匯 亦已推行 凡屬貧民 均可免息稱貸 惟備款不多 勢難普及 猶以爲憾 爰特印製農村調查表 分發各區公署挨戶調查

以謀澈底明瞭 庶可切實救濟 一俟調查人員行抵農村 務望詳實相告 俾得填表轉報 以憑彙核 事關農民本身利益 其勿輕忽視之

至若關於農村教育之設施 合作事業之提倡 土地水利之改良 水旱蟲災之防範以及一切農事之研究指導 無一非本局亟待綢繆之事 惟以時間與財力之關係 勢不能不且俱舉 惟有先其所急 其餘循序漸進 初非有所先後於其間也 總之 本局上承 市長宣達

政府德化 下從民意接納社會需要 惟一目的 端在謀得人民福利 我市民久受秕政流毒 飽經禍患 今幸政治革新 與爲更始 亟應翻然覺悟 向化從風 務望同心合德 協力並進則何難不可排除 何事不可成功 農村復興 昇平再見 於我農民父老兄弟胥有賴焉

上海戰後防疫與衛生的重要及今後的實施計劃

廣播
演講 吳文中

諸位：今天我所講的，是上海戰後防疫與衛生的重要及今後的實施計劃。

我們都知道時疫的厲害，比猛虎還要兇猛，時疫的傳染，有出乎我們意外的迅速，可是大家實地來防疫的人，實在太少，這是我國自古一種壞的傳統思想，是絕對的錯誤，我們要知道時疫的傳染，是往往不容許我們時間來醫治就會死亡的，我們要想避免這種危險，必須事前加以預防。使疫病不會發生才好。

上海自戰事發生後，一切都失了常態，各種衛生設施，更是不能完全，在這種情形之下，時疫病的發生，是一件極容易的事情，所以我們社會局自今春以來，就協同日本海軍部，成立上海市防疫委員會，辦理防疫工作，強令本市民衆實行防疫注射，自從開始到現在，本局各醫院施療所及預防流動班等，注射人數已達三十餘萬，此外本局更擬定防疫經費預算六萬五千六百四十餘元，早已由市政府轉請行政院核示，

一俟奉准，就可着手辦理清潔班，消毒工作以及隔離醫院等，因為防疫的第一步工作，是要使公共清潔，凡一切事物以及飲食起居等等，如果能夠遵守衛生的規律，細菌自然無從藏匿，疫病也就不會發生了。不過地方上的公共清潔，必須由市政府管理，並且要強制執行才可以發生效力，公共清潔的最大者，為公共廁所的建築，和管理，撲滅蠅類的宣傳與實施，食物檢查和消毒，以及處理埋垃圾等，至於消毒工作，也是防疫最重要的工作，我們既然知道疫病的傳染，是非常的迅速，假使一個人患傳染病而死，如果不給其家室及隣舍消毒，那麼旁人都會有受傳染的可能，所以現在凡遇患疫病而死的人，要馬上給其家室消毒，還有各處不清潔的街道，和污濁的溝渠，也要用石灰及漂白粉等物施行消毒，以根本杜絕疫病的發生，本局現在更打算將閘北及浦東兩履仁醫院，改為臨時時疫醫院，設置隔離病室，來盡量收容患時疫的病人，

各醫院施療所如果發現患時疫病人的時候，要即速送至開北或浦東履仁醫院。爲之隔離治療，照這樣努力向前作去，那麼今年上海的民衆不致再發生時疫，就是開或有人受了傳染，我們也有極完善的醫院來醫治。絕不致任他蔓延，而使多數人受害的。

其次就是今季的衛生運動，這也是我們目前重要的問題。大家都知道衛生的重要，但是並沒有注意到衛生的實際，尤其是關於公共的衛生，更是爲多數人所忽略的，可是一切疫病的發生與傳染，都是這樣得來的，所以本局爲謀上海市民之康健，及推進戰後之上海衛生起見，已決定下列幾種辦法。

(一)清除沿街垃圾，垃圾箱的設立，本是爲了整個市民的衛生，與清潔，可是有許多人祇知個人的方便，而忽略了公共的衛生，於是隨地傾倒垃圾，這是最不衛生，和最不道德的事情，本局爲謀全滬市民的健康與衛生計，已僱用夫役分區負責清除沿街垃圾，這不過是治標的辦法，主要還是大家不要隨地傾倒垃圾。

(二)消毒街道河溝，在戰後的上海市中，有許多

地方，是漸漸的恢復了舊觀，可是更有不少的街道與河渠，是仍然充滿了戰時的遺臭，這點我們預備組織消毒班，前往不清潔街道與河渠，實行去消毒。

(三)檢查各公共場所衛生，例如各學校，戲院，酒館等各種衛生設施，我們要嚴厲的檢查與監督，因爲有許多地方，他們對於公共衛生設施，已有了相當的完備，可是有許多人因爲個人太自私了，他就不會顧到公共的衛生，這是應當極力糾正的。

(四)取締沿路不潔食攤，本市近日以來，一般投機的小本經營，是特別的發達，尤其沿馬路的攤食冷飲等，他們的本錢極少，他們的知識更有限，他們祇知道賺錢，那裏還顧得別人的衛生呢。所以這些不潔的攤食冷飲等，今後應當嚴厲的取締。

此外如赤膊，露宿等不良習慣，本局已擬有具體辦法，會同警察局隨時加以取締，將來希望大家同心協力，幫助本局推進這種繁重的工作，俾使全滬市民得到健康與安寧。今天因爲時間的關係，不能多談，改日有機會的時候，再和諸位詳細的討論。

綸昌工潮之發生及其經過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令

第九六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浦東辦事處

呈一件爲報告陸家嘴綸昌紡織廠暨英美各煙廠并綸昌老廠工人繼續罷工情形佈祈鑒核指示遵行由

呈悉查本案業經本局派員前往詳查具報核與該處所報各節大致相同除據情呈報 市政府外佈即會同本局派員及各方面相機調解隨時報核此令

局長吳文中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呈

第三九七 號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爲報浦東綸昌紡織廠發生罷工風潮及調解經過情形

爲呈報事竊於本月二十三日據職屬浦東辦事處主任黃伯榮呈稱竊查職轄境內英商綸昌紡織廠工人朱桂生等與浦西白俄衛兵衝突事件發生致被該廠稽查報告大班即將朱桂生停工內有其他工人見狀不平不欲上工而該朱桂生因被毆又遭停工一時性情欲持斧自殺該大班不問皂白即將朱桂生逐出門外不料於星期五（十九日）上午九時餘忽又將工人顧金根停工衆工人向該廠責問據大班云及此次罷工事件發生係顧姓首創因此被停工作并有工人吳侯貴向大班說情恢復顧金根工作大班不允所請遂無結果且該廠邀請英國水兵數十人全體武裝開槍威嚇幸未遭害僅有楊坤坤鍾德根金錫生均受傷痕至星期一（二十二日）衆工友均甚憤怒當至浦東各機關請求援助此次罷工之人約計千餘人工友代表顧金根吳侯貴金錫生楊坤坤鍾德根等男女工人三十餘人現查浦東南碼頭白蓮涇綸昌老廠暨英美煙一部分工人均相繼陸續罷工以避廠方兇悍請願工人均借寓浦東

東昌路東長里東昌旅館靜候解決復查此查罷工風潮現經特務機關浦東南區班浦東南區區公署浦東警察分局并職處以及工人福益會林祕書長帶同浦東支部共同商討調解惠及工人辦法理合先將各廠罷工風潮經過情形具文報告佈祈鑒核等情據此當以浦東地方工廠林立若不迅即消弭深恐事態擴大爰是亟派職局第三科科长薛景春暨勞工股主任何慶長科員李廷璋等馳往浦東會同該辦事處主任黃伯榮詳細復查相機調解一面并請警察局浦東分局協助辦理旋據該科長等回局復稱科長等奉命後於二十四日上午先往浦東陸家嘴綸昌紡織廠因廠門關閉無法入內祇將該廠停工及發放工資通告抄得兩紙復至浦東南區區公署暨附近一帶詳細調查所得結果如下緣該廠爲英商資本設於陸家嘴沿黃浦江岸上工作分爲十餘部工人約二千餘人女工佔多數自事變後位於浦東之該廠前門卽行封鎖所有工人均自江面之後門出入該廠備有小輪載運工人往來於浦東滬西之間并每一工人每次須被扣十個銅板每日四次每月卽須三元六角工人工資普通爲九元最高亦不過十八元工人幾經擬議請廠方設法減輕工人負擔改善工人待遇均遭拒絕是以

勞資兩方感情愈形惡劣雙方爭議已非一日矣此次事件發端於本月十七日該廠工人朱桂生由浦西乘該廠自備之小火輪渡浦進廠之際在船上因身靠銅梗當由隨船之白俄向前干涉致生誤會爭吵之餘該白俄卽報告廠方稽查英人轉報大班指朱桂生屢次爭吵認爲犯規當予停止三個月之工作以儆效尤該工人朱桂生被停工作生活堪虞氣憤之餘自殺未遂故引起工人公憤而怠工旋又二十日廠方以電氣間工人顧金根有煽惑罷工行爲亦予停止工作是以全廠工人相率罷工正在紛亂之時廠方便令駐廠司閘白俄各持木棍將工人三名擊傷頭部并約來英水兵數十人進廠保護并鳴槍威嚇工人於是散去復於二十二日向南區政務署請願十條并求救濟當由該署朱署長訓導不得暴動并飭令選出男女代表共四十名以待進行調解工人始相繼散去并定於二十九日仍在該署內開會討論與廠方交涉進行事項故勞資雙方現仍相持之間等語并檢送抄得通告二紙工人復工條件一紙前來除仍飭由該科長等會同浦東警察分局籌商調解方法力勸勞資妥洽俾息工潮而免他慮外理合檢同抄件三分具文呈報佈祈

鈞長鑒核謹呈
市長傳

附呈廠方通告二紙工人復工條件一紙工人代表名單一紙

社會局局長吳文中

綸昌工廠職工會復工條件

- 一 廠內任何職員不得攜帶軍火槍械倘有私帶私藏者一經查出除沒收外更須依法辦理
- 二 自復工日起所有男女工人該廠不得毆打及侮辱
- 三 工資按照現在數目再增加一倍並照發往來渡船用費
- 四 工人遇有婚嫁親喪應給假一月或孕婦產前產後應給假兩月在假期內工資照數發給
- 五 工人無意損壞廠內物件貨品不得減扣工資
- 六 工人在工廠內應由當地警察局派警士保護
- 七 工人在工廠內工作時間至多不得過六小時
- 八 工人如成績優良須酌量給獎其給獎辦法一、加工資

二、縮短工作時間

三、另給獎金

九 取銷各項罰則

十 開除工人一律復工

勞方男工代表二十二名

陸林生 張 森 楊坤坤 宋阿清 張妙法 楊景發
楊阿南 薛木餘 趙寶寶 翁阿康 金龍龍 沈陸法
王龍生 朱進發 汪世清 吳小牛 吳侯生 齊整新
張小毛 周振芳 顧振根 張來根

女工代表十八名

楊阿囡 郭桂英 張二寶 陳毛英 王彩英 徐修英
沈阿三 趙杏寶 王三妹 王美英 王金弟 沈銀寶
王瑞弟 張雲英 沈七妹 唐翠寶 沈小妹 唐銀英

通告全廠工友
為通告事茲因曾受三次廠告之工友一名銅匠及電機匠相率罷工以致引擎間停止運轉而全廠無從照常工作廠方對於全體工友所感之不便及金錢方面之損失不

勝歎然關於工資於何時發給將於下星期一（二十二日）早間在本廠張貼佈告希如注意日後開工日期另行佈告週知此佈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日 廠長示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訓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浦東辦事處

爲令遵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三九〇號訓令內開案據浦東南區區公署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呈稱案據職屬陸家嘴綸昌紡織廠工人代表顧金根等三十八率領男女工人約有二千餘人於本日上午九時來署請願當予接見據該代表等聲稱工人等服務綸昌紡織廠多年平昔均屬安份守法事緣本月十七日（卽星期三）上午六時餘正值多數工人由浦西乘坐廠方備就划船渡浦到廠上工在渡船傍岸時有工人朱桂生者在船上被船中稽查俄人擊以木棍誣其不應坐於船欄杆上該朱桂生不服與之理論致被該俄人臆訴廠方大班將其開除不令人廠上工此時全船工人因爲之證明與

說項稍留廠外約有十餘分鐘廠方卽疑該朱桂生有鼓動工人罷工嫌疑堅執不允衆人所請工人等見無效果遂均入廠照常工作十八日十九日皆相安無事不料二十日（卽星六）上午十時許廠中大班（英人）突至廠房中對工人言稱茲查得工人顧金根品行不良本星期三因開除工人朱桂生之事彼有鼓動罷工嫌疑此人非開革不可當由顧金根與之辯白被誣外全體工人亦均爲之證明冤抑無如該大班堅執成見絲毫不允旋由廠中工人推派代表至寫字間與大班要求亦無結果致廠中無形停工該大班見勢不佳隨即與工人云看在諸位工人面上將顧金根罰其停止工作三月俟期滿再行復工以示儆戒全體工人因廠方無故壓迫隨意去留工人毫無保障僉稱如廠方無理非將顧金根開除停工全廠工人亦願陪之停工三月彼此僵持直至下午七時半日班工人見夜班工友仍未來廠接工乃探知已被廠方西籍職員立於碼頭阻攔退回工人等此時肚餓身寒剛欲進廠休息突遭廠中英籍職員率領俄籍猶太籍印度籍外國職員長槍短棍見人卽打當由工人楊坤坤（男）額角受傷鐘德根頭部後腦兩處受傷金錫生眼部腰部受傷其餘工友被擊幸未成傷者不計其數直至

九時廠中又招來英艦上水兵約三十餘人全副武裝荷槍實彈前來亂行開槍威嚇驅逐工人當時工人等手無寸鐵毫無反抗能力均相率逃回二十一日（卽星期日）上午七時全體工人仍照渡浦到廠工作不料廠門緊閉戒備甚嚴不許進廠僅見廠門外貼有通告云二十二日上午八時在浦西外灘公園發給工資一律解散今日全體工人遵示前往領取工資並未見廠中派員前來因此無法祇得全體渡浦請求鈞署體念三千工人緜被白種人無故壓迫停工生計斷絕速予救濟並懇向廠方交涉准予全體工人復工及不得將工友朱桂生顧金根無理開革所有將來廠中待遇亦請改良不得苛刻肆意罰薪云云當由職於署前空場上一再好言安慰並備有午膳招待所有不能回浦男女工人代表覓定旅舍予以居住查該廠爲英人經營並早在白蓮涇地方設有綸昌老廠專門漂染有工人約七百餘在兩星期前聞亦因虐待工人發生工潮至今尙未解決此次

係陸家嘴所設綸昌紡織新廠內有男工約三四百人女工約二千餘人平昔待遇工人甚苛工方因值戰後一再忍受此番工潮絕非細微情節所然現除會同浦東警察分局及社會局浦東辦事處竭力設法維持安寧外理合具文飛報鈞長鑒核伏乞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案關勞資糾紛亟應迅謀解決以策安全除令警察局在本案糾紛未解決以前對於工人行動嚴加注意不得有越執則爲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會同該管區公署迅即派員調解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該處呈報該工廠發生工潮經過情形業經本局派員查明呈報市政府並飭該處會同各方面相機調解隨時具報各在案茲奉茲因合再令仰該處認真辦理並將經過情形逐日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局長吳文中

局務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第一次衛生會議記錄

日期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吳文中 張崇剛 葛文烈 錢其琛

薛景春 閻笑儒 王益民 姚謨

簡少甫 王瑞之 伍巽怕 陳大衡

唐惠民 劉家琅 董起予 邵棟臣

左平蕪 田種玉 田文彬 曾一三

柯斌士 呂顯宗 韓子良 游菊蓀 錢聖方

主席 吳文中

紀錄 鄭聞韻

主席訓詞

今天本局開會的意義，主要的就是辦理防疫和衛

生工作。關於本年防疫計劃，和今後衛生工作實施方針，我們已有具體規定，今天有幾個重要問題想提出來和大家討論，在未討論之先，本局長有兩點意見報告。

第一點：當前的問題——也就是目前的防疫問題，晝時值夏季，疫癘最易發生，尤以本市店民衆多，戰後衛生設備未周，如不設法預防，一旦疫病發生，市民生命的危險，實在是不堪設想，所以本年入夏以來，日本海軍軍部，協同本市成立防疫委員會，辦理防疫工作，自從開始防疫烈現在，各醫院施療所及防疫流動班等注射人數已有二十餘萬人，本局更擬定本年防疫經費預算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元，已呈請行政院核示，第一侯奉准，即可着手辦理清潔消毒，以及

隔離醫院等工作。大家果能出以最大的努力，那麼不能辦到完善的地步，使全市民衆生命上得有保障，生活上得到安寧。

第二點：各院長各主任，今後應負之責任，本局各醫院治療所所以成立，係因事變以後，疫病發生，一般患病而無力醫治之民衆，實不可勝數，本局爲使民衆免受疫病痛苦起見，方有醫院治療所之設立，此等治療工作純爲適當時之環境，現在環增變遷，難民較前減少，社會秩序亦逐漸安定，所以衛生工作：應隨時代需要而有所進展，現在的工作已進入第二段。諸位要認清，我們現在不僅爲民衆治療疾病，應從速擴大衛生事業，使民衆要減少疾病而達到不生疾病，所以諸位今後責任較前益爲重大。希望各院長主任，今後應特別努力，負起社會所結予我們的任務與使命，席願將以下三點期共勉之。

- 一 竭盡忠勤。
- 二 嚴遵法令。
- 三 不濫用職權。

此外造次我們舉行衛生運動蒙日本海軍部的幫助

很大今天的衛生會議，更蒙日本海軍部特派海軍川上少佐蒞場指導我們是十分感謝。

顧問訓詞（從略）

來賓致詞（從略）

報告事項（從略）

論討事項

本局提案

第一科提

一 擴大衛生宣傳擬於每星期日晨及每星期六夜間，假坐福民大戲院，在播音電台舉行衛生常識講演會，由本局名師輪流擔任演講衛生常識，俾增人民衛生常識案。

議決：先由局方與福民大戲院及大上海廣播電台接洽適當時間，再派醫師輪流前往講演。

一 取締小販售賣不潔冷食品，及腐敗瓜果等，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如院所醫師，見有腐敗食物，隨時通知當地警察局派警官取締。

一 禁止市民赤膊，以重衛生，而正觀瞻案。

議決：由第三科妥擬禁止辦法以重觀瞻，而整市。

一 禁止市民沿街露宿，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第四科先行調查各區沿街露宿人數，再

統籌辦法，設法建造房屋及建設平民村，使其各得居所，以示救濟，

一 組織消毒隊，施行消毒街道河溝案。

議決：先用石灰漂白粉施行消毒，再由局方另籌

款設法辦理。

第四科提

一 除清沿街垃圾，除擬雇用夫役四十名，分派

市中心開北工作外。其他各區應如何普遍工作案。

議決：應由警察局負責辦理，市中心及開北一帶

，亦函請警察局辦理之。

一 排除各地方溝渠內積水，應如何施行案。

議決：與第一科提案相同，決定併案辦理。

一 取締沿街食物攤，可否由各院所，逕行協同當地警察辦理案。

議決：通至與第一科提案相同，決定併案辦理。

一 檢查食物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與前案相同決定併案辦理。

一 掩埋露屍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各院所醫師見有露屍可隨時通知警察局負責辦理。如遇患傳染病死者，可舉行火葬。

一 患時疫病死者應舉行火葬案。

議決：與前案相同決舉行火葬，並隨時呈報。

一 患時疫病之家屬舉案消毒案。

議決：通過各院所醫師須辦給化者，家室施行消毒。

顧問室提

一 本市垃圾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由局方購買垃圾車數輛，雇用夫役一百名，將各處垃圾運往指定地點，挖溝將垃圾傾入掩以泥土。

一 本年防疫計劃應如何施行案。

議決：通過強制民衆注射防疫針，組織消毒班及衛生班，分別在開北，滬西，浦東，三處，

為茲一班舉行消毒及衛生工作，並由各醫院施療所師補助辦理。

技正室提

一 舉行夏冬衛生運動宣詩週。

議決：通過由第四科負責辦理。

一 擬訂夏冬衛生各種取締規則。

議決：通過由第四科擬定各種取締規則，並佈告民衆週知。

一 添設衛生警察，以利執行衛生工作。

議決：商請警察局選派幹練警察二十名，協助本

局工作人員進行工作

一 由本局派員輪流赴各醫院及各施療所，協助

督導受令衛生工作。

議決：由第四科斟酌辦理之。

各醫院施療所提案

浦東履仁醫院姚院長提

一 因浦東居民衆多，住院者日見增加，本院房屋及床位，均感不敷應用，清增添案。

議決：事關醫務問題暫從緩議。

滬西履仁醫院王院長提

一 遇患時疫病者，應清隔離案。

議決：暫由各院所自設隔離病室以便隔離治療，

並隨時呈報。

一 滬西警察時有為稱患病，請求住院，或病愈仍逗留不出院會有礙醫務進行，應如何取締案。

議決：函警局請飭令滬西分局負責取締。

周浦施療所左主任提

一 設立時疫檢查所，俾資檢查，以防傳染案。

議決：由第四科妥擬辦法計劃，及經費預算，再行核定之。

江灣施療所呂主任提

一 遇患時疫病者，應如何運送案

議決：由閘北履仁醫院救護車運送。

臨時動議

一 各醫院施療所醫師對於衛生事業素有研究者，應儘量發表，或關於施療注射情形之照片等，可送交編纂股，以便登載社會月刊，（

局長)

一 本局鑒及邇來市中心區居民衆，市府及各局職員，亦日見增多，爲使一般公務人員便於閱覽，及公飭俱樂部消遣計，特於鹽業新郵創設圖書館及俱樂部，前已呈准市府，現正着

主席宣告散會

手籌備，至於各院所以往藥品常感缺乏，今後在可能範圍內，當竭立法，務期同心合力日求進展，以達完善景地(局長)

主席吳文中



上海特別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第一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俸給除警官銜俸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章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特任官俸一級一千六百元簡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五十元薦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四十元委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二十元雇員共分六級每級相差五元

第三條

各職員初任職者依照附表所定自初級銜起俟着有勞績時按級進銜至附表所定最高級為止但資深責重或才識優異者由市長特准得以從優銜級

第四條

每年分六月十二月爲進級期凡在期滿六個月以上有勞績者屆時得由長官切實聲敘呈請進級其已進級者自進級之日起算

第五條

各職員已進至最高級後經一年以上而未升遷者得支年功加俸年功加俸依照該員所支最高級本薪爲標準每次加俸十分之一加至與本薪

第六條

同數爲止（例如簡任職員已進至最高級七百元後再經一年以上得按照本薪十分之一給與每月七十元之加俸按年遞增至七百元爲止餘類推）

第七條

凡代理之職員其時間由一月至三月得予補實不受本章程第四條之限制

第八條

凡升任調任之職員如只差一級者得照升調所任之級支俸不受本章程第四條之限制

第九條

舊有職員及因有特殊勞績另予加薪之人員其俸給與本章程附表不符者均准各仍其舊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新訂

上海特別市政府職員俸給表

官階	俸級	俸額	
特任	一級	1600	(十七)區公署書記自雇員六級起至五級止 (十六)區公署辦事員自雇員三級至一級 (十五)區公署科員自委任六級起至五級止 (十四)區公署科長自委任四級起至三級止 (十三)各區區公署長薦任三級 (十二)技正同視察員技士同科員技佐同科員或辦事員 (十一)書記本府及各局自雇員六級起至一級止 (十)辦事員本府及各局自雇員五級至一級止 (九)科員本府自委任六級起至二級止各局自委任六級起至三級止 (八)主任科員本府自委任三級起至一級止各局自委任四級起至二級止 (七)科長本府自薦任二級起至一級止各局自薦任四級起至二級止 (六)委任秘書本府自委任三級起至一級止各局自委任四級起至二級止 (五)薦任秘書本府自薦任五級起至一級止各局自薦任六級起至二級止 (四)專員本府自薦任六級起至二級止各局自薦任六級起至三級止 (三)主計員視察員自薦任六級起至二級止 (二)參事自簡任六級起至二級止 (一)秘書長及各局局長簡任一級
	二級	700	
簡任	二級	650	
	三級	600	
	四級	550	
	五級	500	
	六級	450	
	一級	400	
薦任	二級	360	
	三級	320	
	四級	280	
	五級	240	
	六級	200	
	一級	180	
委任	二級	160	
	三級	140	
	四級	120	
	五級	100	
	六級	80	
	一級	60	
雇員	二級	55	
	三級	50	
	四級	45	
	五級	40	
	六級	35	

上海特別市政府職員懲獎暫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府所屬各職員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懲戒分左列兩種

第一種

(一)免職

(二)降等

(三)降級

第二種

(一)記大過

(二)記過

(三)誥誡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兩種

第一種

(一)進等

第二種

(一)進級

(二)獎金

(一)記大功

(二)記功

(三)嘉獎

第四條 受免職處分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應本市之何種考試

第五條 受免職處分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在本市所轄之各機關內充任職員前項停止考試或任用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第六條 受降等或降級處分後如得進等進級獎勵准於開復原等原級

第七條 記過或記功二次以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論記大過或大功二次以上者得降級或進級

第八條 記過與記功及記大過與記大功准其互相抵

銷

第九條 曾受懲戒處分尙未銷除復受懲戒處分得酌

量情形加重懲處

第十條 進等進級或降等降級依市府職員等級俸給

表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應予進等進級之職員無等無級可進者得酌

量情形每年給予獎勵金按月俸加給一月至

二月

第十二條 應予降等降級處分之職員無等無級可降者

得改爲罰薪

第十三條 職員應予懲獎者除祕書長局長參事及本府

祕書科長主任隨時由市長考核行之其餘由

市長薦委員各職員關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

種之懲獎應由各主管長官臚舉事實陳請市

長核定行之關於第二第三兩行第二種之懲

獎應按月呈報備案

第二章 懲戒

第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本規則第二條第

一種懲戒處分其關於一二三各項者並應呈

請頭緝或移送法院按律懲辦關於二三四各

項者其公款之全部如無法追激時並應責成

主管長官分成賠償仍得酌量情節按第二條

第二種各項懲戒之

一、收受賄賂者

二、捲逃公款者

三、侵吞公款者

四、挪用公款者

五、品操卑污有玷職員身份者

六、在外招搖或造謠有妨害本府名譽及地

位者

七、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八、洩漏機密者

九、爲圖自己利益故意妨害公務者

十、報告調查重要事件受人請託顛倒是非

者

十一、才具竭蹶不能稱職者

十二、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第十五條 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本規則第二條第

二種懲戒處分

- 一、辦事怠惰或錯誤者
- 二、玩忽公務者
- 三、每日遲到早退法定地點辦公者
- 四、託故請假查非事實者
- 五、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 六、浪費公家物品或佔為私有者

第三章 獎勵

第十六條

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本規則第三條第一種獎勵其關於第五項者經認為有刊行價值時得撥公款補助之

- 一、成績卓著品操端正者
- 二、舉發職員中危險份子經法院訊明確實者
- 三、守正不阿拒絕請託並將事實切實舉發者
- 四、知有違法受人餽贈及需索錢財情弊隨

時報告長官經調查確實者

五、對於市政建設有精詳之論著及發明經審查後認為適當者

第十七條

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本規則第三條

第二種獎勵

- 一、辦事勤慎能於法定辦公期間外歷經延長時間者
- 二、於固定職掌外辦理其他奉派事務從無貽誤者
- 三、辦理公務敏速妥洽一年內並無過失者
- 四、一年內並不託故請假者
- 五、其他職務內應辦之件隨時辦理無誤者

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未列舉而事實相類者得由市長致核及主管長官之呈請予以同等之懲獎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應受懲戒或獎勵之職員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或獎勵之

第二十條

本暫行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磚灰業公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係集合上海特別市磚灰業同業所組織故定名為上海特別市磚灰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同業之智識草除陋習互謀福利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上海浦東新浦東里三號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上海特別市區城以內磚灰業同業均得為本會會員并須依照章程遵守紀律履行決議及下列入會手續
-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
- (二)繳納入會費

第五條 會員應享權利

- (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 (一)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 (二)本會章程所載各項之利益
- 會員應盡之義務

第七條

- (一)遵守會章及決議案
- (二)担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三)應本會查詢及調查事宜
- (四)按期繳納會費
- (五)准時出席會議
- (六)不侵害他人工作
- (七)不兼營不正當事業
- 凡會員有不遵第六條各項義務之一者由委員會決議決輕則予以警告重則撤銷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本會會員如有中途改操別業或出會者其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不正當之行為經法院判決者
- (三) 無行為能力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設辦事處其職務得由執行委員兼任并視事務之簡繁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七人監督委員二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就常委中選舉一人為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督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惟第一次改選時由抽籤法定之如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當選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十三條 委員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解除其職務

- (一)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 (二)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私營舞弊或有其他

第十四條

- 重要之不正當行為者
 - (三)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四) 發生第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本會受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及就近警察局所之監督與指導

第四章 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下

- (一) 關於增進同業之智識謀共同福利及應行調查研究改良整頓事項
- (二) 關於會員間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同業間糾紛之調處事項
- (四) 關於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委辦事項
- (五) 關於會員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六) 關於會員行動矯正事項
- (七) 關於會員被累之維護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計分下列三種

(一)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二次由執行委員召集之但執委會認為必要時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臨時召集之

(二)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上項會議監察委員均得列席但無表決權

(三)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由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又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會員不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會員并定期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案行其決議

第十八條

左列各項之決議當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如出席人數不足時應照第十七條規定舉行假決議所議之緊要事項如下

(一)變更章程

(二)籌募特別費

(三)會員之除名及委員之解職

第六章 經濟

第十九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為經費

(一)會員入會費每一會員國幣十元

(二)會員月費每一會員國幣一元

(三)費常事務費以會員資本之大小比例分擔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通過修正并呈請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核准之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管理押店營業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廿五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押店乃指以質押物品爲業資本

不滿三萬元者而言

第二條 凡欲開設押店者應備具呈請書二份載明左

列各款並取具殷實舖保二家呈請本局查明

屬實核准備案

一 店號

二 店址

三 組織

四 資本

五 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六 代理人或經理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及住

址

第三條 凡已核准開設押店應向本局繳納登記費壹

百元領取登記證方得營業

第四條 押店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日內呈報

本局備案

一 遷移

二 營業主死亡

三 營業主之變更

四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

第五條 押店如因資本不繼不能週轉經呈由本局查

明屬實後得准其暫時聽贖止當另籌資本復

業

第六條 押店受押物件時應掣給押票填明日期及物

件名稱花色當本

第七條 押店所用押票及賬簿式樣記載方法由押當

公所擬定統一式樣呈准本局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押本利息等項應一律以國幣計算

角洋銅元均按櫃前逐日標明之市價折合進

出務須一律

第九條 押店賬簿應妥爲保存如遇毀損或遺失時須

於五日內詳述理由呈報本局備案

第一〇條 押物月息暫定一分八釐棧租二釐均按國歷

計算

押物之價在二元以下而為典當所不收者得暫取棧租及手續費按月不得過一分但押戶在十天以內取贖者不得增收之

第一八條

押店查明無誤算清利息轉給新票如不照規定手續履行及無鋪保者不得補給失票
押店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眾易見之處

一 營業執照

二 押物利率

三 滿押期限

四 損失賠償法

五 營業時間

六 銀錢市價

押店應設堅固處所儲藏質物並應投保水火險以備不虞

第一三條

押物利息在一月內取贖者以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後取贖者如逾期在五日以內不得取息

第一九條

第二〇條

押店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慎情事經主管官廳

第一四條

公家物品有識證可辨者不得受押

押店受押物件時須查明來歷如認為嫌疑者

得要求押戶提出物權之證明

第一六條

押店誤收竊盜贓物由事主當時報告官廳在

案領有印憑得備本赴押店取贖免交利息

第一七條

押戶遺失押票須報明物件名稱花色色當本日期或器物之特徵邀同殷實鋪保填掛失票由

勘驗屬實者失竊押物除金銀器物應照現在市價扣利賠償外其他押物應照票面押價半數扣利賠償失慎押物餘押價在二元以下按月取息連同棧租及手續費併計至三分者應照票面押價半數扣利賠償外其押價超過二元取息與典當相同者應查明該店兩年內售

第二一條 賣滿貨價值押中計算作爲押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惟押本利息均應扣除

押店如遇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確爲人力所不及抵抗救護經主管官廳勘驗屬實者概不賠償惟所有剩餘押物除有號可稽者仍應放贖外其無號可稽者變賣後半價歸押店半價按照票額平擬分給押戶

第二二條 押店遇有本規則第二〇條第二一條所載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請主管官廳派員勘驗

第二三條 本規則公佈以後本市境內開設之押店應一律於本局通告限期內遵章登記繳費領照

第二四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設押店未經遵照本規則第二三條之規定呈請核准繳費登記領取執照擅自營業者處以五十元以上壹百元以業之罰金外仍責令其繳費登記領照方得營下

第二五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第五第九第一八第二二條各條之規定者初次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一〇第一一二條第一四條各

第二六條 條之規定者初次處以三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屢次者除罰辦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本規則所規定之罰金應由被罰人繳呈本局領取正式收據爲憑

第二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八條 本規則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管理典當營業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廿五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典當專指受當物品爲業資本滿

三萬元者而言

第二條 凡欲開設典當應備具呈請書兩份載明左列

各款呈請本局查明屬實核准備案

一 牌號

二 地址

三 組織(合資或獨資)

四 資本

五 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六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址

第三條

凡經前條手續核准開設之典當按照左列等級應向本局繳納登記費領取登記證方得營業

業

甲 一等典當資本自二十萬元以上者應繳

納登記費五百元

乙 二等典當資本自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

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三百元

丙 三等典當資本自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

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丁 四等典當資本自三萬元以上不滿五萬

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二百元

第四條 典當如遇有左列情事時應於十日內呈報本

局備案

一 地址遷移

二 營業主之死亡或變更

三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

第五條 典當如因資本不繼不能週轉呈由本局查明

屬實後得准其暫時聽贖止當另籌資本復業

第六條 典當應將左列各款揭示營業地方公衆易見

之處

一 營業執業

- 二 利率
- 三 滿當期限
- 四 損失賠償法
- 五 營業時間
- 六 銀錢市價
- 第七條 當物應掣給當票填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其日期應按國歷計算
- 第八條 當物眼同公平估價不准信當極當
- 第九條 當物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典當應拒絕受當
- 一 公家物品有識證可辨者
- 二 珍奇玩物不能確定其價值者
- 第一〇條 當物無論當本大小取息以常年二分爲準如以月計每月不得過一分八厘除利息外得取棧租至多不得過二厘
- 第一一條 當本利息等項一律以國幣計算角洋銅元均按逐日前標明之市價折合進出律不得另有洋水名目其存箱與否任從當戶之便
- 第一二條 當貨已滿一月逾期至五日後方准收利兩月
- 第一三條 當貨以十八個月爲滿逾期不贖得由典當估
- 第一四條 賣歸本但當戶如於期滿時按月上利典當應依期保留貨物
- 第一五條 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將當貨取贖如抽取貨物應估計轉換新票不准將他物抵押
- 第一六條 典當誤收竊盜贓物由事主當時報告官廳在案領有印憑備本取贖免交利息
- 第一七條 當戶遺失當票應報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之特別記認邀同殷實鋪保填掛失票由典當查明無誤算清利息轉換新票其價值凡當本滿一百元者即應登報三日聲明遺失作廢其登報手續及費用均由當戶自理滿十五日後無他項糾葛者方得轉換新票如記憶不清不照手續履行者一概不得補給失票
- 第一七條 典當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慎情事經官廳勘驗屬實者失竊當貨除金銀器物應照時價扣除當本利息賠償外其他當貨照票面當價半數扣利賠償失慎當貨應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期價值折中計算作爲當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惟當本利息均應扣除

第一八條

典當如遇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等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經官廳勘驗屬實者概不賠償惟所有剩餘當貨除有號可稽者仍應放贖外其無號可稽者變賣後半價歸典當半價按票額平攤分給當戶

第十九條

典當遇有本規則第一七條第一八條所載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候主管官廳派員查勘

第二〇條

典當所用當票及賬簿式樣記載方法由典當公所擬訂呈請本局核准備案

第二一條

當票以底簿騎縫圖記為憑倘有偽造當票或添註塗改及執持廢票向典當訛索驗明票簿不符准典商呈請官廳從嚴究辦

第二二條

典當應設堅固處所儲藏當貨並投保水火險以備不虞

第二三條

本規則公佈以前本市境內開設之典當應一律於本局通告限期內遵章登記繳費領照

第二四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設典當未經遵照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呈請核准繳費登記領取

第二五條

執照擅自營業除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仍責令其繳費登記領照方得營業

第二六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六第九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九第一〇第一一第一三各條之規定者初次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屢次者除罰辦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七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罰金應由被罰人繳呈本局領取正式收據為憑

第二八條

本規則如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規則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管理代典營業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廿五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代典（俗稱代步）包括本代客代

兩種而言

第二條 凡開設代典限於鄉鎮同一鄉鎮不得開設兩代

典又已設有典當之鄉鎮不得再設代典

第三條 凡欲開設或已開設之代典除應遵照本市典當

營業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備具手續載明各款外應取其同業舖保二家並應聲明（一）本代或客代（二）本典或受當代貨之典當牌號及地址呈經本局查明核准備案

第四條 代典之利率棧租期限賠償等部份均適用本市

典當營業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已核准開設之代典應向本局繳納登記費壹

百元領取登記證方得營業

第六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設代典未遵照呈准繳費登記

領取執照擅自營業及違背各規則之規定者均依照本市典當營業規則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條

各條處罰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獎勵小工及手工藝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各以下者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本局審核其由各區公署轉送者亦同

第二條 凡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第八條 核准獎勵由本局發給獎品後並轉請上海特別市政府在市公報公布之

一 對於各種製造有特別改良者

二 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 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者

第九條 已得之獎品准登廣告
第十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僞方法矇請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散其獎勵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繳化驗證審核後方予給獎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獎章 二 獎狀 三 匾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三各款之獎勵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各區區公署轉呈經本局查明認為有獎勵之價值者得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備案

者得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備案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管理本市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及給獎細則

第一條

小工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一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二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三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下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及以上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等款之獎勵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或(二)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或(二)款之獎勵

第六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七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銷時除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在市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品如數退還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 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管理樂隊營業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以營業爲目的之樂隊應一律

遵照本辦法呈請登記

第八條

樂隊所用樂譜應於呈請登記時一併呈請審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樂隊係指用銅樂器之樂隊而言

第九條

凡未經審定之樂譜不得濫用

第三條

本市樂隊登記時應一律向本局索取登記表

第十條

樂隊奏樂時不得哀樂不分顛倒錯亂並應隨時聽從檢查員或警察之指示

第四條

樂隊登記一律不收費

第十一條

凡呈請登記之樂隊違犯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得吊銷其登記證

第五條

凡呈准登記之樂隊由本局發給登記證

第六條

本市樂隊限三個月內登記完畢逾期尙未登記者嚴予取締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樂隊呈請登記時應將所用旗幟及服裝之顏色式樣質料等詳細敘明並附圖樣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採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 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一 服裝與軍警制服類似使人不易辨別者

二 服裝上濫用國旗者

三 旗幟與軍警隊旗類似不易分別者

四 服裝不整潔者

修正上海特別市社會管理局管理邑廟商場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市邑廟商場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邑廟商場內無論何種車輛及肩挑手攜叫賣小販一概不准入內
- 第三條 凡廟內風景設備及公有物不得任意毀損違者勒令賠償并予處罰
- 第四條 凡商場內間於清潔交通工修衛生之取締概由各主管辦理之
- 第五條 邑廟商場營業時間每日定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止設遇年節香汛倘無特殊情形時得准其延長之
- 第六條 凡邑廟商舖攤位除遵章納稅領照外均須遵守指定地點不得擅自遷動
- 第七條 各攤戶應填具聲請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呈送社會局核發開業執照後每月應向財政局遵章納稅並將執照裝入鏡匣懸掛顯明處以便驗查違者以丟照設攤論罰
- 第八條 凡承租邑廟內公產房屋及攤基均應遵照財政局公佈之管理邑房公有房屋暫行規則並征收攤規則辦理
- 第九條 邑廟商場內各茶肆應並遵照警察局呈准之茶肆營業取締登記規則聲請登記
- 第十條 各攤陳列營業物品分求整齊壯觀其營業種類如有變更時應呈報財政局及社會局核准備案
- 第一一條 各攤戶搭蓋篷帳須先呈請警察局查勘俟經許可後方准搭蓋違則即予處罰
- 第一二條 各攤戶如因故不能繼續營業時應即呈報財政局及社會局查核不得將攤位私自轉頂或讓與他人違者吊銷執照
- 第一三條 各攤戶應遵照指定地點在本攤界內陳列貨物不得越出範圍妨礙交通如有不合衛生有礙公安秩序者除按捐額加倍處罰外再犯者吊銷執照
- 第一四條 各攤戶如逾期三個月不遵定章納捐領照者應按滯納處分加倍罰鍰
- 第一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奉 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布告

第 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爲佈告事查典當業之開設原以便利人民爲主旨設
遇貧民有所緩急之際恆得賴是以爲週轉惟其營業方法
是否妥善尤與市民之利害息息相關本局職在維護社會
人民自應嚴加取締庶免弊害滋生茲經擬訂受理典當營
業暫行規則二十九條押店營業暫行規則二十八條代典
營業暫行規則八條呈奉市政府指令第五三三七號核准

施行在案所有本市典當業應即遵照規章限於六月三十
日止一律呈請登記以資營業除令各區公署及本局各辦
事處就近辦理登記外合行佈告該業商人一體遵照毋違
此佈

局長吳文中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布告

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東溝園林場業由本局管理平時培植
樹苗用備移栽各處既足爲市容之點綴藉以裨民衆之衛
生不意近日場內樹苗花木時有被竊情事須知一花一木
蒔植匪易祇許觀摩賞鑑不容任意攀折至若偷竊修柯作

爲燃料等情更爲可惡除飭役防範外合再出示嚴禁倘敢
故違定即拘究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局長吳文中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佈告

第 號 二十八年六月 日

爲佈告事查本市爲水陸交通樞紐中外商貨薈萃之區統計沿浦各地碼頭工人專恃裝卸擔負爲生者爲數甚衆顧在同業與雇主之間輟因利害衝突致起糾紛事所恆有夫以多數工人集於繁雜之區如竟任其散漫無稽不加統率殊足影響社會秩序况此輩勞工生活困苦尤應遇事予以援助本局爲保持社會安寧維護工人生計起見爰經呈奉

市政府令准籌設惠工登記處並派曹隨爲該處主任以資辦理登記藉謀嘉惠工人現已籌備就緒附設本局浦東辦事處二樓定於六月一日開始辦公行佈告各該碼頭工人一體周知務各迅往該處遵章登記以資保障其勿因循自誤切切此佈

局長吳文中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四月份收款月報表(浦東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76	劉金標	20.00	1.00	18	2.00		
77	王開芝	20.00	1.00	17	3.00		
78	陳正德	20.00	1.00	9	11.00		
79	王瑞	20.00	1.00	15	5.00		
80	王阿毛	20.00	1.00	20			
81	趙寶元	20.00	1.00	17	3.00		
82	李運成	10.00	50	20			
83	陳春根	20.00	1.00	17	3.00		
84	鐘華民	20.00	1.00	17	3.00		
85	王寶印	20.00	1.00	17	3.00		
86	趙林芳	20.00	1.00	17	3.00		
87	陳啓秀	20.00	1.00	17	3.00		
88	張保康	20.00	1.00	14	6.00		
89	唐來生	20.00	1.00	15	5.00		
90	張義昆	20.00	1.00	15	5.00		
91	朱少芳	20.00	1.00	15	5.00		
92	吳永源	20.00	1.00	15	5.00		
93	季澂	20.00	1.00	15	5.00		
94	孫小青	20.00	1.00	8	12.00		
共計	轉錄二頁	370.00			82.00		

主管員何景福

蓋章

製表人許麟彩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清者可不列，倘上下兩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清者，仍須照填。
- (三) 每戶填列一格，以還本證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清者，仍須照填。
- (四) 本表大填列一格，以還本證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清者，仍須照填。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四月份收款月報表(浦東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接第一頁	370.00	-		82.00		
95	孫秀山	20.00	1.00	16	4.00		
96	王阿和	10.00	50	13	3.50		
97	黃書生	20.00	1.00	11	9.00		
98	沈財林	15.00	1.00	13	2.00		
99	邱雲年	15.00	1.00	11	4.00		
100	潘玉清	20.00	1.00	15	5.00		
101	陳啓坤	20.00	1.00	9	11.00		
102	王十民	20.00	1.00	15	5.00		
103	汪善卿	20.00	1.00	14	6.00		
104	黃仲桓	20.00	1.00	11	9.00		
105	陳 德	6.00	30	12	2.40		
106	葛金生	15.00	1.00	11	4.00		
107	張學孔	20.00	1.00	10	10.00		
108	楊思其	20.00	1.00	10	10.00		
109	章立根	10.00	50	12	4.00		
110	吳雲山	20.00	1.00	10	10.00		
111	沈幼農	20.00	1.00	10	10.00		
112	謝洪如	20.00	1.00	10	10.00		
	轉第三頁	681.00			200.90		

主審員何景福

蓋章

製表人許麟彩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可，仍須照填。
- (二) 每戶填可，以格，倘上
- (三) 本表大填列，以格，倘上
- (四) 開白報本證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
- (五) 紙應用，為先後，已還
- (六) 勿更改。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四月份收款月報表(浦東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尙欠數目	備	考
	轉自第二頁	68100			20090		
113	劉寶裕	2000	100	8	1200		
114	周應生	2000	100	8	1200		
115	江常祥	2000	100	7	1300		
116	顧炳根	1000	50	8	600		
117	陳惠鑫	2000	100	8	1200		
118	孫唯一	2000	100	8	1200		
119	劉振東	2000	100	8	1200		
120	徐燧昌	2000	100	8	1200		
121	張錦福	2000	100	4	1600		
122	趙明清	2000	100	4	1600		
123	馬有山	2000	100	5	1500		
124	張家安	2000	100	4	1600		
125	宋元尊	1000	50	4	800		
126	王阿四	2000	100	4	1600		
127	楊德富	500	25		500		
128	劉毓恆	1500	75		1500		
129	張發寶	1000	50		1000		
		97100			40890		

主管員何景福

蓋章

製表人許麟彩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每戶可不一格，倘上下兩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還，以開白報紙應數用，爲先後，切勿更改。
- (三) 本表大填小，以還本證號數而中間一號已還。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五月份收款月報表(浦東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100	陳中德	2000	100	17	300		
101	孫小青	2000	100	12	800		
102	黃善生	2000	100	17	300		
103	陳啓坤	2000	100	9	1100		
104	黃仲桓	2000	100	16	400		
105	陳德	600	30	12	240		
106	葛金生	1500	100	15			
107	張學孔	2000	100	20			
108	楊思其	2000	100	16	400		
109	章Y棧	1000	50	18	100		
110	畢雲山	2000	100	13	700		
111	沈幼儀	2000	100	15	500		
112	謝洪如	2000	100	13	700		
113	劉寶裕	2000	100	17	300		
114	周應生	2000	100	13	700		
115	YL富祥	2000	100	13	700		
116	顧炳棧	1000	50	14	300		
117	陳鼎鑫	2000	100	14	600		
118	孫唯一	2000	100	8	1200		
共計	轉第二張	34100		8	9340		

主管員何景福

蓋章

製表人許麟彩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每戶填列一格，倘上下兩號未清而為中間一號已還本表大列，以開白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五月份收款月報表(浦東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接第一張	341.00			93.40		
119	劉振東	20.00	1.00	13	7.00		
120	徐燦昌	20.00	1.00	12	8.00		
121	張錦福	20.00	1.00	10	10.00		
122	趙明清	20.00	1.00	10	10.00		
123.	馬有山	20.00	1.00	11	9.00		
124	張家安	20.00	1.00	10	10.00		
125	宋元喜	10.00	5.00	10	5.00		
126	干阿四	20.00	1.00	11	9.00		
127	楊德富	5.00	25	8	3.00		
128	劉毓恆	15.00	75	6	10.50		
129	張發寶	10.00	5.00	6	7.00		
130	江年貴	10.00	5.00	5	7.50		
131	張潤生	20.00	1.00	4	16.00		
132	李善世	20.00	1.00	5	15.00		
133	蔡少興	20.00	1.00	3	17.00		
134	沈炳植	10.00	5.00	4	8.00		
135	朱泰鴻	20.00	1.00	4	16.00		
136	李運成	15.00	1.00	4	11.00		
共計	接第三張	636.00			272.40		

主管員何景福

蓋章

製表人許麟彰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本表大列，以格，倘填。
- (三) 每戶填，不列，以上。
- (四) 本表大列，以格，倘填。
- (五) 本表大列，以格，倘填。
- (六) 本表大列，以格，倘填。
- (七) 本表大列，以格，倘填。
- (八) 本表大列，以格，倘填。
- (九) 本表大列，以格，倘填。
- (十) 本表大列，以格，倘填。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五月份收款月報表(浦東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接領三張	636100			27240		
137	陸阿二	2000	100	3	1700		
138	張德元	1000	100	4	600		
139	張十學	1500	100	3	1200		
140	談全喜	2000	100	4	1600		
141	丁世友	2000	100	4	1600		
142	朱茂才	1500	100	3	1200		
143	曹二郎	2000	100	4	1600		
144	樊廷華	2000	100	3	1700		
145	李長富	1000	50	3	850		
146	王阿毛	1500	100	3	1200		
147	李徐卿	1000	50	3	850		
148	顧銀華	2000	100	3	1700		
149	張順記	2000	100	3	1700		
150	朱增榮	1000	100	2	800		
共計		86100			45540		

主管員何景福 蓋章 製表人許麟彩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每戶者可，不列，能上下兩號未清而中間，為先後間更改。
- (三) 本表填列，以開白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放款月報表(浦東貧民借本處)

月	日	姓名	用途	借款數目	期限	舖保或個人保	繳還借款辦法	借款到期	逾期未還
5	9	江年貴	販賣舊貨借本	1000	20	福興茶園	每五日一期念期還清		
5	9	張潤生	販賣布匹借本	2000	20	公記肉莊	同		
5	9	李善世	販賣米麵借本	2000	20	春和精坊	同		
5	9	沈炳植	販賣舊貨借本	1000	20	品鑫茶園	同		
5	9	朱春鴻	販賣鹹魚借本	2000	20	金星麵坊	同		
5	9	李連成	販賣雜貨借本	1500	15	興隆米號	同		
5	10	陳阿二	販賣煙紙借本	2000	20	東安旅館	同		
5	10	談全祥	販賣牛肉借本	2000	20	金星麵坊	同		
5	10	張士學	販賣蔬菜借本	1500	15	義大烟號	同		
5	11	曹二郎	修理搖船借本	2000	20	德盛米號	同		
5	12	丁世友	販賣燈罩借本	2000	20	天順酒行	同		
5	12	張德元	販賣水果借本	1000	20	順興鐵舖	同		
5	12	朱茂才	販賣水果借本	1500	15	天一藥號	同		
5	15	蔡少興	販賣機米借本	2000	20	新丰米號	同		
5	16	樊廷襄	販賣稀飯借本	2000	20	恒興祥烟紙店	同		
5	16	李長富	販賣水果借本	1000	20	長昌烟紙店	同		
5	16	王阿毛	販賣蔬菜借本	1500	15	昇平茶園	同		
5	16	李餘卿	販賣冷麵借本	1000	20	祥和精坊	同		
5	16	顧錦華	販賣切麵借本	2000	20	仁泰酒號	同		
5	16	張順記	販賣舊貨借本	2000	20	利泰和表號	同		
5	16	朱增榮	販賣鮮魚借本	1000	20	足熱洗染店	同		
5	31		共計	34009					

主管員何景福

蓋章

製表人許麟彰

蓋章

說明

- (一) 本表大小以八開白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 (二) 每月填列一格，例如一日十戶，須填十格。
- 如一表不夠填寫，可再填一表。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四月份收款月報表(滬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85	徐祥林	20.00	1.00	15	5.00		
86	陳湖泉	15.00	.75	18	1.50		
78	官漢泉	20.00	1.00	17	3.00		
88	陳友根	20.00	1.00	15	5.00		
89	范介奎	15.00	1.00	12	3.00		
90	鄧財福	20.00	1.00	12	8.00		
91	孫學增	20.00	1.00	9	11.00		
92	黃峰祥	20.00	1.00	12	8.00		
93	翁朝臣	15.00	1.00	5	10.00		
94	劉玉棠	20.00	1.00	16	4.00		
95	陳懷斌	20.00	1.00	14	6.00		
96	鮑 鈇	10.00	.50	14	3.00		
97	徐阿二	20.00	1.00	16	4.00		
98	張造時	20.00	1.00	14	6.00		
99	陳少伯	20.00	1.00	8	12.00		
100	張明甫	20.00	1.00	17	3.00		
102	林玉祥	20.00	1.00	12	8.00		
103	李金林	20.00	1.00	18	2.00		
104	陳善松	20.00	1.00	17	3.00		
106	葛葆昌	10.00	.50	17	1.5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一) 每戶清者，仍須照填。
 (二) 每戶不清者，須將欠數填明。
 (三) 每戶清者，須將清數填明。
 (四) 每戶不清者，須將欠數填明。
 (五) 每戶清者，須將清數填明。
 (六) 每戶不清者，須將欠數填明。
 (七) 每戶清者，須將清數填明。
 (八) 每戶不清者，須將欠數填明。
 (九) 每戶清者，須將清數填明。
 (十) 每戶不清者，須將欠數填明。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四月份收款月報表(滬西貧民借本處)

還本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107	張和榮	2000	100	18	2000		
108	王阿毛	2000	100	16	400		
109	蔣榆標	2000	100	17	300		
110	浦益清	1000	50	14	300		
111	劉玉良	2000	100	14	600		
112	苗廣才	2000	100	13	700		
113	繆金龍	2000	100	13	700		
114	黃承運	2000	100	11	900		
115	柏有才	2000	100	14	600		
116	葛樸安	2000	100	8	1200		
118	陳海清	2000	100	10	1000		
119	王伯榮	2000	100	12	800		
120	王阿翠	2000	100	4	1600		
121	許傳餘	1500	100	9	600		
122	殷光佑	2000	100		2000		
123	周家康	2000	100	10	1000		
124	周桂初	2000	100	11	900		
125	黃泰瑞	2000	100	11	900		
126	曹頌劍	2000	100	11	900		
127	曹伯康	2000	100	11	90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清者，大小，以格，倘上下，開白，以還本兩號未清，報證號未清，紙應用，為先後問，切後問，已還。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四月份收款月報表(滬西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尙欠數目	備	考
128	趙後山	20.00	1.00	12	8.00		
129	張成元	20.00	1.00	9	11.00		
130	王阿銀	20.00	1.00	6	14.00		
131	金占鰲	20.00	1.00	10	10.00		
132	余金生	20.00	1.00	9	11.00		
133	劉金山	20.00	1.00	7	13.00		
134	趙鍾	20.00	1.00	9	11.00		
135	何朝貴	20.00	1.00	3	17.00		
136	劉根生	20.00	1.00	9	11.00		
137	翁開山	10.00	1.00	6	4.00		
138	董德才	20.00	1.00	8	12.00		
139	戴鴻明	20.00	1.00	8	12.00		
140	朱和尚	20.00	1.00	8	12.00		
141	張鼎龍	20.00	1.00	8	12.00		
142	張有明	20.00	1.00	8	12.00		
143	蔣正寶	15.00	1.00	6	9.00		
144	商文忠	20.00	1.00	7	13.00		
145	吳耀登	20.00	1.00	7	13.00		
146	姚湘南	20.00	1.00	3	17.00		
147	劉玉成	20.00	1.00	6	14.0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本表者，大小列不一格，倘上下兩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還，以八開白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四月份收款月報表(滬西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目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尙欠數目	備	考
148	楊貴全	20.00	1.00	2	18.00		
149	溫學增	10.00	.50	3	8.50		
150	王金元	20.00	1.00	2	18.00		
151	周志明	20.00	1.00	1	19.00		
152	韓志明	20.00	1.00	3	17.00		
153	李炳北	20.00	1.00	2	18.00		
154	陳鳳林	10.00	.50	3	8.50		
155	郭正清	20.00	1.00	3	17.00		
156	黃世榮	20.00	1.00	3	17.00		
157	陳長發	20.00	1.00	3	17.00		
158	陳正彩	20.00	1.00	3	17.00		
159	劉潤三	20.00	1.00	3	17.00		
160	唐元普	20.00	1.00	3	17.00		
161	楊壽山	15.00	1.00	3	12.00		
162	于堯生	20.00	1.00	2	18.00		
163	陳學達	20.00	1.00	2	18.00		
164	徐芝富	20.00	1.00	2	18.00		
		\$1450.00			\$783.0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每戶填列一格，倘上下兩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還，以開白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 (三) 本表大列，以還本證號數為先後，已還小者，仍須照填。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五月份收款月報表(滬西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99	徐群林	2000	100	15	500		
100	陳湘泉	1500	75	18	150		
101	韓友根	2000	100	15	500		
102	范介奎	1500	100	12	300		
103	鄒財福	2000	100	12	800		
104	孫學增	2000	100	9	1100		
105	黃隆祥	2000	100	16	400		
106	翁朝臣	1500	100	5	1000		
107	劉玉榮	2000	100	16	400		
108	陳懷斌	2000	100	14	600		
109	鮑 鏞	1000	50	14	300		
110	徐阿二	2000	100	18	200		
111	張造時	2000	100	16	400		
112	陳少伯	2000	100	8	1200		
113	林玉祥	2000	100	17	300		
114	浦益清	1000	50	18	300		
115	黃承運	2000	100	17	300		
116	柏有才	2000	100	16	400		
117	葛樸安	2000	100	8	1200		
118	陳海清	2000	100	10	100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每戶填列，以格，倘上下開白報紙應號未清，為先中間更改，已還日。
- (三) 本表大列，須照填。
- (四) 清者，仍須照填。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五月份收款月報表(滬西貧民借本處)

還本	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入數目	備	考
119		王伯翠	20.00	1.00	18	2.00		
120		王阿翠	20.00	1.00	4	16.00		
121		許傳餘	15.00	1.00	9	6.00		
122		殷光佑	20.00	1.00		20.00		
123		周家康	20.00	1.00	14	6.00		
124		周桂初	20.00	1.00	14	6.00		
125		董泰瑞	20.00	1.00	14	6.00		
126		曹頌劍	20.00	1.00	17	3.00		
127		曹伯康	20.00	1.00	17	3.00		
129		張茂元	20.00	1.00	13	7.00		
130		王阿銀	20.00	1.00	11	9.00		
131		金占驚	20.00	1.00	16	4.00		
132		余金生	20.00	1.00	14	6.00		
133		劉金山	20.00	1.00	15	5.00		
134		趙 鍾	20.00	1.00	16	4.00		
135		何朝貴	20.00	1.00	4	16.00		
136		劉根生	20.00	1.00	14	6.00		
137		翁開山	10.00	1.00	9	1.00		
138		董德才	20.00	1.00	12	8.00		
139		戴鴻明	20.00	1.00	12	8.0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每戶填可，仍須照填。
- (三) 本表大小，以開白報證號未清而為先，後已還。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五月份收款月報表(滬西貧民借本處)

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140	朱和尙	20.00	1.00	12	8.30		
141	張鼎龍	20.00	1.00	14	6.20		
142	張有明	20.00	1.00	14	6.00		
143	蔣正寶	15.00	1.00	7	8.00		
144	商文忠	20.00	1.00	13	7.00		
145	宋學發	20.00	1.00	13	7.00		
146	姚湘南	20.00	1.00	7	13.00		
147	劉玉成	20.00	1.00	9	11.00		
148	楊貴全	20.00	1.00	8	12.00		
149	瀧學增	10.00	0.50	7	6.50		
150	王金元	20.00	1.00	11	9.00		
151	周志明	20.00	1.00	5	15.00		
152	韓志明	20.00	1.00	9	11.00		
153	李炳北	20.00	1.00	5	15.00		
154	陳鳳林	10.00	0.50	7	6.50		
155	郭正清	20.00	1.00	8	12.00		
156	黃世榮	20.00	1.00	8	12.00		
157	陳發	20.00	1.00	7	13.00		
158	陳正彩	20.00	1.00	9	1.00		
159	劉禮一	20.00	1.00	4	16.0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每戶填可，小，以格，倘上下兩號未清，為中間，切勿更改。
- (三) 本表大列，以格，倘上下兩號未清，為中間，切勿更改。
- (四) 本表大列，以格，倘上下兩號未清，為中間，切勿更改。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五月份收款月報表(滬西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160	唐元普	20.00	1.00	8	12.00		
161	楊壽山	15.00	1.00	7	8.00		
162	王堯生	20.00	1.00	8	12.00		
163	陳登達	20.00	1.00	6	14.00		
164	徐芝富	20.00	1.00	7	13.00		
165	邱有良	10.00	.50	4	8.00		
166	馬文山	20.00	1.00	2	18.00		
167	徐志林	20.00	1.00	4	16.00		
168	陳得明	20.00	1.00	3	17.00		
169	潘錫龍	10.00	.50	4	8.00		
170	關超俊	20.00	1.00	3	17.00		
171	吳仁泰	20.00	1.00	4	16.00		
172	趙義華	20.00	1.00	2	18.00		
173	高根寶	20.00	1.00	4	16.00		
174	黃其寬	20.00	1.00	3	17.00		
175	傅德海	20.00	1.00	3	17.00		
176	周 銘	20.00	1.00	3	17.00		
177	蔡正群	20.00	1.00	1	19.00		
178	趙興正	20.00	1.00		20.00		
179	陳阿富	15.00	1.00	1	14.0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本表大列一格，倘上下兩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還，以開白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 (三) 每戶者，仍須照填。
- (四) 本表大列一格，倘上下兩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還，以開白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放款月報表(滬西貧民借本處)

月日	姓名	用途	借款數目	期限	鋪保或個人保	繳還	借	款	辦法	借款到期	逾期
5/10	邱右良	小販	1000	20	鋪保	每五日歸還	一次	限一百日	以還清		
5/10	馬文山	小販	2000	20	鋪保	同					
5/10	徐志林	茶樓	2000	20	鋪保	同					
5/10	陳得明	魚販	2000	20	鋪保	同					
5/10	潘錫龍	魚販	1000	20	鋪保	同					
5/10	關超俊	小販	2000	20	鋪保	同					
5/10	吳仁泰	小販	2000	20	鋪保	同					
5/12	趙義華	茶寮	2000	20	鋪保	同					
5/12	葛根寶	小販	2000	20	鋪保	同					
5/15	黃其寶	小販	2000	20	鋪保	同					
5/15	傅德海	雞雜	2000	20	鋪保	同					
5/15	周銘	小販	2000	20	鋪保	同					
5/24	蔡萬祥	小販	2000	20	鋪保	同					
5/24	趙鍾正	魚販	2000	20	鋪保	同					
5/24	陳阿富	魚販	1500	15	鋪保	同					
5/24	殷鶴傘	小販	2000	20	鋪保	同					
5/25	楊夢熊	雞雜	2000	20	鋪保	同					
5/25	魏啓貴	肉販	2000	20	鋪保	同					
5/25	張維忠	大餅店	2000	20	鋪保	同					
5/25	張金成	小販	2000	20	鋪保	同					
	共計		\$375.0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表不夠填寫，可再填一表。
- (二) 每月填列一格，例如一日十戶，須填十格，如
- (三) 本表大小以八開白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四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52	陸龍生	15.00	75	20			
53	顧麗生	15.00	75	17	2.25		
54	高信	20.00	1.00	20			
55	徐宗祥	20.00	1.00	20			
56	石全盛	15.00	75	20			
57	徐玉富	15.00	75	20			
58	李全富	15.00	75	20			
59	沈桂林	20.00	1.00	20			
60	凌和凌	20.00	1.00	20			
61	徐桂生	20.00	1.00	20			
62	徐宗祥	20.00	1.00	20			
63	王小狗	10.00	50	20			
64	黃金壽	20.00	1.00	20			
65	馮景濤	15.00	75	20			
66	楊浩泉	20.00	1.00	17	3.00		
67	余岐亭	20.00	1.00	18	2.00		
68	周興	20.00	1.00	17	3.00		
69	于德貴	20.00	1.00	18	2.00		
70	顧順卿	10.00	50	20			
	轉次行	330.00			12.25		

主簿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本表每戶填可，仍須照填。
- (二) 清者，以格，倘上下，開白報紙證號未清，為先中間更改，已還。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四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借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尙欠數目	備	考
	接上頁	330.00			12.25		
71	蔣紀發	20.00	1.00	18	2.00		
72	何金根	20.00	1.00	18	2.00		
73	殷海山	15.00	75	20			
74	沈阿三	10.00	50	20			
75	陳桂廷	20.00	1.00	18	2.00		
76	包宗林	20.00	1.00	17	3.00		
77	曹春山	20.00	1.00	16	4.00		
78	周明彩	15.00	75	20			
79	王寶記	10.00	50	20			
80	尹萬有	20.00	1.00	16	4.00		
81	王海根	20.00	1.00	15	5.00		
82	魯阿橋	20.00	1.00	15	5.00		
83	方芝伯	20.00	1.00	14	6.00		
84	黃尋章	20.00	1.00	13	7.00		
85	董恆康	20.00	1.00	16	4.00		
86	陸宏方	20.00	1.00	14	6.00		
87	楊國楨	20.00	1.00	14	6.00		
88	陸連元	20.00	1.00	13	7.00		
	轉次頁	680.00			75.25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本表大填小，以開白報紙應數而為先，後中間更已還。
- (二) 每清者，仍須照填。
- (三) 本表大填小，以開白報紙應數而為先，後中間更已還。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四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接上頁	660.00			75.25		
89	呂象儉	20.00	1.00	14	6.00		
90	范周	20.00	1.00	14	6.00		
91	倪續如	20.00	1.00	13	7.00		
92	王長元	20.00	1.00	12	8.00		
93	周玉山	20.00	1.00	13	7.00		
94	陸泰陽	20.00	1.00	13	7.00		
95	陳香洲	20.00	1.00	17	3.00		
96	胡祥初	20.00	1.00	13	7.00		
97	馬春林	15.00	0.75	15	3.75		
98	繆維楚	20.00	1.00	13	7.00		
99	賀汝康	15.00	0.75	14	4.50		
100	王阿二	15.00	0.75	14	4.50		
101	周連卿	10.00	0.50	15	2.50		
102	顧忠愛	20.00	1.00	14	6.00		
103	王阿友	20.00	1.00	12	8.00		
104	姚桂榮	20.00	1.00	12	8.00		
105	席阿龍	20.00	1.00	12	8.00		
106	席德根	20.00	1.00	12	8.00		
	轉次頁	934.90			186.5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本表填列，以還本證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清者，仍須照填。
- (三) 每戶填列一格，倘上下兩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清者，以開白報紙應用，為先後一號已清者，仍須照填。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四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尙欠數目	備	考
	接上頁	995.30			186.50		
107	張秀水	20.00	1.90	12	8.00		
108	朱道生	20.00	1.00	12	8.00		
109	秦佩祥	20.00	1.00	11	9.00		
110	崔廣餘	20.00	1.00	11	9.00		
111	吳榮生	20.00	1.00	12	8.00		
112	張壽根	20.00	1.00	12	8.00		
113	王源來	20.00	1.30	12	8.00		
114	楊永順	15.00	75	13	5.25		
115	蔡樹耀	20.00	1.90	12	8.00		
116	沈國昌	20.00	1.90	12	8.00		
117	范品寶	20.30	1.00	14	6.00		
118	陳阿三	20.00	1.10	11	9.00		
119	郭瀛洲	20.00	1.00	11	9.00		
120	嚴根德	20.00	1.00	11	9.00		
121	陳阿全	20.00	1.90	11	9.00		
122	張春林	15.00	75	11	6.75		
123	顧根英	20.00	1.30	11	9.00		
124	龍錦雲	15.00	75	10	7.50		
	總欠百	1340.00			331.0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清者可不列，倘大小一格，倘上下八開白報，以還本報，報單用，爲先後，已還本表大列，以還本報，報單用，爲先後，已還。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四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接上頁	1340.00			531.00		
125	陳永興	20.00	1.00	9	11.00		
126	顧根龍	20.00	1.00	9	11.00		
127	馬觀生	20.00	1.00	9	11.00		
128	陳廣才	20.00	1.00	9	11.00		
129	殷阿全	20.00	1.00	9	11.00		
130	劉學敏	20.00	1.00	9	11.00		
131	陳泰昌	20.00	1.00	9	11.00		
132	馬德根	15.00	0.75	10	7.50		
133	于阿龍	20.00	1.00	9	11.00		
134	嚴藝根	20.00	1.00	9	11.00		
135	殷廣才	20.00	1.00	10	10.00		
136	顧竹如	10.00	0.50	10	5.00		
137	顧瑞陽	20.00	1.00	9	11.00		
138	陳明才	20.00	1.00	9	11.00		
139	陳永林	20.00	1.00	9	11.00		
140	王永植	20.00	1.00	9	11.00		
141	陸榮生	20.00	1.00	8	12.00		
142	陸其卿	20.00	1.00	8	12.00		
	轉次訂	168.00			520.5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每戶填列一格，倘上下兩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清者，大小，以還本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四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接上頁	1685.00			520.50		
143	張福源	20.00	1.00	8	12.00		
144	尤其昌	20.00	1.00	8	12.00		
145	張春林	15.00	75	8	9.00		
146	范崇良	20.00	1.00	6	14.00		
147	徐榮昌	20.00	1.00	6	14.00		
148	陸新福	20.00	1.00	6	14.00		
149	顧銀發	15.00	75	6	10.50		
150	王馬根	20.00	1.00	5	15.00		
151	王泰昌	20.00	1.00	5	15.00		
152	陳砂發	20.00	1.00	5	15.00		
153	王德根	20.00	1.00	5	15.00		
154	蔡友蘭	20.00	1.00	5	15.00		
155	顧銀生	20.00	1.00	5	15.00		
156	陳根英	20.00	1.00	4	16.00		
157	殷阿全	20.00	1.00	4	16.00		
158	陳廣才	20.00	1.00	4	16.00		
159	顧根英	15.00	75	3	12.75		
160	馬德	20.00	1.00	1	19.00		
	轉欠頁	2030.00			775.75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清者，仍須照填。
- (三) 本表填列，倘上下兩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還，以開白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四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承上頁	2030.00			775.75		
161	趙梓元	20.00	1.00	1	19.00		
162	王昌根	20.00	1.00	1	19.00		
163	王祥芝	10.00	50	1	9.50		
164	殷全才	20.00	1.00	1	19.00		
165	陳阿山	20.00	1.00	1	19.00		
166	陳騰全	20.00	1.00	1	19.00		
167	陸成根	20.00	1.00	1	19.00		
168	彭騰本	20.00	1.00	1	19.00		
169	陳根英	20.00	1.00	1	19.00		
170	嚴德碧	20.00	1.00		20.00		
171	李鳴芝	20.00	1.00		20.00		
172	陳銀牛	20.00	1.00		20.00		
173	席泰昌	15.00	75		15.00		
174	馬富順	20.00	1.00		20.00		
175	陳水生	20.00	1.00		20.00		
176	李阿全	20.00	1.00		20.00		
177	李騰才	20.00	1.00		20.00		
178	彭鳴芝	15.00	75		15.00		
	總計	2370.00			1107.25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每戶填列一格，倘上下兩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還，以開白報紙應數用，為先後，切勿更改。
- (三) 本表大列，以還本證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還。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五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65	顧麗生	16.00	75	20			
66	楊浩泉	20.00	1.00	20			
67	金岐郎	20.00	1.00	20			
68	周興	20.00	1.00	20			
69	王德貴	20.00	1.00	20			
71	傅和發	20.00	1.00	20			
72	何金根	20.00	1.00	20			
75	陳桂廷	20.00	1.00	20			
76	包宗林	20.00	1.00	20			
77	曹春山	20.00	1.00	20			
80	尹萬有	20.00	1.00	20			
81	王海根	20.00	1.00	20			
82	魯阿橋	20.00	1.00	20			
83	方芝伯	20.00	1.00	20			
84	黃喜章	20.00	1.00	18	2.00		
85	董恆康	20.00	1.00	20			
86	陸宏才	20.00	1.00	20			
87	楊國楨	20.00	1.00	18	2.00		
88	陸連元	20.00	1.00	17	3.00		
	轉次頁	375.00			7.0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每戶填列，以須照填。
- (三) 本表大列，以須照填。
- (四) 清者，仍須照填。
- (五) 本表大列，以須照填。
- (六) 清者，仍須照填。
- (七) 本表大列，以須照填。
- (八) 清者，仍須照填。
- (九) 本表大列，以須照填。
- (十) 清者，仍須照填。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五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接上頁	37500			700		
89	呂象儉	2000	100	17	300		
90	范周	2000	100	18	200		
91	倪續如	2000	100	16	400		
92	王元	2000	100	16	400		
93	周玉山	2000	100	16	400		
94	陸春陽	2000	100	16	400		
95	陳香洲	2000	100	19	100		
96	胡祥初	2000	100	17	300		
97	馬春林	1500	75	19	75		
98	繆維楚	2000	100	17	300		
99	賀汝康	1500	75	18	150		
100	王阿二	1500	75	18	150		
101	周連卿	1000	50	19	50		
102	顧忠愛	2000	100	17	300		
103	王阿宏	2000	100	15	500		
104	姚桂榮	2000	100	16	400		
105	席阿龍	2000	100	15	500		
106	席德根	2000	100	15	500		
	轉次頁	71000			6125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本表大列一格，倘上下兩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還，以還本報紙應數用，為先後一號已還。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五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尙欠數目	備	考
	接上頁	710.00			61.25		
107	張秀水	20.00	1.00	16	4.00		
108	朱道生	20.00	1.00	15	5.00		
109	秦佩祥	20.00	1.00	15	5.00		
110	崔廣餘	20.00	1.00	14	6.00		
111	吳榮生	20.00	1.00	15	5.00		
112	張壽根	20.00	1.00	16	4.00		
113	王源來	20.00	1.00	16	4.00		
114	楊永順	15.00	0.75	17	2.25		
115	蔡樹壘	20.00	1.00	15	5.00		
116	沈國昌	20.00	1.00	15	5.00		
117	范品寶	20.00	1.00	17	3.00		
118	陳阿三	20.00	1.00	15	5.00		
119	郭瀛洲	20.00	1.00	14	6.00		
120	殷根德	20.00	1.00	14	6.00		
121	陳阿金	20.00	1.00	14	6.00		
122	張春林	15.00	0.75	15	3.75		
123	顧根英	20.00	1.00	14	6.00		
124	韓錦雲	15.00	0.75	14	4.50		
	轉次頁	1055.00			146.75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每戶可，不列，倘上下兩號未清而中置一號已還，以開白報紙證號未用數清，為先後，已還。
- (三) 本表大填可，小，以格，倘上下兩號未清而中置一號已還，以開白報紙證號未用數清，為先後，已還。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五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撥上頁	1055.00			146.75		
125	陳永興	20.00	1.00	12	8.00		
126	顧根龍	20.00	1.00	12	8.00		
127	馬覆生	20.00	1.00	12	8.00		
128	陳慶才	20.00	1.00	10	10.00		
129	殷阿全	20.00	1.00	12	8.00		
130	劉學敏	20.00	1.00	13	7.00		
131	陳泰昌	20.00	1.00	12	8.00		
132	馬德根	15.00	0.75	13	5.25		
133	干阿龍	20.00	1.00	12	8.00		
134	嚴堯根	20.00	1.00	13	7.00		
135	殷慶才	20.00	1.00	13	7.00		
136	顧竹卿	10.00	0.50	14	3.00		
137	郁瑞第	20.00	1.00	13	7.00		
138	陳阿才	20.00	1.00	12	8.00		
139	陳永林	20.00	1.00	12	8.00		
140	于家楨	20.00	1.00	11	9.00		
141	陸泉生	20.00	1.00	11	9.00		
142	唐景卿	20.00	1.00	12	8.00		
	轉次頁	1400.00			283.00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每戶填列一格，倘上下兩號未清而為中間一號已還者，大小，以開白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 (三) 本表大列，以開白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五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尙欠數目	備	考
	接上頁	1400.00			283.00		
143	張福源	20.00	1.00	11	9.00		
144	尤其昌	20.00	1.00	12	8.00		
145	張春林	15.00	75	11	6.75		
146	范崇良	20.00	1.00	9	11.00		
147	徐榮昌	20.00	1.00	9	11.00		
148	陸新福	20.00	1.00	10	10.00		
149	顧銀發	15.00	75	10	7.50		
150	干馬根	20.00	1.00	9	11.00		
151	干泰昌	20.00	1.00	9	11.00		
152	陳妙發	20.00	1.00	8	12.00		
153	干德根	20.00	1.00	9	11.00		
154	蔡友蘭	20.00	1.00	7	13.00		
155	顧銀牛	20.00	1.00	8	12.00		
156	陳根英	20.00	1.00	8	12.00		
157	殷阿全	20.00	1.00	8	12.00		
158	陳廣才	20.00	1.00	7	13.00		
159	顧根英	15.00	75	8	9.00		
160	馬 德	20.00	1.00	5	15.00		
	轉次頁	1745.00			477.25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本表者，仍須填。
- (二) 每戶填可，仍須填。
- (三) 本表者，仍須填。
- (四) 本表者，仍須填。
- (五) 本表者，仍須填。
- (六) 本表者，仍須填。
- (七) 本表者，仍須填。
- (八) 本表者，仍須填。
- (九) 本表者，仍須填。
- (十) 本表者，仍須填。
- (十一) 本表者，仍須填。
- (十二) 本表者，仍須填。
- (十三) 本表者，仍須填。
- (十四) 本表者，仍須填。
- (十五) 本表者，仍須填。
- (十六) 本表者，仍須填。
- (十七) 本表者，仍須填。
- (十八) 本表者，仍須填。
- (十九) 本表者，仍須填。
- (二十) 本表者，仍須填。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五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承上頁	1745.00			477.25		
161	趙桂元	20.00	1.00	5	15.00		
162	王昌根	20.00	1.00	5	15.00		
163	于諱芝	10.00	50	5	7.50		
164	殷全才	20.00	1.00	5	15.00		
165	陳阿山	20.00	1.00	4	16.00		
166	陳慶全	20.00	1.00	5	15.00		
167	陸成根	20.00	1.00	5	15.00		
168	殷廣本	20.00	1.00	4	16.00		
169	陳根英	20.00	1.00	4	16.00		
170	嚴德堯	20.00	1.09	4	16.00		
171	李鳴芝	20.00	1.00	4	16.00		
172	陳銀生	20.00	1.00	4	16.00		
173	席泰昌	15.00	75	4	12.00		
174	馬萬順	20.00	1.00	4	16.00		
175	陳永生	20.00	1.00	4	16.00		
176	李阿全	20.00	1.00	4	16.00		
177	李廣才	20.00	1.00	4	16.00		
178	殷鳴芝	15.00	75	4	12.00		
	總計	2085.00			743.75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 (二) 本表大列不列，以還本證號末清而中間一號已還。
- (三) 每戶可列一格，倘上下兩號未清而中間一號已還。
- (四) 本表大列不列，以還本證號末清而中間一號已還。
- (五) 本表大列不列，以還本證號末清而中間一號已還。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二十八年五月份收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還本證號數	借戶姓名	借款數目	每期繳還數目	已繳期數	未繳尚欠數目	備	考
	接上頁	2085.00			743.75		
179	王星和	20.00	1.00	2	18.00		
180	朱家政	20.00	1.00	2	18.00		
181	卓吉勝	20.00	1.00	2	18.00		
182	唐志雄	20.00	1.00	2	18.00		
183	莊道森	20.00	1.00	2	18.00		
184	李鳴才	20.00	1.00	2	18.00		
185	張錦文	20.00	1.00	2	18.00		
186	顧銀生	20.00	1.00	2	18.00		
187	陳妙發	20.00	1.00	2	18.00		
188	楊桂生	15.00	75	2	13.50		
189	張明生	20.00	1.00	1	19.00		
190	祝子林	20.00	1.00	1	19.00		
191	吳 鑫	20.00	1.00	1	19.00		
192	陳源順	20.00	1.00	1	19.00		
193	熊年貴	20.00	1.00	1	19.00		
194	管張發	20.00	1.00	1	19.00		
195	邱博才	20.00	1.00	1	19.00		
196	龍恩培	20.00	1.00	1	19.00		
	轉次頁	2440.00			1071.25		

主管員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說明

- (一) 清者，仍須照填。
 (二) 每月填列，倘上下兩號未清而中間已還，以開白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三) 本表大填小，一格，以開白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放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月日	姓名	用途	借款數目	期限	舖保或個人保	繳還借款辦法	借款到期	逾期未還
4/24	馬德	經營販魚借本	20.00	20	隆昌紅木店	每五日一期念期還清		
4/24	趙桂元	經營小販借本	20.00	20	三久鞋廠	同		
4/24	王昌根	經營販魚借本	20.00	20	萬順博園	同		
4/24	王祥芝	經營增紙借本	10.00	20	吳萬隆木器號	同		
4/24	曹全才	經營糖果借本	20.00	20	陳泰昌木器號	同		
4/24	陳阿山	經營豆腐借本	20.00	20	青龍茶園	同		
4/24	陳廣全	經營販米借本	20.00	20	順昌雜貨店	同		
4/24	陸成根	經營小販借本	20.00	20	開萬興麵店	同		
4/24	豐廣本	經營小販借本	20.00	20	萬益昌雜貨號	同		
4/25	陳根英	經營販米借本	20.00	20	興隆肉店	同		
4/25	嚴德堯	經營煙紙借本	20.00	20	萬益糟坊	同		
4/25	李鳴芝	經營小販借本	20.00	20	永興骨牌作	同		
4/25	陳銀生	經營水菓借本	20.00	20	順昌炒貨店	同		
4/25	席泰昌	經營煙紙借本	15.00	20	順生雜貨店	同		
4/25	馬萬順	經營販米借本	20.00	20	源順煙紙店	同		
4/28	陳永生	經營販魚借本	50.00	20	立順煙紙店	同		
4/28	李阿全	經營麵店借本	20.00	20	立隆昌飯店	同		
4/28	李廣才	經營糖菓借本	20.00	20	陳永源酒店	同		
4/28	雙鳴芝	經營販雜借本	15.00	20	明生煙紙店	同		
4/31	總計		360.00					

主管員何景福 蓋章

製表人許麟彩 蓋章

說明

- 如二表不夠填寫，可再填一表。
- (一) 每戶填列一格，例如一日十戶，須填十格。
- (二) 本表大小以八開白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社會局貧民借本處放款月報表(南市貧民借本處)

月	日	姓名	用途	借款數目	期限	舖保或個人保	繳還借款辦法	借款到期 日展期	逾期未還
5	13	王星和	經營煙紙業	2000	二十期	舖保	每五日繳一期		
5	13	朱家政	經營茶館業	2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13	卓吉勝	經營麵業	2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13	唐志雄	經營小販業	2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13	莊道森	經營小販業	2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13	李曉才	經營小販業	2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15	馮錦文	經營小販業	2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15	顧銀生	經營販魚業	2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15	陳妙發	經營販米業	2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15	楊桂生	經營販雜業	15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20	張明生	經營菜販業	2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20	祝子林	經營小販業	2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20	吳鑫	經營小販業	2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20	陳源順	經營煙紙業	2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20	熊年貴	經營車胎業	2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20	管張發	經營味鮮業	2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22	邱清才	經營煙紙業	2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22	龐鳳培	經營煙紙業	2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22	趙桂元	經營小販業	2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22	張錫壽	經營吃食業	2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5	22	楊沛林	經營小販業	1000	同上	舖保	同上		
		總計		40500					

主管員何景福

蓋章

製表人許彩麟

蓋章

說明

- (一) 本表大小以八開白報紙應用，切勿更改。
- (二) 每月填列一格，例如一日十戶，須填十格，如二表不夠填寫，可再填一表。

南匯區區公署附設貧民借本處放款月報表(二十八年四月份)

月日	姓名	用途	借款數目	期限	鋪保或個人保	繳還借款辦法	借款到期日	逾期未還
4	1 宋郎如	販買雜貨	\$20.00	100日分20期	周浦吉順鐵器店	遵照社會局章程辦理	無	無
4	1 秦陶氏	耕田卜種	\$2.000	同	周浦泰昌糖紙店	同	無	無
4	11 于綏道	販買雜物	\$10.00	同	周浦兩陽理髮店	同	無	無
4	11 王紱生	販買雜物	\$20.00	同	周浦二成齋香店	同	無	無
4	19 斤一鳴	販買雜物	\$20.00	同	周浦邵正興鐵店	同	無	無
4	22 潘南泉	設齋鞋攤	\$20.00	同	周浦金永泰銅器店	同	無	無
4	22 曹國祥	販買雜貨	\$20.00	同	周浦合茂肉莊	同	無	無
4	22 顧炳傑	販買香煙	\$20.00	同	周浦邵正興鐵店	同	無	無
4	22 姚官根	設點心攤	\$20.00	同	周浦范順興鐵店	同	無	無
4	22 蘇甸夫	販買香煙	\$20.00	同	周浦正昌祥糖紙店	同	無	無
4	22 宋祥生	販買洋貨	\$20.00	同	周浦姚天泰絲線店	同	無	無
4	22 楊寶生	販買雜貨	\$20.00	同	周浦信昌米莊	同	無	無
4	22 李廣財	裝修門面	\$20.00	同	周浦信昌米莊	同	無	無
4	22 薛百興	發百貨攤	\$20.00	同	周浦高連記理髮店	同	無	無
4	24 李斌	販買香煙	\$20.00	同	周浦邵正興鐵店	同	無	無

署長 科長 辦事員 製表人

南匯區區公署附設貧民借本處放款月報表(二十八年五月份)

月日	姓名	用途	借款數目	期限	保人或個人保	繳還借款辦法	借款到期日期	逾期還
5	徐進龍	販買雜貨	\$20.00	100日	周浦邵正興機器店	商昭社會局章程辦理	無	無
5	李根生	販買糖菓	\$20.00	同上	周浦泰香齋豆腐店	同上	無	無
5	張河榮	販買糖菓	\$10.00	同上	周浦大陣車行	同上	無	無
5	趙雲翔	販買洋襪	\$20.00	同上	周浦鑫錫洋貨店	同上	無	無
5	潘根全	設點心攤	\$20.00	同上	周浦湯永豐米行	同上	無	無
5	陳君佩	設點心攤	\$20.00	同上	周浦陳瑞記煙店	同上	無	無
5	張永立	販買雜貨	\$20.00	同上	周浦潘連興印作店	同上	無	無
5	陳寄萍	設成衣舖	\$20.00	同上	周浦張萬利百貨店	同上	無	無
5	周善濟	販雜貨	\$20.00	同上	周浦唯興祥雜貨店	同上	無	無
5	蘇甸夫	販買香煙	\$20.00	同上	周浦正昌祥煙紙店	同上	無	無
5	宋根賢	經營鞋業	\$20.00	同上	周浦泰祥泰鞋店	同上	無	無
5	華德勇	販買洋貨	\$20.00	同上	周浦正大百貨店	同上	無	無
5	康阿大	設點心攤	\$10.00	同上	周浦陳泰興麵店	同上	無	無
5	沈阿毛	販買雜貨	\$10.00	同上	周浦吳鼎齋馬張店	同上	無	無
5	李登連	販買香煙	\$10.00	同上	周浦中央理髮店	同上	無	無
5	徐錦昌	經營雜貨	\$10.00	同上	周浦謝福根鞋店	同上	無	無
5	楊文山	販買洋襪	\$10.00	同上	周浦同源興鐘表店	同上	無	無
5	張阿六	經營烟紙	\$10.00	同上	周浦勤記烟紙店	同上	無	無
5	姚士林	販買洋襪	\$10.00	同上	周浦勤記烟紙店	同上	無	無

署長 科長 辦事員 製表人

本局五月份經辦事項日記

一 日

據寶山區公署呈報本月五日上午十時張華濱公墓舉行落成致祭典禮請派員參加以慰幽魂指令該署已派員屆時前往致祭仰知照

又

製定二月份職員薪餉收據粘存簿及計算書等呈送市府鑒核備查

又

據市民馬如飛呈送本市電機織綢業工會籌備簡章前來飭令特區辦事處詳查該發起人等廠名是否確實具報憑核

又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市民蓋楚珩等呈請籌組本市鐵路待役業工會附呈名冊簡章等件經派員查明該發起人等均非現在鐵路待役何得籌組工會指令該處礙難照准仰轉飭知照

又

據南匯區公署呈報定期設立新場鎮貧民貸本分處委託新場鎮公所負責辦理並發

又

給借本金五百元請備案等情指令該署准予備案並將該分處借本情形隨時填報來局以憑考核

又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水陸肩負業工會在蘇州河區設立事務所並選派任超千為主任定期開成立會請備案並派員指導等情指令該處就近派員出席指導並將開會情形報憑核

又

據川沙區商會呈請將川沙施療所擴充為履仁醫院一節指令該署暫從緩議

二 日

據養老孤兒兩院呈報老人袁陶三病勢沉重等情指令該院妥為醫治並隨時具報奉市府令轉奉行政院令嗣後各機關聘用日籍人員仍應按照聘用外籍人士成例辦理仰轉飭遵照通令各處所院一體遵照

又

據浦東商民呈請籌組磚灰業公會一案批

- | | | | | | | | |
|--|----------------------------------|----------------------------------|--|----------------------------------|--|---|-------------------------------|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
| 又 | 又 | 三 | 又 | 又 | 又 | 又 | |
| | | 日 | | | | | |
| 令准予組織成立並將籌組情形具報憑核 | 據川沙施療所呈報春季檢查兒童體格經過情形指令該所准予備案 | 據養老孤兒兩院呈報設備欠善辦理困難情形指令該院仰遵照指示各項辦理 | 訓令各醫院施療所為准教育局函送各區小學校址及學生名數仰迅即前往各該區小學校注射防疫針並將注射情形具報憑核 | 據養老孤兒兩院呈報老人吳寶元等三名病勢沉重等情據情轉呈市府核奪 | 擬定本市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及給獎辦法等呈請市府鑒核 | 據市民徐繩宇呈請房屋登記准予發給證件等情附照片六張查房屋登記係屬不動產依法連同原呈附件移送土地局核辦並批飭知照 | 訓令各處院所為奉市府令頒職員獎懲暫行規則隨令抄發仰遵照辦理 |
| 四 | 又 | 又 | 又 | 五 | 又 | 又 | |
| 日 | | | | 日 | | | |
| 據划船業聯合會籌備會主任胡成元呈定期召開成立大會請備案並派員指導等情批飭照准業經派員屆時出席監選指導 | 據養老孤兒兩院呈送四月份在院人數及出院人數名冊等指令該院准予備查 | 派員赴市中心區前市立植物園查勘以備設法收歸市辦 | 擬定本市農事試驗場計劃書呈送市府鑒核 | 訓令各處院所為奉市府令發修正俸給章程暨俸給表等隨令抄發仰一體遵照 | 奉市府令為准武漢治安維持會電咨本市首任市長就職本會業經結束仰轉飭知照通令各處院所一體知照 | 派員赴浦東指導區商會成立大會並飭具報 | |
| | | | | | | 據南匯區公署呈送貧民借本處四月份放款月報表祈核轉等情據情轉呈市府核奪並指令該署知照 | |

- | | | | | | |
|---|----|---|---|----|---|
| 又 | 六日 | 據市中心區施療所呈送四月份職員考勤表指令該所准予彙轉備查 | 又 | 九日 | 函市府第一科及各局爲函送第二次防疫注射日期表請查照辦理 |
| 又 | | 派員赴滬西調解棚戶王幹廷與地主遷讓糾紛並飭將調解經過具報憑核 | 又 | | 呈市府爲擬籌設市中心區實業圖書館以便民衆暨公務人員閱覽並請撥給鹽業新村房屋一部以爲館址 |
| 又 | | 據商民沈元吉呈運售鐵器請發執照一節批示因事關禁令未便照准 | 又 | | 函財政局請撥給鹽業新邨六號樓房一幢以爲實業圖書館館址 |
| 又 | |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清潔業工會呈報啓用圖記日期附具印模二紙截角圖記一顆請備案等情指令該處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 | 又 | | 據三林塘施療所呈送四月份職員考勤表指令該所准予彙轉備查 |
| 又 | | 據開北辦事處呈復辦理公興路陸家宅支路紫陽里民婦朱徐佩玉房屋登記情形指令該處准予備案仰轉飭該婦知照 | 又 | 十日 | 據南市興隆園等三十一家呈開設熱水店請發給營業證書等情函請警察局飭屬查明見復 |
| 又 | 八日 | 准上海武裝警察總司令部函知就職視事日期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 又 | | 據商民林雄吉請在寶樂安路建築菜場一案批令應予照准仰卽來局具領許可證書 |
| 又 | | 訓令各辦事處調查本市畜產狀況尅日填表呈報來局以便彙報實業部 | 又 | |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市民強學良等呈請籌組上海市帆船業工會請備案並頒發許可證書等情指令該處俟派員詳查具報後再 |
| 又 | | 擬將寶山醫院組爲寶山區履仁醫院編定開辦及經常等費預算書呈請市府核奪 | | | |

- 又 行飭知仰轉飭知照
- 又 函財政局爲據商民袁才記呈請承包滬西清潔糞運該區以前有否承包先例請查照見復
- 十一日 奉市府令爲各機關職員家庭嗣後凡遇國旗揭揚日應事先懸掛五色國旗轉飭全體職員遵照辦理
- 又 派員調查北江西路一帶棚戶住居狀況並飭將調查經過具報憑核
- 又 據滬西南市浦東各區貧民借本處呈送四月份收款暨放款月報表等檢同原件轉呈市府鑒核
- 又 據閘北辦事處呈送整理閘北區火場用具報銷清冊等指令該處准予彙轉備查
- 又 據高橋履仁醫院呈送四月份藥品消耗表等指令該院准予備查
- 十二日 派員赴北四川路及海寧路一帶調查沿路搭蓋棚戶並飭即日遷讓以免有礙衛生
- 又 據浦東履仁醫院呈送四月份住院病人報告表等指令該院准予彙轉備查
- 又 據滬西履仁醫院呈送四月份收入住院病人藥費及防疫注射人數表等指令該院准予備查
- 又 據東溝鎮公所呈請派醫前往施種牛痘及注射防疫針等情令飭高橋履仁醫院尅日派醫前往遵照辦理
- 又 製定四月份人事異動表呈送市府鑒核備案
- 又 前據浦東履仁醫院呈請規定住院病人伙食費暨日軍部以及友邦各機關來院治療等藥費一節現經呈奉市府指令准予照撥惟須按月造冊呈報轉飭該院遵照辦理
- 又 繕正滬西履仁醫院附設平民產科開辦及經常等費預算書連同改本呈復市府核奪製定閘北寶山及特區辦事處施放貧民與失業工人衣米等名冊呈送市府鑒核備查
- 又 蒐集第五期社會月刊各項材料以便彙編

又 付印

本局爲明瞭本市各區難民生活實際情形俾資設法救濟起見特派編纂股齊主任德鄰赴滬西浦東及南市各區拍攝難民照片並擬將該照片鑄版刊載於冬賑專集使社會人士洞悉本市難民生活困苦之情狀協同本局予以澈底救濟

又 十六日 本月份上半月工商業登記共八十一家

又 呈市府爲故員朱鴻濤尙未成婚卹金應由伊父朱廣富承領檢呈收據保結懇予核銷呈請修理前閘北施療所房屋奉令仍照前令辦理

又 派員赴滬西各工廠及特區各公會接洽遴派赴日本商業觀光團

又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划船業聯合會呈報開成立大會情形並陳明會員大會改定名稱請備案等情指令該處所請改定名稱一節未便照准仰轉飭遵照

又 據特區辦事轉呈划船業聯合會呈送名冊

會章等件請備案並頒發圖記證書等情經核選舉候補執監名字人數與報告不符指令該處轉飭該會即日聲復錯誤理由以憑核辦

又 據閱行施療所呈請飭送每月應領之藥品及各項公文等情指令該所每月應發之藥品已函請特務機關轉發至各項公文仍由該所自行領取仰遵照

又 據寶山區公署轉呈請恢復救生局等情指令該署先行遵章申請登記再候核奪據養老孤兒兩院呈報老人管有山病勢沉重等情轉呈市府核奪並指令該院仍繼續送醫治療並將病况隨時呈報

又 十七日

訓令各處院所爲准市府第三科函邇來各機關公務人員接洽公務自外白渡橋至本市府一段仍多只開車資殊屬未合嗣後凡外出接洽公務此段均須乘聯絡汽車不得零開車資令仰知照

又 製定本年四月份行政統計圖表等呈送市

府審核備查

又

准武漢特別市社會局函索本局各種章則檢寄本局法規彙編及社會月刊等函復查照

又

簡則憑核

呈請擬籌設市中心實業圖書館請將鹽業

新邨第六號樓房撥為館址奉令照准

又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水陸肩負工會主席陳寶元因病請假三月職務暫由常務委員劉越代理請備案一節指令該處詳查具復以憑核奪

又

擬定天后宮前市商會國貨商場招商承租辦法呈送市府鑒核

又

訓令浦東北區區公署為東溝園林場空地不准私自借給鄉民耕作以免糾紛而重公

又

產函警察局請飭水巡隊前佔居東溝園林場房屋着即日遷讓以便本局從事整理

又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市民張曉光等呈請組上海市染織同業工會籌備會請發給許可證書等情指令該處候派員詳查具復後再行飭知仰轉飭知照

又

種藥瓶等履指令該所裝藥紙袋准予發給至各種藥瓶應填具購藥單呈候核奪

十九日

十八日

擬定本市化學肥料販賣取締規則及零售商店登記辦法等呈送市府核奪

又

呈復市府為已飭令南匯區公署以周浦新場兩鎮商會應准成立着即補送該會組織

奉市府令知華興商業銀行在滬開始營業發行兌換券流通市面調劑金融通令各處院所一體知照
據市中心施療所呈報巡迴汽車因故撞傷請修理等情擬定修理估價單呈請市府核奪

- 又 製定三月份職員薪餉收據粘存簿暨計算書對照表等呈送市府鑒核備案
- 又 奉令派員會同財政局調查龍華特約農場無力繳納稅款情形並飭具報
- 又 通令各區公署及各辦事處遵照本局頒佈獎勵小工業及手工藝暫行規則並給獎細則辦理
- 又 據市民倪林根沈願氏等呈請登記開北房屋一案令飭開北辦事處查明具報以憑核辦
- 又 據三星公司袁才記呈請承包滬西區清潔糞運一案批示因該區清潔糞運已由財政局收回自辦所請應毋庸議
- 二十日 派員前往東體育會路測量空地以備建築植物實驗所
- 又 據特區辦事處呈復調查馬如飛等有無組織電機織網業同業工會能力請鑒核等情指令該處業經派員再行詳查具報
- 又 據開北辦事處呈復詳查碎鐵確數並日本海軍復興班戰區清掃班搬取本區舊鐵情形請核轉備查等情據情轉呈市府鑒核並指令該處知照
- 又 據遠北第一小學校呈請派醫前往注射防疫針等情業經令飭周浦施療所派醫前往辦理指令該校知照
- 又 准警察局函請按時派醫前往給各拘留所施行消毒函復侯購置消毒器材後再行飭令各醫院施療所派醫前往遵照辦理請查照
- 二十二日 據商民王冠吾呈稱集資運銷紅砂請登記一案批示係屬行商准予登記
- 又 派員赴開北調查普善路平民工廠舊址損失情形以備恢復
- 又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划船業聯合會呈復更改名稱理由祈核示等情指令該處俟派員詳查具報後再行核奪仰轉飭知照
- 二十三日 派員赴天后宮視查前市商會圖書館所存圖書備搬運至市中心區實業圖書館內以

供閱覽

又

訓令各辦事處為婦孺救濟院已定期開始留養隨令頒發佈告暨簡章等仰分別遵照辦理

又

又

為婦孺救濟院定期成立並開始留養佈告令市民眾週知

又

二十四日

據養老孤兒兩院呈邇來米價飛漲請酌加口糧經費等情姑准每名每日增為二角指令該院知照

又

又

呈市府為請將滬西閘北浦東兩辦事處主任自五月份起各依主任科員俸給支薪以示公允而免參差

又

飭令滬西辦事處澈查棚戶汪明泉與地主拆讓糾紛案具報憑核

二十五日

又

前奉市府令為據中華工人福益會呈送黃浦江划船總工會組織申請備案等情仰查核具復等因業將划船業籌組經過情形查明並為避免將來糾紛起見以同一性質之工會不能併立呈復市府核奪

又

據浦東辦事處呈報陸家嘴綸昌紡織廠英美各煙廠及綸昌老廠工人陸續罷工情形

經核與派員調查所報各節大致相同據情轉呈市府鑒核並指令該處會同派員各方相機調解隨時呈報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帆船業工會發起人徐余三呈請辭去發起人名義以符法令等情指令該處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

據特區辦事處轉呈海員業聯合會呈送改正經費預算書並定期召開成立大會指令該處准予備案並已派員屆時前往出席指導仰轉飭知照

為滬西辦事處辦事員宣蔭周浮收工商業登記費奉令應予降級以示懲誡令飭該辦事處主任知照

據浦東辦事處呈請發給自由車一輛指令該處應從緩議

據養老孤兒兩院呈請具領入學孤兒制服費等情指令該院仰即來局領款繳校購置

又

又

又

又

二十六日

又

又

又

又

呈市府爲遵令另覓婦孺救濟院房屋無着
 懇祈准予仍將原處減縮修理以備應用
 准南京特別市社會局函請代查陳鳳和詳
 細履歷茲經轉請警察局飭屬代查羅店鎮
 四十二號並無陳鳳和其人函復查照
 據養老孤兒兩院呈送四月份在院及出院
 人數名冊轉呈市府鑒核備查
 據開北寶山區公署及特區辦事處呈送賑
 施衣米名冊轉呈市府鑒核備查並指令該
 署處知照
 遵令繕正滬西履仁醫院附設平民產科開
 辦經常等費預算書連同改本呈送市府鑒
 核奉令准予備案
 派員調查前市府所屬各農場地址及面積
 並繕製圖表等呈送市府鑒核
 據南市生等商號聯名呈請暫緩徵收房
 捐以體商艱一案據情轉呈市府核奪
 令滬西辦事處就近調查棚戶曹效永與地
 主遷讓糾紛一案具報憑核
 奉市府令爲給昌紡織廠勞資糾紛一案仰
 迅即派員會同該管區公署進行調解業經
 飭令浦東辦事處認真辦理逐日具報以憑

二十七日

又

又

二十九日

又

三十日

又

三十一日

核轉
 令飭開北辦事處派員赴三陽路調查天通
 化學工業廠登記事宜
 據碼頭惠工登記處主任曹隨呈報定於六
 月一日爲開辦日期請備案等情指令該處
 准予備案並佈告各碼頭工人一體周知
 訓令各醫院施療所奉市府令准內政部來
 文爲開業醫師已取得前衛生署醫師甄別
 通知書者在內政部未頒行甄別辦法之前
 姑免取締仰遵照
 令特區辦事處爲辦事員郭君明等四員迄
 未遵調報到殊屬非是仰切實聲復理由以
 憑核辦
 令南市辦事處即日聲復雇員王丙焱迄未
 遵調原由以憑核辦
 據養老孤兒兩院呈報女老人薄沈氏病勢
 沉重據情轉呈市府鑒核並指令該院仍繼
 續送醫診治
 爲奉令准補助本市賑款十萬元可否准予
 具領呈請市府鑒核示遵
 本月份下半年工商業登記共計三十七家

本局五月份人事日記

一	日	委任陳遜民爲本局第二科主任科員	十九日	養老孤兒院主任王榮因病辭職照准
又		委任何天祥爲本局第三科科員	二十日	委任李智生爲養老孤兒院主任
又		調浦東履仁醫院醫師金道一爲林肯路施療所主任師醫	又	委派張國棟爲養老孤兒院辦事員
又		調林肯路施療所主任醫師邵棟臣在浦東履仁醫院服務	又	真茹施療所護士邱坤生因辦事不力撤職
又		調升滬西履仁醫院護士盧芹文爲助理司藥	又	調特區辦事處辦事員郭君明在本局服務
三	日	委派劉子和爲三林塘施療所事務員	又	調特區辦事處辦事員史麟閣在本局服務
又		三林塘施療所事務員戴聯甲因辦事不力撤職	又	調特區辦事處辦事員卓建勛在南市辦事處服務
又		調本局辦事員錢翊民在滬西辦事處服務	又	調特區辦事處辦事員溫泉甫在滬西辦事處服務
四	日	委派王安生爲本局第一科辦事員	又	調滬西辦事處辦事員宣蔭周在特區辦事處服務
又		本局第一科辦事員賀耿光因請假逾限停職	又	調南市辦事處雇員王丙焱在特區辦事處服務
十	日	委派徐惠民爲滬西履仁醫院護士	又	調南市辦事處書記倪斯雄在本局服務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調本局書記侯齡蓀在南市辦事處服務

調開北辦事處清理火場出納員樂嘉昌為

碼頭惠工登記處調查員

調本局書記李津五在碼頭惠工登記蓋服

務

委任孔慶奎為浦東履仁醫院醫師

委派虞蔭之為浦東履仁院司藥

委派陸毅為浦東履仁醫院護士

二十五日

二十七日

又

又

又

三十一日

委派連澄碧為浦東履仁醫院護士

調本局科員秋心遠為婦孺救濟院主任

調本局辦事員何學勤在婦孺救濟院服務

調本局書記林志文在婦孺救濟院服務

調滬西辦事處辦事員侯子恭在婦孺救濟

院服務

浦東履仁醫院護士趙冰玉因病辭職照准

★

★

★

★

請吸一枝煙
快樂賽神仙



秘拜堂牌



共盛烟公司出品



社會月刊第一卷第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第一科編纂股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浦東辦事處

浦東東昌路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南市辦事處

南市小南門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滬西辦事處

極司非而路開納路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閘北辦事處

閘北烏鎮路橋堍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特區辦事處

天后宮橋堍市商會內

經售處

定價表

(附註) 本國及日本郵費免收	零售		訂購辦法冊數價目
	預定全年	預定半年	
	十二元	六元六角	一冊

廣告價目表

(附註) 連登多期折扣面議	地位		
	正文中	前封面內面及底封面內面	底封面之外面
	五十元	六十元	一百元
	三十元	十四元	不收

請看

消息靈通 言論正大
紀載翔實 銷路最廣
具有最大廣告效力之

新申報

館址 上海乍浦路四五五號

電話 四一八六七
四一二九二